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57,166,032 股为基数，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391,433,206 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上述 2 家股东承诺认购的股数合计占本次发行拟配售总股数的 42.46%。

二、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修订后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

(一) 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在税后利润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 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为完善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约定了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

1、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3、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三）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近年来持续保持着较高的利润分配水平。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年	117,429,961.92	1,060,025,355.59	11.08%	2,361,472,640.37
2013年	78,286,641.28	480,057,377.95	16.31%	1,730,070,712.42
2012年	195,716,603.20	150,595,137.38	129.96%	1,609,765,084.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9.46%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5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2,863万元。公司2016年1月14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承诺》，承诺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2013年-2015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北证券2015年度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承诺，其2013年-2015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的金额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定了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 假设本次配股于2016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20%，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433,206股。

(4) 假设本次配股融资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50亿元。

(5) 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2.54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863.00万元，并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保持不变。

(6) 未考虑2015年度分红情况。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95,716.60	195,716.60	234,859.9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7,727.63	1,118,847.63	1,118,847.6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743.00		-
分红实施时间	2015 年 5 月		-

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39,143.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8,847.63	1,381,710.63	1,881,7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863.00	262,863.00	262,86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1.22
每股净资产(元)	5.72	7.06	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9%	21.02%	17.52%

注:

1.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 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二) 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出现的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 本次配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增加证券承

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其他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

公司稽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3、进一步改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

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但是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受限，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可实现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可得到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经营层能够勤勉尽责、稳健经营，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认为：东北证券对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和资本中介等业务，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拉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的增长；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加快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会优化市场资金面情况，增强投资者信心，从而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更多的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其经营业绩与宏观政策环境、国内证券市场估价指数、债券市场收益率、所投资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及投资项目资质高度相关，一般而言，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上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创造机会。反之，当证券市场处于萧条期，证券价格下跌，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融资及并购活动相对减少，相关市场费率出现下滑，会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2012年和2013年，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表现低迷，股票指数震荡下行，交易量不断萎缩，年末上证指数分别收于2,269.13点和2,115.98点。2014年，受全球经济回暖，宏观经济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资金大量流入股市，上证指数从最低的1,974.38点上涨至年末的3,234.68点，涨幅超过60%，其中证券板块涨幅超过200%。2015年1-9月，A股市场大幅震荡，上证指数于2015年6月12日一度涨至5,178.19点，于2015年8月26日跌至2,850.71点。

受上述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也随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化。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027.27万元、176,704.02万元、309,098.43万元和500,946.99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同比分别增长47.22%、74.92%和171.28%；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059.51万元、48,005.74万元、106,002.54万元和223,248.70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同比分别增长218.77%、120.81%和270.65%。

2015年6月以来股票市场的暴跌直接导致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严重影响了证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同时，股指快速下跌还造成证券市场IPO审核速度放缓、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活动减少等，对证券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均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之后在一系列救市政策推动下，股票市场逐步企稳，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纪业务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55,580.67万元、78,373.24万元、107,585.07万元及207,805.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1%、44.35%、34.81%及41.48%。

交易佣金是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

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2002年5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

2013年4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条件的放宽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网点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大范围开展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佣金率水平的持续下降，从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股票等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851.40万元、29,665.08万元、85,123.26万元和148,171.5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4.87%、16.79%、27.54%和29.58%。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证券行情持续走强时，自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业绩的迅速增长，反之，在证券行情持续低迷时，公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自营业务存在明显的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二级市场投资产品较少，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策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较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研判失误、投资品种配置不当等因素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分别21,081.03万元、14,337.55万元、24,020.04万元和29,680.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6%、8.11%、7.77%和5.9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承做、申报、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运作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受项目自身资质、市场、政策和监管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作周期的长短不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在发行完成后

方可取得。公司在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和经营前景等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等原因而未能通过发行核准的风险，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项目承销收入的可能，也会使公司声誉受到损害，对公司后续同类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由于对企业状况判断错误、发行条款设计失误、二级市场走势判断不准、定价失误、发行窗口选择不当、发行推介效果不佳，或者证券市场突发不利事件等情况，而可能导致发行失败或承担包销责任的风险，使公司遭受经济和声誉损失。例如，在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中，因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而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随着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完善，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项目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疏漏，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此外，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如在2006年上半年我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和推广的过程中以及2008年下半年、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全年因资本市场整体行情下跌，IPO等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预期、项目储备等原因导致公司承销项目减少而无法实现承销收入的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45.11万元、5,620.06万元、13,084.92万元和12,190.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3.18%、4.23%和2.4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以此获取收入。公司存在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需承担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因上述原因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从而影响产品规模及业务收入的风险。此外，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都已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

临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六）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另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限定在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尽管证券公司在发行业务上具有天然的项目选择、研究和定价方面的优势，且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优势也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行业龙头这一细分市场，形成了良好的项目储备机制，但是，直接投资业务仍然存在发行项目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审核之后发行失败以及发行上市后项目公司股价过低形成亏损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非金融类资产管理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10,292.85万元、9,226.61万元、7,597.72万元及7,465.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5.22%、2.46%及1.49%。期货业务主要面临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保证金结算的风险、业务和产品创新的风险等。

（九）金融创新风险

创新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亦可以

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营业收入。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和转型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公司在取得创新类业务资格及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存在因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设计存在缺陷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损害的风险。同时，由于创新业务本身的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原因所导致的业务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的信誉及竞争力。

六、关于跨年发行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根据 2015 年三季度报，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24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65%；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863 万元，同比增长 147.98%。

以目前情况合理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仍然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及 2015 年度业绩快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波动风险	28
二、行业竞争风险	29
三、政策法律风险	30
四、业务经营风险	31
五、流动性风险	34
六、管理风险	34
七、财务风险	37
八、金融创新风险	3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5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64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竞争形势分析	82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90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9
十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45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9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9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5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交易	1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9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7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7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82
八、资产评估	283
九、盈利预测	28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4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284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284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8
四、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288
五、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29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2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9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3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来
东北证券	指	被吸收合并前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六陆、S 锦六陆	指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有限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东北证券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配股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配股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配股说明书》
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配股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股东大会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更名而来，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中油锦州	指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1999 年 1 月，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划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	指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	指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股票的登记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股票或东北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专业释义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即世界贸易组织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管理。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

		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 业务	指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由证券公司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为其提供包括招揽客户、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期货交易辅助业务的服务，期货公司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佣金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即“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本配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 00068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5,71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130021

互联网网址： www.nesc.cn

电子信箱： 000686@nesc.cn

联系电话： 0431-85096826

联系传真： 0431-8509681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 号）核准。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57,166,032 股为基数，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391,433,206 股。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4、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9.08 元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3）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 （4）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本次配股的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完成公告之日止。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主要日程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4月1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5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6日（R日）	股权登记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7日（R+1日）至2016年4月13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6年4月14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4月15日（R+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431-85096826

传真：0431-85096816

董事会秘书：徐冰

证券事务代表：刘洋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苏北、杨伟

项目协办人：周添

项目经办人员：刘科峰、马骁、方吉涛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755-83716757

传真：0755-83716971

项目经办人员：唐新、孙艺萌、申岫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继红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高原、朱洪山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7133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或作出投资决策时，应特别关注本节所示风险因素。尽管公司为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但仍然存在未预期的风险或对风险程度估计不足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和资本中介等业务，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拉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的增长；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加快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会优化市场资金面情况，增强投资者信心，从而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更多的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其经营业绩与宏观政策环境、国内证券市场估价指数、债券市场收益率、所投资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及投资项目资质高度相关，一般而言，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上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创造机会。反之，当证券市场处于萧条期，证券价格下跌，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融资及并购活动相对减少，相关市场费率出现下滑，会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2012年和2013年，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表现低迷，股票指数震荡下行，交易量不断萎缩，年末上证指数分别收于2,269.13点

和 2,115.98 点。2014 年，受全球经济回暖，宏观经济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资金大量流入股市，上证指数从最低的 1,974.38 点上涨至年末的 3,234.68 点，涨幅超过 60%，其中证券板块涨幅超过 200%。2015 年 1-9 月，A 股市场大幅震荡，上证指数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一度涨至 5,178.19 点，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跌至 2,850.71 点。

受上述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也随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化。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027.27 万元、176,704.02 万元、309,098.43 万元和 500,946.99 万元，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同比分别增长 47.22%、74.92% 和 171.28%；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59.51 万元、48,005.74 万元、106,002.54 万元和 223,248.70 万元，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同比分别增长 218.77%、120.81% 和 270.65%。

2015 年 6 月以来股票市场的暴跌直接导致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严重影响了证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同时，股指快速下跌还造成证券市场 IPO 审核速度放缓、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活动减少等，对证券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均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之后在一系列救市政策推动下，股票市场逐步企稳，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与此同时，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通过组建合资证券公司进入了中国证券市场。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经验也较为丰富。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外资参股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中国大型企业的IPO或并购重组项目。针对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使得外资证券公司蚕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实力，则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互联网金融带来的风险

在证券行业转型和创新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和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格局。公司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较大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急剧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目前，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和制定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证券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一）经纪业务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80.67 万元、78,373.24 万元、107,585.07 万元及 207,80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1%、44.35%、34.81% 及 41.48%。

交易佣金是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2002年5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

2013年4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条件的放宽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网点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大范围开展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佣金率水平的持续下降，从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1.40 万元、29,665.08 万元、85,123.26 万元和 148,171.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4.87%、16.79%、27.54% 和 29.58%。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证券行情持续走强时，自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业绩的迅速增长，反之，在证券行情持续低迷时，公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自营业务存在明显的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二级市场投资产品较少，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策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较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研判失误、投资品种配置不当等因素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分别21,081.03万元、14,337.55万元、24,020.04万元和29,680.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6%、8.11%、7.77%和5.9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承做、申报、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运作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受项目自身资质、市场、政策和监管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作周期的长短不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在发行完成后方可取得。公司在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和经营前景等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等原因而未能通过发行核准的风险，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项目承销收入的可能，也会使公司声誉受到损害，对公司后续同类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由于对企业状况判断错误、发行条款设计失误、二级市场走势判断不准、定价失误、发行窗口选择不当、发行推介效果不佳，或者证券市场突发不利事件等情况，而可能导致发行失败或承担包销责任的风险，使公司遭受经济和声誉损失。例如，在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中，因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而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随着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完善，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项目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疏漏，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此外，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如在2006年上半年我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和推广的过程中以及2008年下半年、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全年因资本市场整体行情下跌，IPO等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预期、项目储备等原因导致公司承销项目

减少而无法实现承销收入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45.11 万元、5,620.06 万元、13,084.92 万元和 12,190.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3.18%、4.23% 和 2.4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以此获取收入。公司存在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需承担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因上述原因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从而影响产品规模及业务收入的风险。此外，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都已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五）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另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约，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限定在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尽管证券公司在发行业务上具有天然的项

目选择、研究和定价方面的优势，且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优势也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行业龙头这一细分市场，形成了良好的项目储备机制，但是，直接投资业务仍然存在发行项目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审核之后发行失败以及发行上市后项目公司股价过低形成亏损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非金融类资产管理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2.85 万元、9,226.61 万元、7,597.72 万元及 7,465.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5.22%、2.46% 及 1.49%。期货业务主要面临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保证金结算的风险、业务和产品创新的风险等。

五、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涉及公司财务资金和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剧烈波动，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

的时候，存在因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不断完善。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对证券公司内部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还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监控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采用及执行“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要求公司向相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200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虽然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公司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仍然无法完全杜绝公司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二）内控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三）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保留至关重要。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证券从业人员多为知识型、专业化人才，具有个性化特点和创新精神，对工作环境和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证券金融领域高端优秀人才，并为优秀人才建立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良好的工作氛围，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人才的知识储备、更新以及专业技能、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需要做出了前瞻性的分析并贯彻落实在各种培训计划中，并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但仍可能面临因人才不足从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四）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未来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则对公司信誉和经营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越来越高，业务管理信息化程度的高低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关键。公司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信息系统和交易模型构建不完善导致业务重大差错风险，以及因使用新技术而可能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五）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公司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结算对手方较多，这些在客观上造成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公司若在结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等环节出现问题，则可能出现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户正常的交易，公司由此可能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监管部门目前对证券公司主要采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金融创新风险

创新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亦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营业收入。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和转型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公司在取得创新类业务资格及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存在因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设计存在缺陷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损害的风险。同时，由于创新业务本身的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原因所导致的业务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的信誉及竞争力。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运用的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对证券市场的总体把握和公司的业务能力都有密切的关系，募集资金运用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发行人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动、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不仅如此，证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还和证券场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短期内效益很难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注册资本：195,71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董事会秘书：徐冰

证券事务代表：刘洋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30021

互联网网址：www.nesc.cn

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联系电话：0431-85096826

联系传真：0431-8509681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规范情况

1992年7月，经锦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锦体改发[1992]38号”文批准，由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出资708万元、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出资132万元、交通银行锦州分行出资60万元、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的设立，经发起人协商同意并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41号”文批准，1993年3月由原五家发起人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规范设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现金增加出资2,520万元，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880万元。

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时，多募集了1,349.75万元。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78号”文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超发的内部职工股全部转为内部集资。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将上述内部集资款一次性还本付息，清理完毕。

1993年8月20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锦工商企字1206017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00万元。

公司规范设立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32,280,000	73.36%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	1,320,000	3.00%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600,000	1.36%
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36%
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	400,000	0.91%
内部职工股股东	8,800,000	20.00%
股本总额	44,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9号”文和“证监发

字[1996]410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180万股，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220万股一并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法人股	35,200,000	63.08%
其中：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280,000	57.85%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	1,320,000	2.37%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600,000	1.07%
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7%
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	400,000	0.72%
内部职工股	6,600,000	11.83%
流通A股	14,000,000	25.09%
股本总额	55,800,000	100.00%

（三）1996年度利润分配

1997年6月，经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证监发[1997]49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法人股	45,760,000	63.08%
其中：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964,000	57.85%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	1,716,000	2.37%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780,000	1.07%
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1.07%
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	520,000	0.72%
内部职工股	8,605,350	11.86%
流通A股	18,174,650	25.06%
股本总额	72,540,000	100.00%

注：锦州六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中可流通股被暂时冻结，并计入内部职工股。

（四）1997年度利润分配

1998年5月，经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证监函[1998]6号”文批准，

公司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法人股	59,488,000	63.08%
其中：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553,200	57.85%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	2,230,800	2.37%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1,014,000	1.07%
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4,000	1.07%
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	676,000	0.72%
内部职工股	11,154,000	11.83%
流通 A 股	23,660,000	25.09%
股本总额	94,302,000	100.0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中原计入内部职工股的可流通股被重新界定为流通A股。

（五）1998 年配股

1998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9号”文批准，公司以1997年2月27日上市时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该次配股实际共配售15,864,000股，其中中油锦州以实物资产认购9,684,000股，其他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其他股东以现金认购6,180,000股。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法人股	69,172,000	62.79%
其中：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237,200	58.31%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	2,230,800	2.03%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1,014,000	0.92%
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4,000	0.92%
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	676,000	0.61%
内部职工股	13,134,000	11.92%
流通 A 股	27,860,000	25.29%
股本总额	110,166,000	100.00%

（六）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9年12月，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份数量由27,860,000

股增加至40,99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69,172,000	62.79%
其中：国有法人股	64,913,200	58.92%
境内法人股	3,244,800	2.95%
募集法人股	1,014,000	0.92%
流通 A 股	40,994,000	37.21%
股本总额	110,166,000	100.00%

（七）2001 年配股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该次配股实际共配售 15,194,000 股，其中中油锦州以实物资产认购其可配部分 19,271,160 股中的 2,895,800 股，其余部分放弃，其他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12,298,200 股。2001 年 2 月 5 日获配的社会公众股 12,298,200 股全部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由 110,166,000 股增至 125,360,000 股。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72,067,800	57.49%
其中：国有法人股	67,809,000	54.09%
境内法人股	3,244,800	2.59%
募集法人股	1,014,000	0.81%
流通 A 股	53,292,200	42.51%
股本总额	125,360,000	100.00%

（八）2000 年度利润分配

2001年6月，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0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84,734,393	57.49%
其中：国有法人股	79,727,069	54.09%

境内法人股	3,815,104	2.59%
募集法人股	1,192,220	0.81%
流通 A 股	62,658,805	42.51%
股本总额	147,393,198	100.00%

(九) 2001 年度利润分配

2002 年 8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7,393,198 股增至 162,132,516 股。

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93,207,831	57.49%
其中：国有法人股	90,584,947	55.87%
境内法人股	1,311,442	0.81%
募集法人股	1,311,442	0.81%
流通 A 股	68,924,685	42.51%
股本总额	162,132,516	100.00%

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份的性质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新界定。

(十)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暨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2007 年 8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锦州六陆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000 万元现金后作为对价，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注销（共计 86,825,481 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 53.55%）；同时，锦州六陆以新增 247,578,04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东北有限的股东，吸收合并东北有限；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予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679,504	73.93%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13,705,437	36.77%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15,974,067	37.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5,853,296	37.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771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13,631	26.07%
人民币普通股	151,513,631	26.07%
三、股本总额	581,193,135	100.00%

（十一）2008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分两次实施。2009年4月14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8年末股本总额581,193,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09年6月1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08年末股本总额581,193,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6月26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581,193,135股增至639,312,448股。

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027,817	69.6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12,700,456	33.27%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32,310,861	36.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2,310,861	36.34%
高管股份	16,500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84,631	30.39%
人民币普通股	194,284,631	30.39%
三、股本总额	639,312,448	100.00%

（十二）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8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6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

年9月3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10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78,583,016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270,568	34.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84,436,174	8.63%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54,834,394	26.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4,834,394	2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312,448	65.33%
人民币普通股	639,312,448	65.33%
三、股本总额	978,583,016	100.00%

（十三）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4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78,583,016股增至1,957,166,032股。

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684,476	13.6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59,372,348	3.04%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08,312,128	10.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8,312,128	4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481,556	86.32%
人民币普通股	1,689,481,556	86.32%
三、股本总额	1,957,166,032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7年8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锦州六陆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后作为对价，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注销（共计86,825,481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53.55%）；同时，锦州六陆以新增247,578,040股股份作为对价支

付给东北有限的股东，吸收合并东北有限；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予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此行为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东北有限的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1988年5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7号）批准设立吉林省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有价证券的自营和代理买卖业务，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业务，承办有价证券的代销、包销业务，办理有价证券代保管、登记鉴证、咨询服务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1997年10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1997]396号）批准，吉林省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脱钩，并进行增资改制。吉林省证券公司更名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071.50万元。

1999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证券有限公司和吉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02号”）文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新的证券公司。

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2号）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并核准相应股东资格，注册资本增至101,022.25万元。

更名及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5,028.00	44.5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20.01%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80%
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4%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5,472.00	5.41%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银丰商贸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07%
合 计	101,022.25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部函[2001]28号”文批准，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北有限9,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长泰房地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5,028.00	44.5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20.01%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0.89%
长春长泰房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8.91%
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4%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5,472.00	5.41%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银丰商贸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70.00	0.07%
合 计	101,022.25	100.00%

注：2001年3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宣布撤销清算，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发布了撤销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01]12号文，将其列入第五批撤销信托公司名单；同时，吉林省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其清算工作，承接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行使其管理职权和法定代表人职权。

(2) 2002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02]14号”文批准，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北有限6,000万元股权和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长泰房地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5,028.00	44.5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20.01%
长春长泰房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0.89%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472.00	0.46%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70.00	0.07%
合 计	101,022.25	100.00%

注：吉林省银丰商贸公司更名为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005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3号”文批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北有限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28.00	44.5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20.01%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0.89%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8%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472.00	0.46%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70.00	0.07%
合 计	101,022.25	100.00%

注：长春长泰房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亿元次级债转为出资

2006年3月28日，东北有限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次级债务合同》，向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入2亿元5年

期无息次级债。2006年11月1日，亚泰集团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次级债务转让合同》，同意出资2亿元承接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述2亿元次级债及相关的其他权益。2006年11月18日经东北有限股东会批准、2006年12月2日经亚泰集团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8号）批准，上述2亿元次级债转为亚泰集团对东北有限的出资。次级债转为出资后，亚泰集团持股比例由20.01%增至42.62%。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2%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7%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14.20%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42%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0.34%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08%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08%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0.05%
合 计	100.00%

注：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在全国范围内新设 23 家营业部，接收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的正常客户及客户资产

2003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东北有限托管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的证券业务及所属营业部。2004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北有限在长春、北京、大连、太原、南京、江阴、上海、深圳、武汉、重庆等大中城市新设23家证券营业部和1家证券服务部，以新的席位接收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的正常客户及客户资产。

（二）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

1、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注销

锦州六陆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000 万元现金后作为对价,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86,825,4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5%。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锦州六陆的资产总额为 548,930,465.50 元,负债总额为 67,166,653.12 元,股东权益为 480,818,389.52 元。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后,锦州六陆的业务及员工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中油锦州承接。

2、吸收合并东北有限

在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同时,锦州六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为存续公司,原东北有限注销。

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锦州六陆以 2006 年 9 月 29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29 元/股作为定向增发价格。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东北有限的整体价值为 22.68 亿元至 26.74 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吸收合并时东北有限整体作价 23 亿元。锦州六陆据此向东北有限的股东共支付 247,578,040 股,占合并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76.68%,由东北有限的股东按照其在亚泰集团 2 亿元次级债转为出资后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3、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为 581,193,135 股。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原东北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其获转增股份中的 27,569,970 股送与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以上方案相当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 股,向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9144 股。

上述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持股 151,634,4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9%;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10,890,2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原东北有限的全体股东持股 418,668,4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4%。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22 股。

4、批准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以下文件批准:

(1) 2007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37号）批准锦州六陆国有股定向转让等事项，该批复经2007年8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延长〈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07]424号）批准延长有效期；

（2）2007年1月26日，吉林省国资委《关于“东北证券借壳锦州六陆”上市并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7]9号）批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核准锦州六陆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相关事项；

（4）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18号）同意豁免亚泰集团因收购锦州六陆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情况

2007年8月21日，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23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到账日及执行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24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8月27日。2007年8月2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06,040	30.63%	R+36个月
2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893,037	23.04%	R+36个月
3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59,471,014	10.23%	R+36个月
4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09,044	5.63%	R+36个月
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328,796	1.09%	R+12个月
6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7,101	1.02%	R+12个月

7	锦州商银艺术装璜总公司	4,880,096	0.84%	R+12 个月
8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2,218,227	0.38%	R+12 个月
9	锦州市瑞通服务公司	2,218,227	0.38%	R+12 个月
10	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	1,573,729	0.27%	R+12 个月
11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03,515	0.24%	R+12 个月
12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879	0.06%	R+12 个月
13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879	0.06%	R+12 个月
14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8,149	0.04%	R+12 个月
15	原锦州六陆高级管理人员	120,771	0.02%	R+6 个月
16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	151,513,631	26.07%	—
合 计		581,193,135	100.00%	—

注：1、R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8 月 27 日。

2、亚泰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不含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 381,695 股及为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垫付的 94,913 股对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扣除亚泰集团为其垫付的股份数量。

2、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07 年 8 月 9 日，锦州六陆与东北有限签订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确认东北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向锦州六陆移交了全部资产。

3、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由“锦州市古塔区红星里 9 号”变更为“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经营范围由“石油及石油制品的销售、仓储、管输；化工产品生产及仓储；粮油加工及仓储；二氧化碳制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除农膜）销售；餐饮供应、固定资产租赁；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S 锦六陆”变更为“东北

证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86”。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312,128	10.64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08,312,128	10.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8,312,128	1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853,904	89.36
人民币普通股	1,748,853,904	89.36
三、股份总数	1,957,166,032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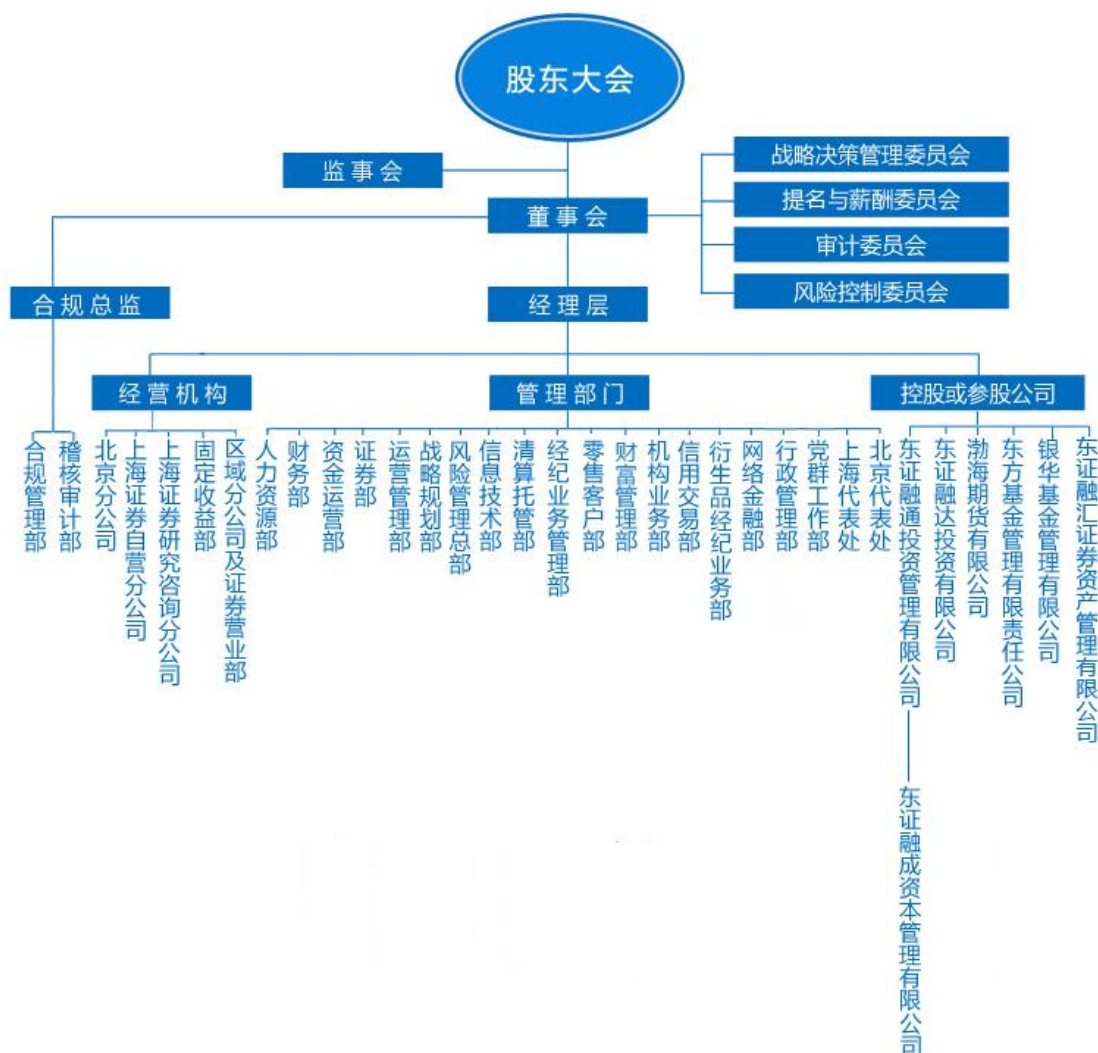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71	600,973,954	208,312,128	529,00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5	230,061,3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58,522,12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5	34,154,800		
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3	31,890,083		27,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1	23,658,626		
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1	21,810,556		
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	20,442,130		
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5	18,625,22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6	13,000,000		

合计	53.80	1,053,138,813.00	208,312,128.00	556,000,000.00
----	-------	------------------	----------------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参、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要业务	公司地址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26 日	60,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 投资；财务 顾问；经济信 息咨询	北京市西城 区锦什坊街 28号楼7层
2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1日	300,000	100%	实业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	浦东新区航

					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头镇沪南公路5469弄129号
3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2日	50,000	9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12楼1201室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1日	20,000	64%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8日	20,000	2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50,000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公司主要参、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证融通	74,012.15	70,461.95	8,782.48	4,587.97	78,362.44	69,677.71	1,004.81	-140.04
东证融达	74,366.13	72,081.74	-545.9	-2,259.01	111,136.46	110,213.82	14,303.02	10,330.52
渤海期货	108,045.05	21,016.05	7,614.91	906.54	173,379.47	57,879.29	7,467.40	1,151.39
东方基金	36,172.19	30,665.40	23,534.34	2,845.02	47,151.48	35,083.97	36,473.15	9,536.66
银华基金	161,716.40	138,358.63	108,701.74	33,403.97	207,990.01	165,239.57	134,432.14	42,881.28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东证融通2015年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东证融汇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拥有28家分公司和85家营业部。

1、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2009.7.14	梁化军	010-63210717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05号2楼B区	2009.12.29	吴卫平	021-20361028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05号1楼A区	2009.12.29	张宗新	021-20361168
通化分公司	通化市新华大街 1239 号	2013.9.17	吕 英	0435-3500033
延边分公司	延吉市光明街 172 号	2013.11.22	赵政军	0433-2555529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通江路 13 号	2013.12.9	王振利	0439-5008883
白城分公司	白城工业园区洮儿河路 1 号	2013.11.18	周 博	0436-3323988
四平分公司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孤家子镇东文明路九委一组	2013.11.1	金梅香	0434-3233983
松原分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松原大街 1919 号	2013.11.1	王久鹏	0438-2889809
吉林市分公司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	2013.11.1	周永军	0432-63031811
辽源分公司	辽源市人民大街 3366 号	2013.12.19	贺 义	0437-5085818
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873 号	2013.10.23	闫和欣	021-6445365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海王星科技厦 E 区 8 栋	2013.12.5	孙亚民	023-6863669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四路长安花园裙楼路一楼	2013.10.23	陈兴利	0755-83788868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 号 1 楼	2013.11.18	邢思磊	027-59532500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广场一号楼四层	2013.11.18	张威拉	0371-69199989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三楼	2013.11.18	缪中平	0551-63505999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7 号韩中商务中心 601 室	2013.12.5	尹 红	0532-80900599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二期办公楼 711 室	2014.1.13	张可亮	0531-81690819
江苏分公司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14.4.1	濮 岩	0510-86818238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55 号龙江大厦 2-3 层	2014.5.7	徐海彬	0451-87683661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 2 层	2015.12.1	鄢晓颖	0591-87555352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 A 栋 609 号房	2015.10.27	林诚文	0771-2380365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190 号	2015.11.23	李振梓	0311-86088797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	2015.11.20	朱伟民	0791-8680

	路 183 号航洋大厦三楼 1-4 室			7000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110 号丰业大厦第三层	2015.11.9	李文杰	0471-3450957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务中心 1 期(银达大厦) A 座 4 层 10401 室	2015.10.13	张良	029-89582669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6 号 5 层	2015.11.12	覃锟	0351-5612251

2、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营业部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吉林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西安大路 699 号	0431-88965156
2		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同志街 2618 号	0431-86761111
3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解放大路 1907 号	0431-88919090
4		长春建设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建设街 2007 号	0431-88528359
5		长春东风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东风大街 890 号	0431-87616908
6		长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国信南湖公馆商业 16-101,111	0431-85923555
7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同志街 25 号	0431-88575077
8		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自由大路 4755 号	0431-84677277
9		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前进大街 2000 号	0431-85116600
10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人民大街 1968 号亚泰饭店 B 座 1-3 层	0431-88727771
11		长春东风大街第二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东风大街 3975 号	0431-85994601
12		长春东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东盛大街 1808 号	0431-84807077
13		长春丹江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 588 号	0431-84225121
14		吉林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昌邑区光华路 555 号	0432-62084929
15		吉林遵义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遵义东路仁信广场 22 号	0432-63031811
16		舒兰滨河大街营业部	舒兰市滨河大街 1534 号	0432-68266916
17		四平爱民路证券营业部	四平铁西区南仁兴街迎春委锦绣家园 4 号楼商业楼	0434-3233983
18		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	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七委凯虹大厦	0434-3520092

19		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	双辽市辽河路 2659 号	0434-7225535
20		公主岭证券营业部	公主岭市公主大街 84 号	0434-6285211
21		松原松江大街证券营业部	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 1528 号	0438-2889809
22		松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松原市宁江区文化路 131 号	0438-5085582
23		白山通江路证券营业部	白山市通江路 13 号	0439-5008883
24		江源江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一委昌泰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101-201 号	0439-3730518
25		抚松小南街证券营业部	抚松县抚松镇小南街 98 号	0439-6555985
26		临江临江大街证券营业部	临江临江大街 169 号	0439-3730511
27		松江河松山街证券营业部	抚松县松江河镇阳光小区 5 号楼	0439-6687778
28		延吉光明街证券营业部	延吉市光明街 172 号	0433-2555529
29		敦化证券营业部	敦化市民主街民主委一组	0433-6238788
30		珲春证券营业部	珲春市新安街 13-1-2-201	0433-7508218
31		和龙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和龙市文化路 27-2 号	0433— 2566058
32		白城中兴东大路证券营业部	白城市中兴东大路 14-1 号	0436-3323988
33		大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安人民路 19 号	0436-5050686
34		辽源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源市人民大街 522 号	0437-5085818
35		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新华大街 1239 号	0435-3500033
36		梅河口证券营业部	梅河口市松江路 284 号工贸市场	0435-4241340
37		九台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九台市站前路 9 号	0431-82353685
38		农安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农安县农安镇政府广场东侧富贵城小区住宅楼 1 栋东 42 门	0431-83232200
39		德惠德惠路证券营业部	德惠市德惠路 1122 号	0431-81187711
40	辽宁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花广场 3 号	0411-82592687
41	北京	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四层	010-68581718
42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23 层	010-58699518
43	天津	天津西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 83 号	022-23002196
44	河北	石家庄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89 号新休门燕赵财富中心 D 区	0311-86088797

45	河南	郑州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6 号远征大厦二层南半区	0371-69199989
46		平顶山开源路证券营业部	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北段西 55 号院开源商贸广场 6 号楼 806	0375-6193288
47	山东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5 号地质测绘院 5 楼	0531-80998555
48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0532-80900599
49		潍坊北宫东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与蓉花路交叉口东南角鲁伟青年公寓 2 号商铺	0536-8328656
50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统一路 419 号, 嘉成大厦 602、603 室	0631-3666699
51	山西	太原桃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6 号楼	0351-4052257
52	上海	上海永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永嘉路 88 号	021-64660766
53		上海虹口区吴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28 号一层(局部)、二层(局部)	021-63065788
54		上海南奉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8519 号 8 层	021-64453655
55		上海局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卢湾区局门路 222 号	021-63053049
56		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5 号	021-68700286
57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二层 04 单元	021-68750918
58		上海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迎春路 873 号 5 层	021-68700286
59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 701、702、703、704、713 室	021-62308399
60		江苏	南京标营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标营路 4 号紫荆大厦 4 楼
61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中山北路 168 号	025-66605988
62	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68 号 H5F-05	0519-81681228
63	江阴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朝阳路 77-79 号	0510-86818238
64	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1 幢 102 室	13912759133
65	安徽	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	0551-3505999
66		六安紫竹林路证券营业部	六安市解放路浙东商贸城紫竹林路	0564-3211500
67	浙江	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37 号 108 商铺 204、205 室	0571-28955917
68		宁波江安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478 号 3 幢 84 号	0574-83068655
69		宁波慈城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解放路 165 号	0574-83068600

70	江西	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3 号航洋大厦第三、四楼	0791-86807000
71	湖南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空间 A 栋 1A 层	0731-88338081
72	湖北	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57 号	027-59532500
73		襄阳春园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春园路 10 号领秀中原写字楼 908 室	0710-3355148
74	重庆	重庆科园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 1 路 6 号未来大厦 8 层	023-68636698
75		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沙坪坝区沙南街 001 号南园 2 号附 7 号 4 层	023-65355777
76		重庆铜梁证券营业部	重庆铜梁县巴川镇营盘路 1 号	023-45672680
77	福建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 2 楼	0591-87507771
78		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办公综合楼 801 单元	0595-22226366
79	广东	广州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020-87312382
80		深圳百花四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裙楼路二楼	0755-83789588
81		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10-23 号南海大厦 A 座 3 楼 302	0755-33010678
82		韶关北江路证券营业部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1317 房	0751-8800808
83		广州南沙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金沙路 3 号北塔首层 9 号	020-39006922
84	广西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栋四层	0771-2380365
85	四川	成都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405 号	028-87046619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30.71%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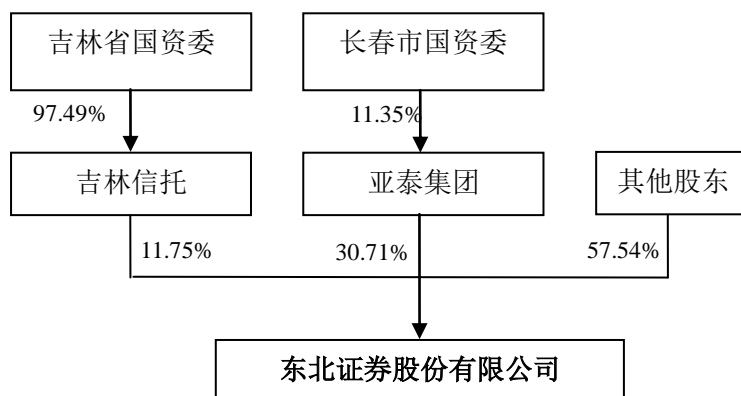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亚泰集团、吉林

信托，股权结构图如下：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2,599,945,737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3084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国税登字220105123961012号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5,341,205.49	815,612.10	1,445,536.10	18,359.17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5,633,872.94	1,173,274.87	876,388.93	5,109.41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11.35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4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界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5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6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4.22
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4.17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07,750	2.99
9	杨友庆	64,647,228	2.49
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34,900	1.68
合 计		1,217,392,989	46.82

2、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59,6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16641Y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税字 220102123916641 号

经营范围：（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省财政厅持股 97.496%（由吉林省国资委代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股 0.626%，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626%，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626%，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626%。

吉林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640,728.28	471,276.46	33,417.07	26,837.24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463,256.22	367,000.60	80,474.19	43,944.97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在吉林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体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及客户定位、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业务	业务部门/下属公司/分支机构	客户定位	盈利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代理买卖 产品代销 投资咨询	经纪业务管理部 零售客户部 财富管理部 机构业务部 衍生品经纪业务部 经纪业务区域分公司	个人、机构客户	手续费 利息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保荐与承销 财务顾问	北京分公司 固定收益部	机构客户	承销保荐费 财务顾问费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证券化	东证融汇	机构客户	管理费
自营业务	权益、债券、基金投资	自营分公司 东证融达 固定收益部	-	投资收益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部	个人、机构客户	利息收入
直接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	东证融通	机构客户	投资收益 财务顾问费
期货业务	期货代理买卖 期货投资咨询	渤海期货	个人、机构客户	手续费 投资咨询费
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	东方基金	个人、机	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	银华基金	构客户	管理费
--	------	------	-----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市场概况

1、证券市场发展历程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具备资源配置与资本定价这两大基本职能，在推动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大潮，推动了证券市场在中国境内的萌生和发展。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并投入运营，证券交易由最初分散的柜台交易转向集中撮合方式的交易。

1999 年，中国证监会理顺了与全国各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关系，实行垂直领导，同时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推动了证券经营机构与银行、财政、信托业脱钩，进一步完善了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

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

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中国证券市场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证券市场。

201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着力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显著增强证券业竞争力，充分发挥证券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中介机构发展，继续推动保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在此宏观政策背景之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2012 年以来，中国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思路，以 2012 年 5 月“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为契机，相继推出了“创新十一条”为代表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在放宽业务限制、扩大产品范围、提高创新能力、加快创新进程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转型创新发展给予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中国证券行业将全面进入创新驱动的时代。在监管机构加快创新业务发展的大背景下，证券公司纷纷大力开展创新业务布局，力求在发展中实现转型突破，促进业务结构的全面优化，证券行业迎来了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

2、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2,800 家，股票流通市值 33.93 万亿元，总市值达到 41.95 万亿元；2015 年 1-9 月证券市场日均股票成交金额达到 10,897.46 亿元；证券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至 2015 年 9 月底，股票有效账户已增至 20,151.88 万户，证券投资基金达到 2,540 只。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料来源：证监会网站统计数据）

(2) 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监管机构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证券公司数量、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保持增长趋势。

项目	2015.9.30/2015.1-9	2014.12.31/2014	2013.12.31/2013	2012.12.31/2012
证券公司数量（家）	124.00	120.00	115.00	114.00
盈利证券公司数量（家）	119.00	119.00	104.00	99.00
总资产（万亿元）	6.71	4.09	2.08	1.72
净资产（万亿元）	1.35	0.92	0.75	0.69
净资本（万亿元）	1.16	0.68	0.52	0.50
营业收入（亿元）	4,380.43	2,602.84	1,592.41	1,294.71
净利润（亿元）	1,924.65	965.54	440.21	329.3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证券市场行业管理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根据《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监管系统围绕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思路展开，形成了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

（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由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证券、期货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能：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⑩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2）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

①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承担以下监管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操守准则和行为规范；负责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的考试、认定和执业注册；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监督、检查会员、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的，协会有权进行调查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通过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机构。我国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家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负责为证券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制定并执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接受证券上市申请，并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按照会员的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类管理，并实施日常监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监管；即时公布行情，按日制作股票行情表并根据市场内的成交情况制作报表以向外披露等。

2、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分类	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
行政法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业准入管理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部门 规章 和规 范性 文件	业务 监管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等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等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实施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其实施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日常 监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

（三）证券行业的壁垒

我国证券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和人才壁垒等几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证券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对于证券行业准入管制较为严格。目前我国对于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

在：

(1) 设立证券公司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对证券行业的准入从批准设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一般个人或单位由于相关法规的严格限制，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 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监管部门的经营许可。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各项业务应取得相应资质，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应取得证监会的批准。

(3)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监管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实行分类监管，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直接挂钩。监管机构往往在创新业务准入方面给予管理规范、分类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更多的政策倾斜。

2、资本壁垒

证券公司必须达到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该最低资本要求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证券法》中关于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

从事的业务类别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等的单项业务	≥5,000 万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它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	≥1 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它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	≥5 亿元

为防范风险，2006 年 7 月，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将证券业务审批与净资本规模直接挂钩。2009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建立了证券公司评分并分类监管机制，较大的净资本规模和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可帮助公司获得更高评分，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审批就越容易，整

体竞争优势也更为明显。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部分指标的规定

项目	资本金要求
持续经营	1、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00%； 2、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0%； 3、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20%； 4、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8%。
证券经纪业务	1、净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2、按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 2% 计算风险准备； 3、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1、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2、证券公司承销股票的，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15% 计算风险准备； 3、证券公司承销公司债券的，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8% 计算风险准备； 4、证券公司承销政府债券的，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4% 计算风险准备。
证券自营业务	1、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2、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 3、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 4、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5、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2、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2% 计算风险准备； 3、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1% 计算风险准备； 4、按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0.5% 计算风险准备。
直接投资业务	1、最近一次分类评价获得 B 类 B 级以上分类级别； 2、最近 12 个月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设立直投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 3、具有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担任股票、可转债主承销的项目在 5 个以上，或者股票、可转债金额在 100 亿元以上； 4、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5、对直接投资业务有充分的研究和准备，有适当数量从事过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IB 业务	申请日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1、净资本不低于 12 亿元； 2、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管理资金）的 150%； 3、对外担保及其他形式的或有负债之和不高于净资产的 10%，但因证券公司发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融资融券业务	1、申请日前两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最近 6 个月净资本均在 12 亿元以上； 2、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的 10% 计算风险准备； 3、按对客户融券业务规模的 10% 计算风险准备；

	4、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5%； 5、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5%； 6、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 20%。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其他业务之一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同时经营除证券经纪业务外的其他两项及以上业务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经营业务范围	净资本监管标准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	≥2,000 万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	≥5,000 万元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	≥1 亿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	≥2 亿元

3、人才壁垒

证券公司可以提供高层次的专业化服务和产品获取收益，这就要求证券公司具有专业化、高素质的从业人员队伍，这些专业人才的储备构成行业进入的人才门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进入的人才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存续，必须具备法定的最低证券从业人员数；（2）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尤其应具备相应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3）证券公司开展单项具体业务，必须有规定数量的相应业务的专业人员，如按照现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人员和最近三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等。

（四）证券行业的竞争形势

1、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4 家，整个证券行业呈现出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证券公司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创新业务的推进，行业整合的趋势越演越烈。

整体上，我国证券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以下特征：

(1) 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发展迅猛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如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等，盈利模式的同质化现象明显，其他业务如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占行业总业务比重仍相对较低，这种业务格局导致了证券公司之间在相关业务领域同质化竞争激烈。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的发布，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更为宽松，证券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经纪业务在部分地区的竞争更为激烈。

考虑到传统业务的同质化情况，近年来监管机构放松了创新业务的准入门槛，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直接投资、并购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转融通、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创新业务迅速发展壮大。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深化开展，中国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将会有所改善。

(2) 行业逐渐分化，优质公司通过并购、融资做大做强

2006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净资本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分化指标。优质证券公司尤其是部分上市证券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并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提高资本实力，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各项业务获得更快的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3) 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竞争更为激烈

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境外金融机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放开后，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我国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主要有：中银国际、高盛高华等。从最近几年合资证券公司在国内的竞争状况来看，国外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能力和人才吸引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金融机构对中国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

加剧。

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随着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发生较快的变化，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创新业务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并将助推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根本性、全局性的改变。

2、证券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2012年-2014年间，国内前十大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行业比重、净利润合计占行业比重均达到40%以上。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排名前十证券公司小计	1,068.49	442.22	650.88	227.12	550.29	186.25
全行业合计	2,602.84	965.54	1,592.41	440.21	1,294.71	329.30
营业收入排名前十证券公司的行业比重	41.05%	45.80%	40.87%	51.59%	42.50%	56.5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而随着创新业务审批与证券公司资本规模、经营合规情况、风险控制能力关联度增强，各家证券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净资本、加强管理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来增强竞争力。与行业内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相比，东北证券净资本规模较小，亟需补充资本金以增强竞争实力。

我国2014年年末净资本排名前10名的证券公司和东北证券的2014年财务指标和评级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4年末证券公司净资本排名	证券公司	评级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客户资金余额
1	中信证券	AA	3,484.31	786.84	443.19	130.49	66.06	746.02
2	海通证券	AA	2,634.13	650.22	371.10	121.92	56.78	594.41
3	广发证券	AA	2,213.95	376.68	326.64	111.70	43.18	639.33
4	国泰君安	AA	2,447.41	369.88	288.22	134.64	53.19	795.05
5	银河证券	AA	1,651.77	287.95	254.62	105.72	36.83	660.93
6	招商证券	AA	1,772.40	405.58	254.49	101.26	37.43	488.02
7	国信证券	AA	1,464.75	316.87	223.57	109.15	44.81	481.52
8	申万宏源	AA	1,198.04	207.30	212.28	75.54	32.14	6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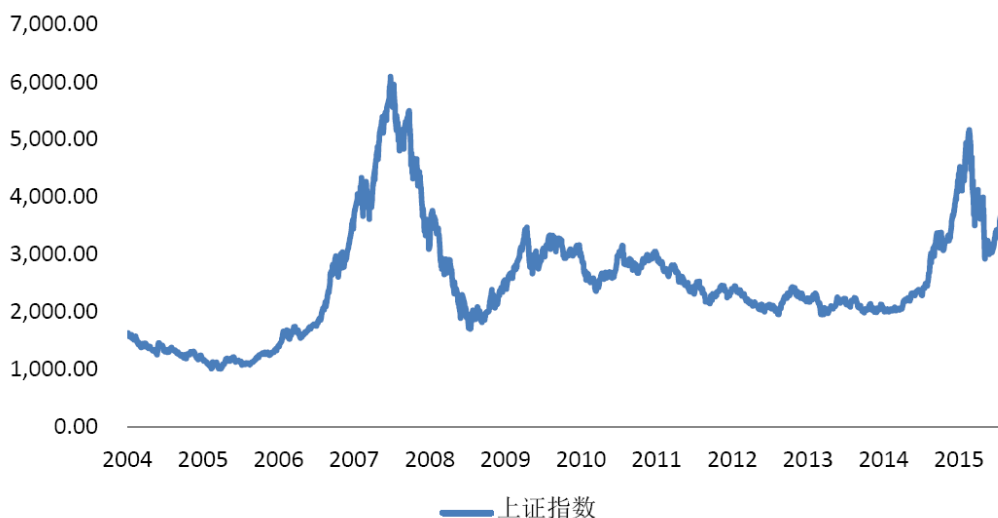
9	华泰证券	AA	2,004.43	370.86	197.28	96.75	39.01	630.33
10	光大证券	C	1,026.19	249.42	169.03	52.20	20.03	316.39
38	东北证券	BBB	333.99	84.60	67.90	27.33	10.14	110.4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五）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证券业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长期以来，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近十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上证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04年-2005年间上证指数一度下跌至2005年6月的最低点998点，受此影响，证券业出现了整体亏损的态势。2006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行业连续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因指数波动而起伏变化。2007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1,306.62亿元，2008年，受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494.18亿元，较上年下降62.18%；2009年，股票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932.71亿元，较上年增长88.74%。2010年以来，国内宏观调控持续增强，房地产限购等措施不断出台，欧债、美债危机不断发酵，我国股票市场持

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0年-2012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775.57亿元、393.77亿元和329.3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85%、49.23%和16.37%。2013年，由于证券交易市场活跃度提升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使得证券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度证券业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较上年增长33.68%。

2014年，随着新股开闸，优先股、沪港通推出，蓝筹股的推动，大盘展开新一轮牛市行情。上证指数从年初开盘的2,112.13点上升至年末收盘的3,234.68点。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年全行业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2.84亿元，较上年增长63.45%；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049.48亿元较上年增长38.23%；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40.19亿元，较上年增长86.74%、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69.19亿元，较上年增长54.61%；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22.31亿元，较上年下降13.76%；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24.35亿元，较上年增长76.88%；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10.28亿元，较上年增长132.48%；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446.24亿元，较上年增长141.71%；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较2013年增长1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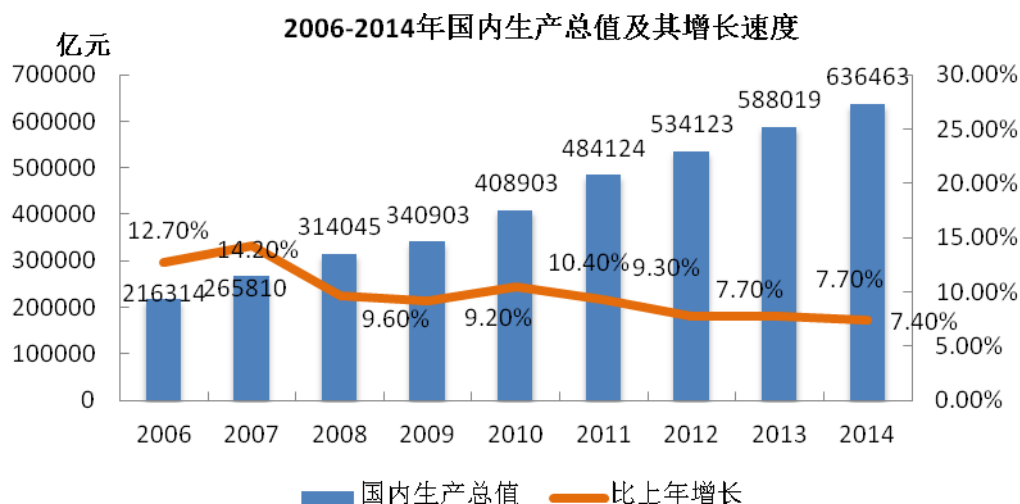
2015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延续了上一年的上涨势头，上证指数最高涨至5,178.19点，证券行业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年上半年全行业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5.08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584.35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160.51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3.54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19.25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22.14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920.63亿元、利息净收入366.40亿元，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531.96亿元。然而2015年6月以来，股票市场经历了一波深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5年6月12日最高的5,178.19点下跌到2015年8月26日最低的2,850.71点，两个多月内跌幅近45%。本轮股票市场暴跌直接导致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预计将对证券行业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从整体经济规模上看，我国早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年至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216,314亿元增长到636,463亿元，其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4.44%。即使受到2008年国际金融风暴的冲击，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下滑，但中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通道中。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对于证券市场的成长具有推动作用。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2014年我国境内筹资合计达到8,397亿元，比2008年增长了147.26%。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形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国投资者股票有效账户数已达到20,151.88万户，2015年1-9月证券市场股票日均成交金额达到10,897.46亿元。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机构，随着资本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增加，业务规模也将大幅增加，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国家政策规划为行业的发展道路提供了政策指引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宽货币市场广度和深度，增强流动性管理功能。深化股票发审制度市场化改革，规范发展主板和中小板市场，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扩大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国际板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发行管理体制，推进债券品种创新和多样化，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促

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健康发展，规范发展私募基金市场。加强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市场法律法规。继续推动资产管理、外汇、黄金市场发展”。

2012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出台，积极支持证券公司做优做强。鼓励证券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完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管理办法和配套规则，逐步扩大标的证券范围，适时推出并规范发展转融通业务。鼓励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支持证券公司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优质服务。

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将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培育私募市场、扩大资本市场开放等，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顶层设计的路线图，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也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机遇。

2014年5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应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一步深化和提升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探索新型互联网金融业务。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开展管理创新，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为落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201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支持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取消证券公司上市的额外审慎性要求，简化审批流程；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探索发行优先股、减计债、可转债等新型资本补充工具。

（3）业务创新改善证券行业的收入结构、推动行业分化

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的推动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产品创新等一大批重大改革和发展政策措施陆续推出。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理念也发生了较大转变，证券市场的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近年来证券行业逐步完善和推出的创新业务包括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并购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转融通以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这些业务从买方和卖方两个方面推动我国证券市场向纵深发展，大幅增加证券公司的盈利渠道和抗风险能力，并促进了证券行业的进一步细分。

（4）证券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行业规范性得到增强

证券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企业，内部风险防范尤为重要。2004年至2007年，监管机构对证券行业进行了综合治理，有效解决了遗留问题。在此之后，国务院于2008年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行业由综合治理转入以净资本监管、合规监管等常规监管措施为主的发展阶段。此外，证监会颁发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并修订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面推进行业合规管理。

目前，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建立适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的监控指标，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得到有效的落实。同时，经过这些年的发展，证券公司的自我风险控制意识也大大增强，对不同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有效的保证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有序进行。

2、不利因素

（1）证券公司总体规模仍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弱

近年来，尽管通过行业综合治理和重组并购，国内部分证券公司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行业领头羊，但目前来看，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较小。过小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还会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尤其是在“加强监管、放松管制”的政策环境下，证券业务的日趋复杂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开展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净资本规模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净资本规模偏小的证券公司难以抵御潜在的市场风险。

（2）行业高端人才缺乏，人才流动过大

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最近十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然而证券业内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却还不能满足需求，其中高水平的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尤为缺乏。各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人才短缺现象更加明显，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3）证券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日益加剧

随着对外开放的加速，包括高盛、瑞银、瑞信、德意志银行等外资投行大举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在高端业务上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强大压力。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我国金融业将全面开放，同时随着混业经营限制的放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逐渐向证券业渗透，这都将对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巨大威胁。

除了需要面对同行业企业，国内证券行业还面临着来自银行、基金、保险等其它非证券金融机构的竞争。证券公司在零售业务方面，相对于银行和保险，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不足，销售的理财产品有限，合作中多数处于劣势。在公司业务方面，证券公司和银行、保险合作的关系更为紧密，不过，多数证券公司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面、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也落后于银行。基金行业专户理财“一对多”业务开闸后，也对证券经纪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

（七）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模式、经营特征

1、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模式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中介型业务、资金融通型业务和资本性投资型业务等。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中介服务型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属于资本性投资型业务，而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资金融通型业务。从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的经验来看，传统的金融中介服务业务占比将逐渐下降，未来证券行业盈利来源将逐步向资本性投资型和资金融通型创新业务转移。

2、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特征

（1）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证券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度。首先，国内多数上市公司

经营业绩随宏观经济发展而同步变化，并由此影响证券指数和成交量的波动；其次，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对市场投资需求、投资者信心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证券市场股价指数造成作用。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与融资融券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高度相关。因此，证券行业受宏观经济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的特征。

（2）证券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证券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证券业务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相关，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八）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规模化

在新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的规模化体现在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从监管要求上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机制确立了净资本在决定业务资格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净资本规模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前提，而此后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的发布更促使扩充资本规模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

同时，行业业绩的快速提升，也为证券公司通过公开上市、增资扩股、并购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已有 24 家证券公司在我国 A 股市场上市，多家证券公司已提出上市申请，已上市证券公司也频繁通过再融资等方式增资扩股，以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提升资本实力。由于外部限制或内在的扩张冲动，通过收购或参股中小证券公司以获得更多的业务资格、扩大业务规模和资本规模已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2、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近年来，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监管机构放松了创新业务的准入门槛，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证券公司的业务趋向多元化。《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发布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新三板、资产管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并购基金等创新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013 年后，国内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大业务地位受到挑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2012 年

至 2014 年，证券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达到 26.76 亿元、70.30 亿元和 124.35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07%、4.41%和 4.78%；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达到 52.60 亿元、184.62 亿元和 446.24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4.06%、11.59%和 17.14%。

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深入，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并将提升传统业务的收入规模，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

3、经营规范化程度提高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和适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的监控指标。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成果，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发行人竞争形势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排名与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排名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其中，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排名不断上升，而净资产、净资本排名连年下降，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金来适应并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排名	27	24	26
净资产排名	26	26	25
净资本排名	27	38	28
营业收入排名	26	27	30
净利润排名	22	25	4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 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和 A 类 A 级。

2、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及发行人排名情况

(1) 证券经纪业务

发展较早、营业部数量较多的老牌证券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上占据优势地位。2012年-2014年，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5位、第29位和第26位。

2012年-2014年，各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如下：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
2	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	中信证券
3	国信证券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4	银河证券	国信证券	华泰证券
5	中信证券	华泰证券	国信证券
6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广发证券
7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	申银万国
8	海通证券	申银万国	海通证券
9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	中信建投
10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招商证券
...	东北证券（26位）	东北证券（29位）	东北证券（25位）

注：中信证券包括中信万通和中信证券浙江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2年-2014年间，东北证券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分别为第21位、第38位和第40位。

2012年-2014年，各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如下：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2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国信证券
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广发证券
4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平安证券
5	国信证券	华泰联合	中信建投
6	中信证券	华林证券	国金证券
7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国泰君安
8	银河证券	西南证券	中金公司
9	招商证券	中金公司	华泰联合
10	中金公司	国海证券	民生证券
...	东北证券（40位）	东北证券（38位）	东北证券（21位）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2014年间，东北证券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分别为第50位、第41位和第35位。

2012年-2014年，各证券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如下：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中信证券
2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国开证券
3	国开证券	中信建投	国泰君安
4	中信证券	国开证券	中信建投
5	国泰君安	平安证券	国信证券
6	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	平安证券
7	银河证券	宏源证券	宏源证券
8	海通证券	广发证券	银河证券
9	广发证券	兴业证券	中银国际
10	长城证券	海通证券	广州证券
...	东北证券（35位）	东北证券（41位）	东北证券（50位）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2014年间，东北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36位、第9位和第32位。

2012年-2014年，各证券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如下：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华泰证券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
2	西南证券	华泰联合	中信证券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
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西南证券
5	中金公司	银河证券	广发证券
6	广发证券	西南证券	海通证券
7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中银国际
8	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	瑞银证券
9	国泰君安	东北证券	中信建投
10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	齐鲁证券
...	东北证券（32位）	东北证券（9位）	东北证券（36位）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3) 资产管理业务

2012年-2014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24位、第38位和第32位。

2012年-2014年，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如下：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2	国泰君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3	中信证券	宏源证券	申银万国
4	华泰证券	申银万国	中金公司
5	海通证券	华泰证券	光大证券
6	广发证券	光大证券	广发证券

7	光大证券	第一创业	东方证券
8	华融证券	东方证券	宏源证券
9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10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兴业证券
...	东北证券（32位）	东北证券（38位）	东北证券（24位）

注：国泰君安指其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指其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指其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4）信用交易业务

2013年-2014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为第30位和第27位。

2012年-2014年，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如下：

排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
2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
3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
4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
5	申万宏源	银河证券	-
6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
7	银行证券	申银万国	-
8	海通证券	国信证券	-
9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
10	国信证券	海通证券	-
	东北证券（27位）	东北证券（30位）	-

注：中信证券包括中信万通和中信证券浙江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2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开融资融券业务排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重要治理文件，形成了公司章程、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工作细则或业务操作规程等四个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力制衡机制。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

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2015年6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A级。

2、多元化发展，业务种类齐全

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积极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已设立东证融通直投子公司、东证融达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融成并购基金管理子公司，控股渤海期货、东方基金，参股银华基金，初步建立起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为一体的开展综合金融服务的控股集团，在全国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已全面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研究咨询、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代销金融产品、另类投资等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

3、具有业务均衡发展下的快速转型与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稳健，坚韧，和谐，感恩”的企业精神，着力于市场趋势的研究和行业发展动向的把握，已建立了一套业务均衡发展下的快速转型与创新机制。在该机制的引导下，公司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分别为26位和22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并呈现持续上升态势。

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及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创新业务各具优势、均衡发展，分别占据一定份额，构成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1）传统业务快速调整与转型能力

公司传统业务具备较强的调整与转型能力。经纪业务方面，针对当前市场行情，公司采取“多点推进、快速扩张”的营销策略，实现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4年实现收入较2012年增长93.57%；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发掘市场，及时调整证券投资业务品种，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投资机会，2014年实现收入较2012年增长376.84%；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结合市场热点不断转型发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递进式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

收入行业排名第9位，居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研发实力优秀，在2013年第11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东北证券研究团队获得“2013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三名，在2013年搜狐“金罗盘券商研究能力评测”排行中，东北证券被评为最佳预测证券公司。

(2) 创新业务持续开发并实施推广能力

公司创新业务具备良好的开发与推广能力。长期以来，公司追求业务创新，不断拓宽盈利模式。针对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业务发展计划，在人员、技术、客户培育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对市场的深入挖掘，公司开发了众多创新类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和经营业绩。

融资融券业务上升势头强劲。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已有84家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余额已达到778,998.04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34,873.6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已达到11.28%。

资产管理业务面对挑战积极开展产品创新。面对大集合产品停发、通道业务受到压缩等不利因素，公司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发行了现金宝产品、债券型分级产品、对接股票质押业务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销售等创新产品，使产品体系更趋完善。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迅速发展。公司是37家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券商之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丰富交易品种，满足客户闲置资金需求及资本中介业务的拓展打开了渠道和空间，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272,473.77万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中介的本质作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已达到2,375.86万元。

此外，公司还逐步开展了柜台交易业务、期权经纪业务、新三板做市、另类投资等创新业务，这些业务有利于公司收入结构的多元化，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本将得到补充，信用交易业务所需的资金压力予以缓解，创新业务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经过长期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运作规则有着深刻理解，并努力在公司日常运作中予以贯彻实施，在公司管理、业务经营、投资决策、关联交易控制、同业竞争处理等方面保持着良好的记录。公司现任管理层均是从事证券金融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多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既有卓越的领导能力，又熟悉我国经济及资本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运行规律。而优秀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管理理念将继续引领发行人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保持优势，有助于公司稳步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多层次的人才储备体系和选拔培养体系，荟萃了一批素质优秀、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保荐代表人、投资管理专家、优秀研究员等专业证券人才和资深管理精英。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57.60%，硕士、博士的比例为22.82%。

5、完善的业务平台及营销网络

公司已搭建完成三地三中心业务运营架构，即长春作为公司管理、决策中心；北京作为公司承销与保荐、直投、固定收益业务运行中心；上海作为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研究及技术灾备中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有25家经纪业务区域分公司、85家营业部，营业网点覆盖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个大中城市。公司建立了以大连为核心的期货业务经营中心，渤海期货目前已经在上海、北京、长春、郑州、大连、沈阳、广州、福州、重庆、济南、杭州、厦门、深圳、成都等地设立了营业部。公司立足吉林、面向全国，已搭建完成较为完善的业务开展平台和遍布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营销网络。

发行人在北京、上海设立了负责承销与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3家分公司和1家全资子公司。另外，发行人持有东证融通100%的股权、东证融达100%的股权、渤海期货96%的股权、东方基金64%的股权和银华基金21%的股权，通过东证融通间接持有东证融成100%的股权，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完善了业务发展平台，为公司未来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

6、拥有先进的技术设施及完备的技术平台

公司秉承技术支持、引领业务的工作思路，重视信息化建设，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的高效、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平台。公司在长春、上海两地分别建立了交易中心和灾备中心，中心基础设施配备合理、功能完善、交易系统

稳定；同时在长春、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部署了完善的网上交易系统，为广大投资者安全、顺畅交易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对集中交易、第三方存管、财务数据网络平台的数据进行了整合，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控制平台，实现了对净资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和重要权限的实时监控和自动报警，同时提供了数据查询、账务核对、稽核审计等功能，并向监管部门开放接口。同时，还建立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平台，实现了证券自营业务独立席位、独立交易、隔离操作、留痕管理的目标。

公司网络架构科学、合理，备份措施全面，各分支机构与网络中心均采用双路由、双线路的接入方式，实现了设备、线路故障后自动切换，确保了公司全网通讯实时畅通。

为进一步加大对客户的服务力度，公司先后完成呼叫中心系统、新版网站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了客户在线交流、资讯阅读、业务咨询等个性化需要，通过技术支持，力求从多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公司在开发、部署信息技术系统的过程中，紧密切合业务实际，采用业务引领技术的模式进行开发，并在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的过程中对信息系统进行不断的完善，而先进的技术设施及完备的技术平台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为公司做优、做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偏弱，已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发展

资本实力已成为制约证券公司规模扩张和综合实力提升的关键因素，尤其是《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颁布与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净资本在决定证券公司未来业务资格和潜在业务规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净资本分别为49.37亿元、41.09亿元和67.90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8位、第38位和第27位；而该年间，公司营业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0位、第27位和第26位，净利润行业排名分别为第48位、第25位和第22位。与收入与利润规模相比，公司净资本实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同时，一些创新业务如直投、融资融券的营运规模直接受公司净资本的限制，其他创新业务也会因净资本规模偏小导致公司评级低而无法开展。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渠道开展负债经营，但由于公司

净资本低，导致公司同业拆借、公司债等负债规模受到限制，对资本投资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形成了瓶颈制约。

2、营业网点偏少、网点分布需进一步优化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5 家营业部，其中 39 家营业部分布在吉林省内，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省会城市的营业网点偏少。与经纪业务排名靠前的全国性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偏少，且相对集中；公司网络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全国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高。

3、创新业务人才相对缺乏

证券行业的业务创新、转型发展均离不开人才。近年来，证券行业放松趋于管制，公司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股权质押融资、场外市场、债券回购等各类创新业务发展迅猛。然而，公司现有人员结构仍偏向于传统业务，对新业务、新产品具有全方位的把控能力、分散风险能力的创新类人才相对不足。这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创新与转型的步伐，积极提升资本规模，发展各类创新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狠抓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营业绩显著上升；公司积极推进创新类业务发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交易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公司机构合作等其他创新类业务也不断落地，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丰富。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098.43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57.52%；实现营业利润 138,171.8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789.16%。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直接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和基金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207,805.76	41.48	47,666.07	22.40	160,139.69	55.58	77.06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9,680.32	5.92	20,670.09	9.71	9,010.24	3.13	30.36
证券自营业务	148,171.51	29.58	13,745.53	6.46	134,425.98	46.66	90.72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2,190.20	2.43	2,808.31	1.32	9,381.89	3.26	76.96
信用交易业务	96,835.68	19.33	9,259.17	4.35	87,576.51	30.40	90.44
直接投资业务	36,041.89	7.19	23,938.85	11.25	12,103.04	4.20	33.58
期货业务	7,465.48	1.49	5,861.15	2.75	1,604.33	0.56	21.49
基金业务	3,725.93	0.74	2,160.45	1.02	1,565.48	0.54	42.02
其他业务	-35,025.11	-6.99	87,497.87	41.11	-122,522.98	-42.52	349.81
合并及抵消	-5,944.68	-1.19	-787.34	-0.37	-5,157.34	-1.79	-
合计	500,946.99	100.00	212,820.14	100.00	288,126.85	100.00	57.52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107,585.07	34.81	46,991.74	27.49	60,593.33	43.85	56.3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4,020.04	7.77	23,332.16	13.65	687.88	0.50	2.86
证券自营业务	85,123.26	27.54	7,137.56	4.18	77,985.70	56.44	91.62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3,084.92	4.23	3,858.86	2.26	9,226.06	6.68	70.51
信用交易业务	47,050.33	15.22	3,550.03	2.08	43,500.30	31.48	92.45
直接投资业务	8,782.48	2.84	2,675.00	1.56	6,107.48	4.42	69.54
期货业务	7,597.72	2.46	6,374.31	3.73	1,223.41	0.89	16.10
基金业务	21,079.48	6.82	17,281.25	10.11	3,798.23	2.75	18.02
其他业务	-4,143.51	-1.34	60,807.05	35.57	-64,950.56	-47.01	1,567.53
合并及抵消	-1,081.36	-0.35	-1,081.36	-0.63	-	-	-
合计	309,098.43	100.00	170,926.60	100.00	138,171.83	100.00	44.70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78,373.24	44.35	46,664.14	38.88	31,709.10	55.94	40.46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14,337.55	8.11	14,384.48	11.99	-46.94	-0.08	-0.33

证券自营业务	29,665.08	16.79	5,414.20	4.51	24,250.88	42.78	81.7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5,620.06	3.18	5,366.21	4.47	253.84	0.45	4.52
信用交易业务	15,767.12	8.92	1,315.05	1.10	14,452.07	25.49	91.66
直接投资业务	4,196.57	2.37	2,266.21	1.89	1,930.36	3.41	46.00
期货业务	9,226.61	5.22	7,048.36	5.87	2,178.25	3.84	23.61
基金业务	13,000.85	7.36	12,045.79	10.04	955.06	1.68	7.35
其他业务	7,619.00	4.31	26,614.06	22.18	-18,995.06	-33.51	-249.31
合并及抵消	-1,102.06	-0.62	-1,102.06	-0.92	-	-	-
合计	176,704.02	100.00	120,016.44	100.00	56,687.57	100.00	32.08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55,580.67	46.31	47,246.66	45.22	8,334.01	53.63	14.99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1,081.03	17.56	15,801.04	15.12	5,280.00	33.98	25.05
证券自营业务	17,851.40	14.87	2,401.20	2.30	15,450.19	99.42	86.5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345.11	2.79	3,360.47	3.22	-15.37	-0.10	-0.46
信用交易业务	-	-	-	-	-	-	-
直接投资业务	657.65	0.55	544.92	0.52	112.73	0.73	17.14
期货业务	10,292.85	8.58	8,168.82	7.82	2,124.03	13.67	20.64
基金业务	-	-	-	-	-	-	-
其他业务	11,218.56	9.35	26,964.51	25.81	-15,745.95	-101.33	-140.36
合并及抵消	-	-	-	-	-	-	-
合计	120,027.27	100.00	104,487.62	100.00	15,539.65	100.00	12.95

注：

1、投行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的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收入。

2、2012年信用交易业务刚刚开展、东方基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均未单独列示收入与支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1%、44.35%、34.81%和41.48%，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63%、55.94%、43.85%和55.58%，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4.99%、40.46%、56.32%和77.06%，

由于证券市场转暖，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呈现普遍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投资银行保荐与承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6%、8.11%、7.77%和5.92%，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98%、-0.08%、0.50%和3.13%，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5.05%、-0.33%、2.86%和30.36%，2012年以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相对缓慢，投行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占比和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IPO审核速度、A股市场融资额降低等市场整体因素的影响；自营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自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7%、16.79%、27.54%和29.58%，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9.42%、42.78%、56.44%和46.66%；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3.18%、4.23%和2.43%，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0%、0.45%、6.68%和3.2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0.46%、4.52%、70.51%和76.96%，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利润水平也随之大幅上升；公司自2012年取得融资融券试点资格以来积极拓展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并在2013年后实现了该业务飞跃式的发展，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15.22%和19.33%，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49%、31.48%和30.40%，营业利润率分别为91.66%、92.45%和90.44%；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2.37%、2.84%和7.19%，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3%、3.41%、4.42%和4.20%；期货业务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期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5.22%、2.46%和1.49%，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7%、3.84%、0.89%和0.56%；2013年公司对东方基金增资从而实现控股后，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基金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6.82%和0.74%，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8%、2.75%和0.54%。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传统服务与创新类服务两类。

东北证券证券经纪业务传统服务包括代理登记开户服务、代理国内流通 A 股、基金、债券买卖服务、代理上市公司办理投资者分红派息业务、代办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基金代销业务等；创新类服务包括港股通交易服务、“一码通”账户管理服务、期货 IB 代理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财富管理服务等、高端客户上市公司调研服务等。

为适应经纪业务创新发展，东北证券进行了经纪业务的架构改革，建立了扁平化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设立经纪业务管理部、零售客户部、财富管理部、机构业务部、信用交易部、衍生品经纪业务部等多个部门，对区域分公司及直管营业部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已设有25家经纪业务区域分公司、85家营业部，营业网点覆盖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个大中城市，覆盖了中国主要的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分公司与营业部为公司全业务链发展及区域资源整合搭建了平台，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经纪业务在创新与转型中稳健发展。东北证券通过组织架构改革，打破业务界限，将营销、投顾、客服业务全面整合，形成一体化管理，提升了营业部营销和服务能力；通过人员、薪酬改革，赋予营业部充分经营自主权，建立起人员双向流动机制，从而激发营业部经营活力和员工主动性；通过建立公司级客户服务中心，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层级建设。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加大了金融产品销售与投资顾问业务转型力度，并持续推进营业网点向网上交易、非现场转型，不断优化网点布局等工作，改善了单一的收入结构，经纪业务逐渐向财富管理转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年-2014年，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5位、第29位和第26位。

东北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总体市场份额变化较小。2013年以来 A 股二级市场人气逐渐恢复，沪深证券交易所成交量不断放大，东北证券代理买卖 A 股和基金的证券金额迅速增加，而代理买卖债券金额也表现为整体上升的趋势。报告期，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种类	2015年1-9月代理交易情况		2014年代理交易情况		2013年代理交易情况		2012年代理交易情况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A股	27,687	6.95	10,294	6.94	6,598	7.07	4,519	7.20
	B股	22	3.91	7	3.28	10	3.63	6	3.48
基金		751	3.15	331	3.50	87	2.93	52	3.24
权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国债		78	14.30	31	12.91	57	36.35	19	10.53
其他债券		67	1.59	70	2.41	19	1.19	11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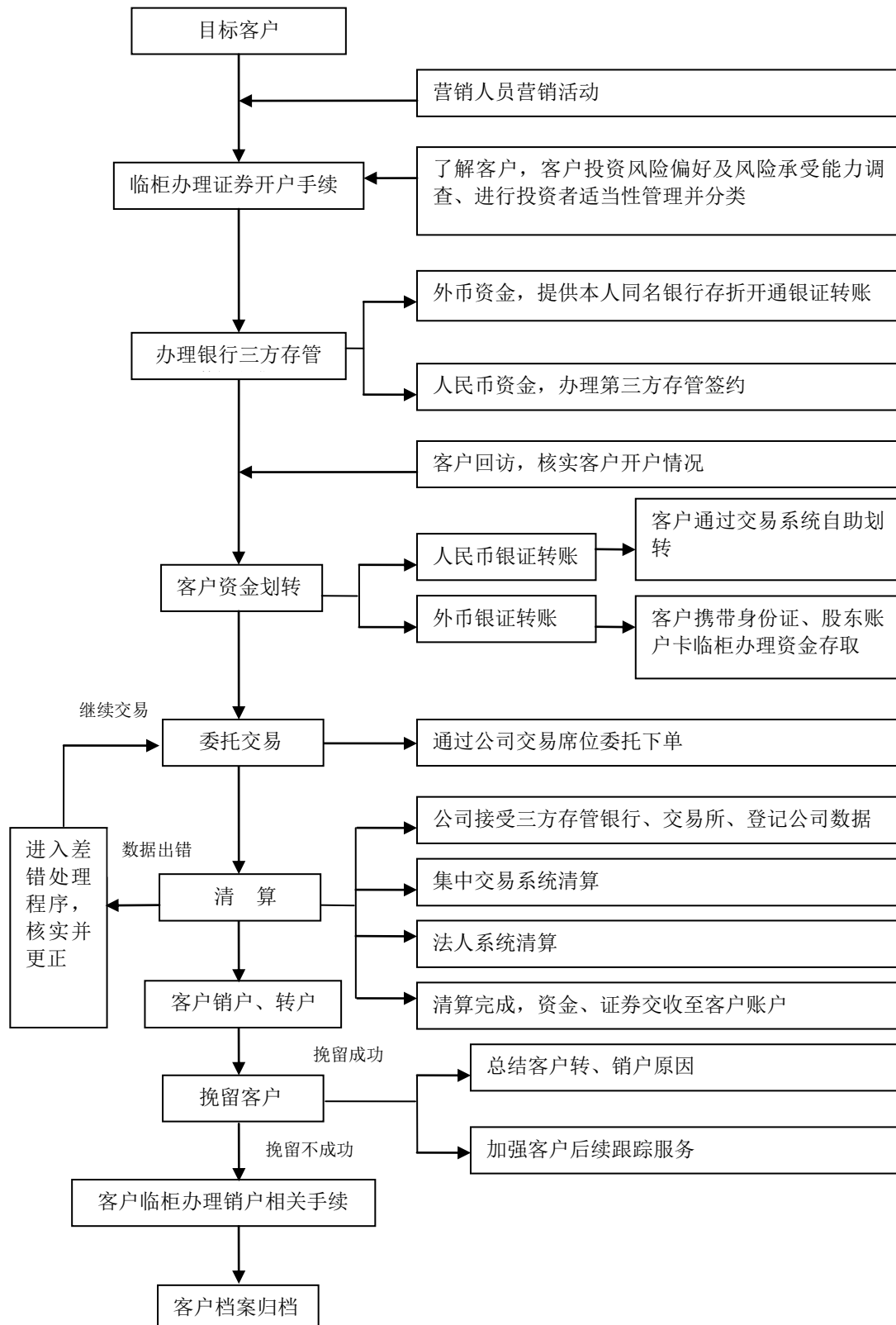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也取得了良好发展，经纪业务的营销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直接投资等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代理销售总金额	代理销售收入	代理销售总金额	代理销售收入	代理销售总金额	代理销售收入	代理销售总金额	代理销售收入
基金	1,829,078.30	3,069.56	607,346.34	730.18	297,483.50	573.85	370,800.38	832.75
银行理财产品	32,358.8	13.88	553.30	-	-	-	-	-
信托计划产品	3,500.00	2.42	30,893.00	401.25	475.00	4.36	-	-

3、业务流程



4、营销服务模式

(1) 零售客户营销服务模式

在零售客户营销方面，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进行总体规划与管理，各区域分公司、营业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汇聚了高绩效的经纪人营销团队，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分布在公司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的营销人员共计 517 人，营销人员区域分布及知识结构合理。公司根据技能及特长将该营销团队划分为传统营销团队及网络营销团队，分别专司银行等传统渠道营销及网络等非现场营销，并通过“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系统建设，推广柜台业务和产品销售由线下向线上转移，由线上向移动互联转移。

在零售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证券研究所、财富管理部为核心，衍生品经纪业务部为补充的产品制作中心，财富管理部、营业部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分工负责的三级客户服务体系，初步实现了客户服务全覆盖。公司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建立了 9536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集中统一受理全国客户有关证券业务咨询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2）机构客户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机构客户营销服务实行整体推进，分级负责，相互协作的组织机制。机构业务部作为机构客户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分公司、营业部机构客户的拓展工作，各区域分公司、营业部按照机构客户发展规划进行层级机构客户日常培育营销和维护工作，实施机构客户差异化服务，落实各项服务维护措施。

此外，机构业务部还负责搭建公司层级机构客户发展平台。机构业务部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加强与金融同业、政府职能部门、其它机构间合作，获取外部政策资源；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联合举办客户座谈会，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深化合作，重点开展各项投融资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机构业务部共与 40 家公募基金、41 家私募机构、37 家信托公司、92 家银行、9 家保险公司、10 余家基金子公司、5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和合作机制。

（二）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北京分公司和固定收益部组织开展。北京分公司负责全面实施投资银行业务，并直接开展保荐与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各类创新业务等；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开展各类标准化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具体品种包括信用债、资产证券化、利率债以及各类创新债务融资工具。

2、业务经营情况

东北证券以成为全国最优秀的保荐机构为目标，以推动客户长远发展为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国内一流水准的融资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近年来，东北证券以传统的承销业务为依托，大力发展并购、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21,081.03 万元、14,337.55 万元、24,020.04 万元和 29,680.32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2012 年 5 月，在中国改革报、新浪财经和中国江苏网主办的 2012 中国金牌高成长企业及投行领导人峰会中，公司荣获“2012 中国新锐投行奖”。2013 年 4 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投行创造价值高峰论坛暨 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典礼”评选中，公司荣获“2012 年度最具成长性投行”称号，公司承做的中科金财项目荣获“2012 年度最佳 IPO 项目——中科金财首发”称号。2014 年 4 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投行创造价值高峰论坛暨 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典礼”评选中，公司荣获“2014 中国区最佳并购重组顾问投行”称号，公司承做的哇棒传媒项目荣获“2014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哇棒传媒”称号。2015 年 4 月，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 中国投行创投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 2015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典礼”评选中荣获“2015 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奖”称号。由于并购重组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 2014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1）证券承销业务情况

公司投资银行部门近年来在中小企业项目承销和上市推荐方面业绩突出，主承销项目覆盖了吉、江、浙、闽、湘，为东北证券在重点市场区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在股票（含可转换公司债）承销方面，公司巩固传统保荐业务，使其成为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开展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中科金财”、“龙洲运输”、“天保重装”、“跃岭股份”等一系列中小板和创业板 IPO 项目，完成了“宏源证券”、“中超电缆”、“长春燃气”等一系列再融资项目，上述股票发行上市后市场表现良好，获得了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分别达到 372,696.80 万元、48,691.50 万元、176,991.00 万元和 298,977.60 万元，主承销收

入分别为 9,641.20 万元、444.02 万元、8,725.20 万元和 12,58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业绩排名，2012 年-2014 年间，东北证券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分别为第 21 位、第 38 位和第 40 位。

在债券承销方面，公司把握债券市场快速扩张的机遇，各类债券承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品牌优势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固定收益证券承销业务的创新，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达到 299,000.00 万元、280,000.00 万元、344,496.00 万元和 400,004.00 万元，债券承销收入分别达到 3,344.02 万元、4,387.50 万元、4,402.46 万元和 4,518.04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业绩排名，2012 年-2014 年，东北证券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分别为第 50 位、第 41 位和第 35 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1-9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 度	2012年度
主承 销	新股发行	3	2		2	104,943.40	69,240.00		80,790.00	9,300.00	3,725.20		4,741.20
	增发新股	2	1	1	2	160,102.00	107,751.00	48,691.50	291,906.80	2,780.00	5,000.00	444.02	4,900.00
	配股	1				33,932.20				500.00			
	债券	16	14	6	4	400,004.00	344,496.00	280,000.00	299,000.00	4,518.04	4,402.46	4,387.50	3,344.02
	可转换公司债												
	基金												
	小计	22	17	7	8	698,981.60	521,487.00	328,691.50	671,696.80	17,098.04	13,127.66	4,831.52	12,985.22
副主 承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配股												
	债券			2	1							4.00	2.00
	可转换公司债	1								10.00			
	基金												
	小计	1	0	2	1					10.00		4.00	2.00
分销	新股发行	1			1					3.00			5.00
	增发新股												
	配股												
	债券	7	32	6	3		3,340,000.00			21.00	58.00	8.00	5.88
	可转换公司债			1	1							2.00	20.00
	基金												
	小计	8	32	7	5		3,340,000.00			24.00	58.00	10.00	30.88
合计	31	49	16	14	698,981.60	3,861,487.00	328,691.50	671,696.80	17,132.04	13,185.66	4,845.52	13,018.10	

注：其他债券包括国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等。

(2) 财务顾问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财务顾问业务经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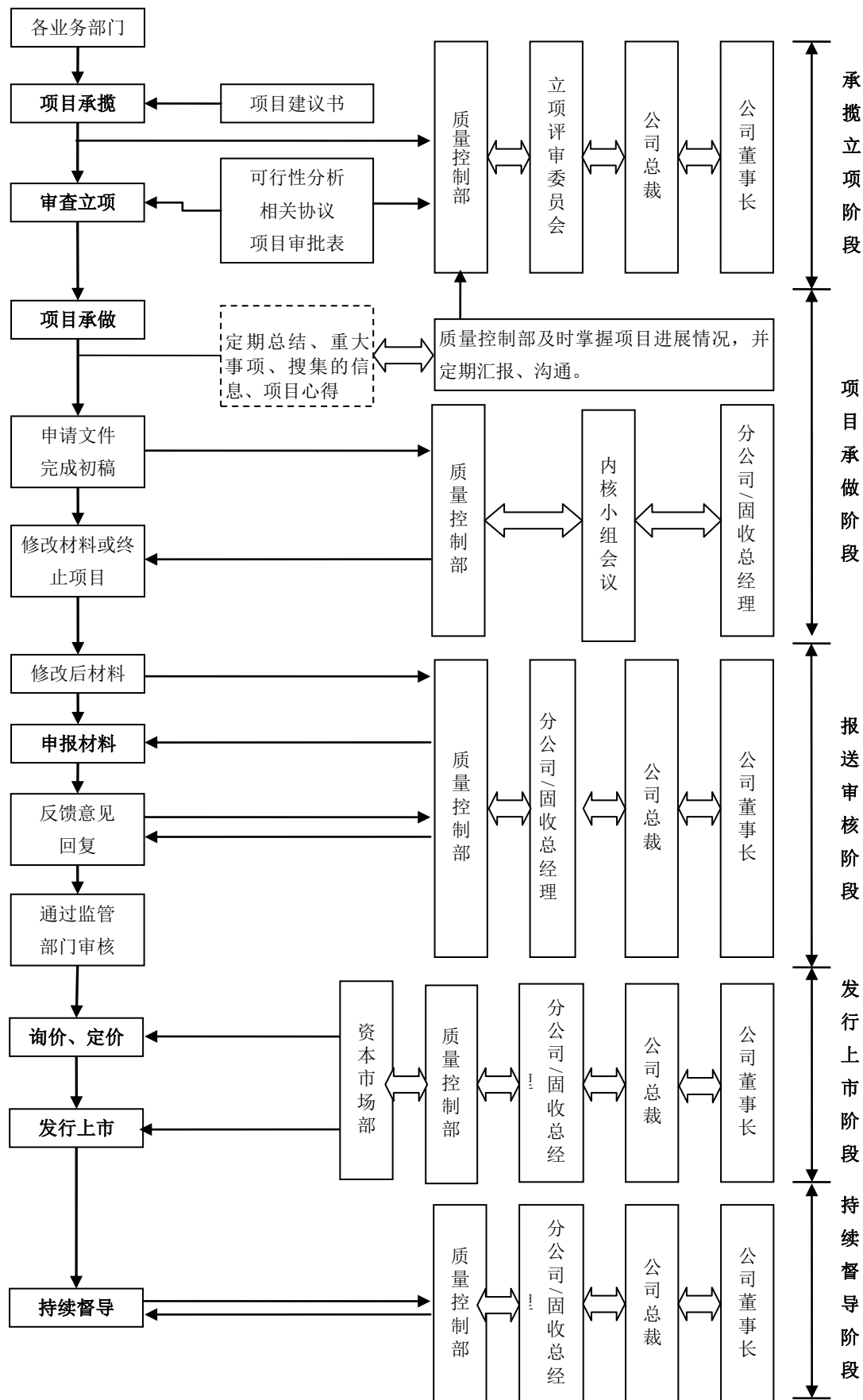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项目数量	246	130	52	51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9,666.65	6,789.19	5,206.50	1,517.00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303.00	960.00	4,175.00	475.00
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收入	7,069.65	3,028.50	486.50	369.00
其他业务财务顾问收入	294.00	2,800.69	545.00	673.00

2012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发展相对缓慢，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517.00万元。2013年后，公司面对IPO暂停的不利影响，主动谋求业务转型，有效拓展营收渠道，推进企业优化重组和收购兼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ST丹化资产重组等9单并购重组项目，弥补了传统保荐业务的收入缺口。

此外，公司新三板业务（即推荐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自2014年起迎来爆发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94家，完成挂牌企业的定向增资及并购项目19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推荐93家企业挂牌，推荐挂牌公司数量排名居第10位。

3、业务流程



4、营销服务模式

东北证券注重投资银行业务的服务质量，培育核心客户群体，与客户建立坚实的交易关系，力求培养满意而忠实的客户群。东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营销服务模式包括：

（1）为客户提供专项业务服务的营销模式

针对市场行业信息、政策动态及最新创新业务信息，结合客户自身的特点和情况为客户量身定做可行的融资方案，为客户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融资建议与服务。

（2）“以老带新”的营销模式

以老客户为依托，通过与老客户的合作及其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由老客户推荐新客户，扩大公司客户群，促进投行业务的发展。

（3）为老客户提供一揽子全程服务的营销服务模式

东北证券重视核心客户的培育，追求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争取提供一揽子服务。多年来，公司与中超电缆、联化科技、湘电股份、苏宁环球、腾达建设、吉恩镍业、江苏申龙、兔宝宝、三花股份、全柴动力等众多上市公司实现了首次公开发行业务、再融资业务或财务顾问业务等多项投资银行业务合作，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了东北证券与客户的共同发展。

（三）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况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开展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原证券投资管理总部的基础上设立的证券自营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通过公司自营专用席位和自营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基金、债券及其衍生产品或货币等金融产品；固定收益部负责开展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销售交易和创新投资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到二级市场走势影响，东北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自营股票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27.00

万元、16,269.00 万元、22,983.00 万元和 93,598.00 万元；公司自营基金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00 万元、1,423.00 万元、-739.00 万元和 676.00 万元；公司自营债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47.84 万元、37,815.41 万元、55,677.01 万元和 34,043.98 万元。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自营业务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控制了股票投资在自营证券总规模的比重，而债券投资在自营证券总规模的比重较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自营债券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456,238.24 万元、514,380.83 万元、683,302.53 万元和 2,272,484.81 万元，分别占公司自营业务年末总规模的 76.08%、85.26%、86.82% 和 90.97%。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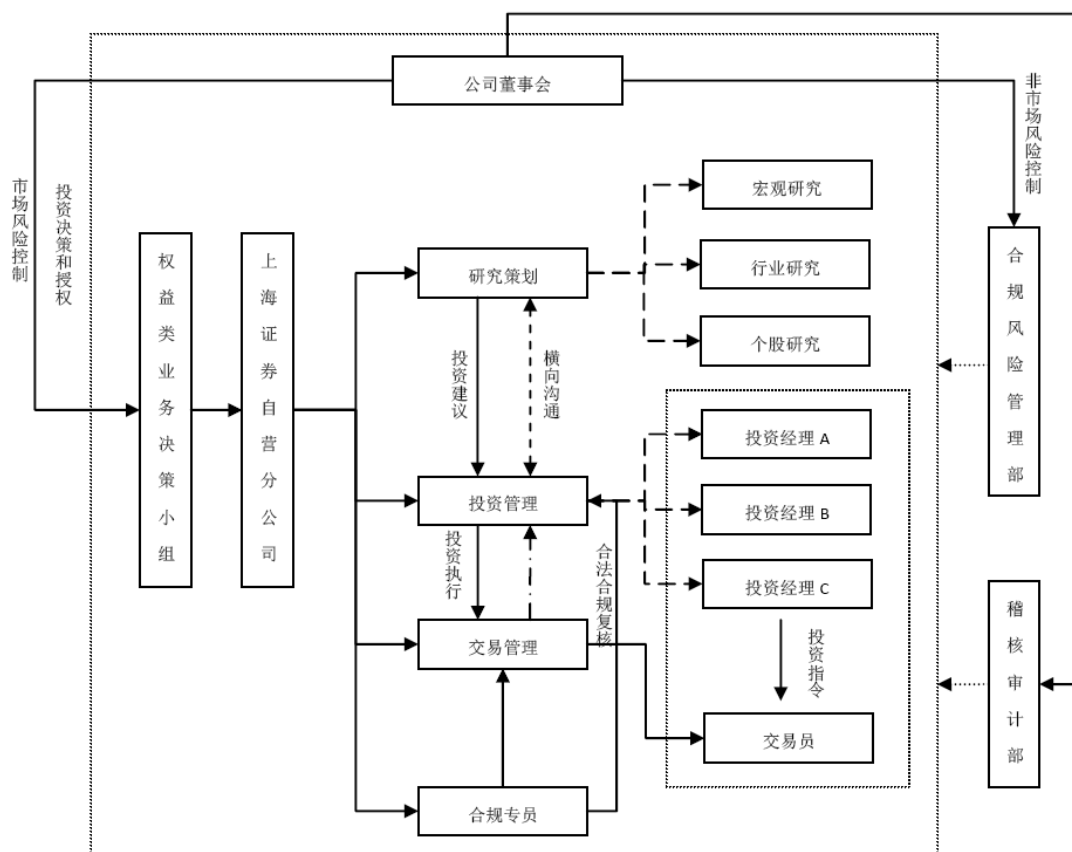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9 月				
证券品种	期末自营规模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票	125,654.00	93,598.00	-19,240.00	-15,732.00
基金	86,303.00	676.00	-31.00	305.00
债券	2,272,484.81	56,608.42	-2,343.79	-
其他	13,494.00	20,209.00	2,534.00	-
合计	2,497,935.81	171,091.42	-19,080.79	-15,427.00
2014 年				
证券品种	期末自营规模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票	101,513.23	22,983.00	940.00	4,551.00
基金	2,196.66	-739.00	1,172.00	100.00
债券	683,302.53	55,677.01	18,985.61	5,258.57
合计	787,012.42	77,921.01	21,097.61	9,909.57
2013 年				
证券品种	期末自营规模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票	60,250.68	16,269.00	221.00	428.00
基金	28,652.29	1,423.00	-1,172.00	10.00
债券	514,380.83	37,815.41	-10,938.76	-5,472.96

合计	603,283.80	55,507.41	-11,889.76	-5,034.96
2012 年				
证券品种	期末自营规模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票	48,959.95	-2,327.00	5,631.00	957.00
基金	94,457.05	1,331.00	97.00	2.00
债券	456,238.24	11,847.84	3,189.86	181.78
合计	599,655.24	10,851.84	8,917.86	1,14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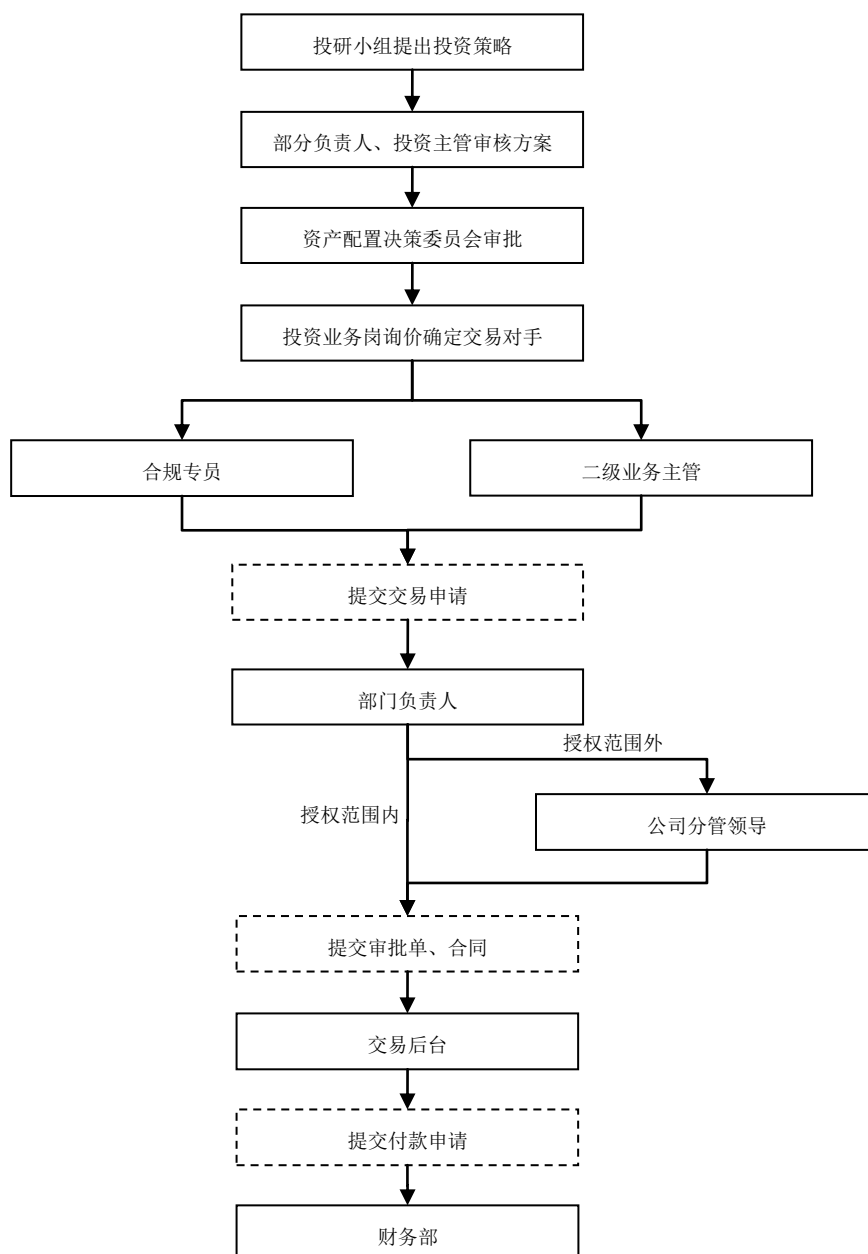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新增“其他”证券品种主要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品种。

3、业务流程

(1) 上海自营分公司投资流程



(2) 固定收益部投资流程



（四）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东北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三类，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原上海分公司基础上设立的专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东证融汇内部设有产品部、

市场营销部、研究策划部、投资管理部、交易运作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等七个业务部门和合规专员岗位，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前后贯通的业务运作体系。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东证融汇的前身上海分公司拥有各类专业人员 56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9 人，已发展成为综合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服务能力的资产管理机构。

2、业务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以定向资产管理为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仅占全部受托管理规模的 5%；2013 年后，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提升，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底集合资产管理的规模占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的比例分别达到 19.69%、16.31%和 15.94%。具体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	349.44	100.00	248.33	100.00	163.91	100.00	449.61	100.0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	55.70	15.94	40.5	16.31	32.27	19.69	22.61	5.03
定向资产管理	293.74	84.06	207.83	83.69	131.64	80.31	427.00	94.97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构建了由东证系列、元伯系列、融通宝系列、融升系列、融汇系列、融盛系列、融信系列、融智系列产品构成的集合产品线，上述产品在投资范围上，覆盖了股票、债券、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托计划、定增、基金子公司专项计划等场内、场外各类投资标的；在运作期限上，设置了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等固定期限和不定期等灵活的投资期限；在收益率上，提供了 5%-9%的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在客户群体方面，既有面向公司高净值客户的产品，也有面向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的定制产品。初步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基本满足了不同投资偏好、运作期限、收益要求

的多元化客户的理财需求，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情况如下：

东北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简称	成立日期	类别	规模 (亿元)	单位净值	累计单位 净值
1	东北证券 2 号	2010/5/20	权益类	0.55	1.194	1.399
2	东北证券 3 号	2010/12/16	权益类	1.68	1.009	1.009
3	东北证券 5 号	2011/8/25	权益类	0.42	0.878	0.878
4	东北证券 6 号	2012/6/21	权益类	0.03	1.263	1.263
5	东北证券融通一期	2011/5/20	权益类	0.06	0.8251	0.8251
6	东北证券融升一号	2013/6/17	权益类	0.3	1.0824	2.0629
7	东北证券融升二号	2015/7/27	权益类	1.39	0.9951	0.9951
8	东北证券融盛 1 号	2014/9/30	权益类	1	1.3902	1.3902
9	东北证券融智 1 号	2015/4/14	权益类	2.66	1.0649	1.0649
10	东北证券现金管家	2013/2/4	货币型	14.43	1	1
11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	2013/5/15	债券类	1.81	1.0626	1.2104
12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	2013/5/21	债券类	2.17	1.067	1.2326
13	东北证券元伯 3 号	2014/9/30	债券类	1.19	1.0441	1.2564
14	东北证券元伯 9 号	2015/9/10	债券类	1.21	1.0079	1.0079
15	东北证券融汇一期	2013/8/7	债券类	1.08	1.0835	1.167
16	东北证券融达 3 号	2014/6/13	信托计划类	0.32	1.028	1.1121
17	东北证券融通宝 1 号	2013/8/19	股票质押类	2.69	1.0089	1.1737
18	东北证券融通宝 2 号	2013/9/11	股票质押类	3.49	1.0064	1.1591

19	东北证券融通宝 5 号	2014/7/22	股票质押类	1.47	1.0148	1.0909
20	东北证券融通宝 7 号	2014/11/11	股票质押类	10.71	1.0264	1.0699
21	东北证券融通宝 15 号	2015/5/18	股票质押类	1.38	1.0165	1.0285
22	东北证券融信 1 号	2014/11/14	其他固定收益类	1.96	1.0728	1.149
23	东北证券融信 6 号	2015/5/21	其他固定收益类	0.79	1.0563	1.0563
24	东北证券融信 3 号	2015/6/26	其他固定收益类	0.93	1.046	1.0663
25	东北证券融信 5 号	2015/8/20	其他固定收益类	1.97	1.0039	1.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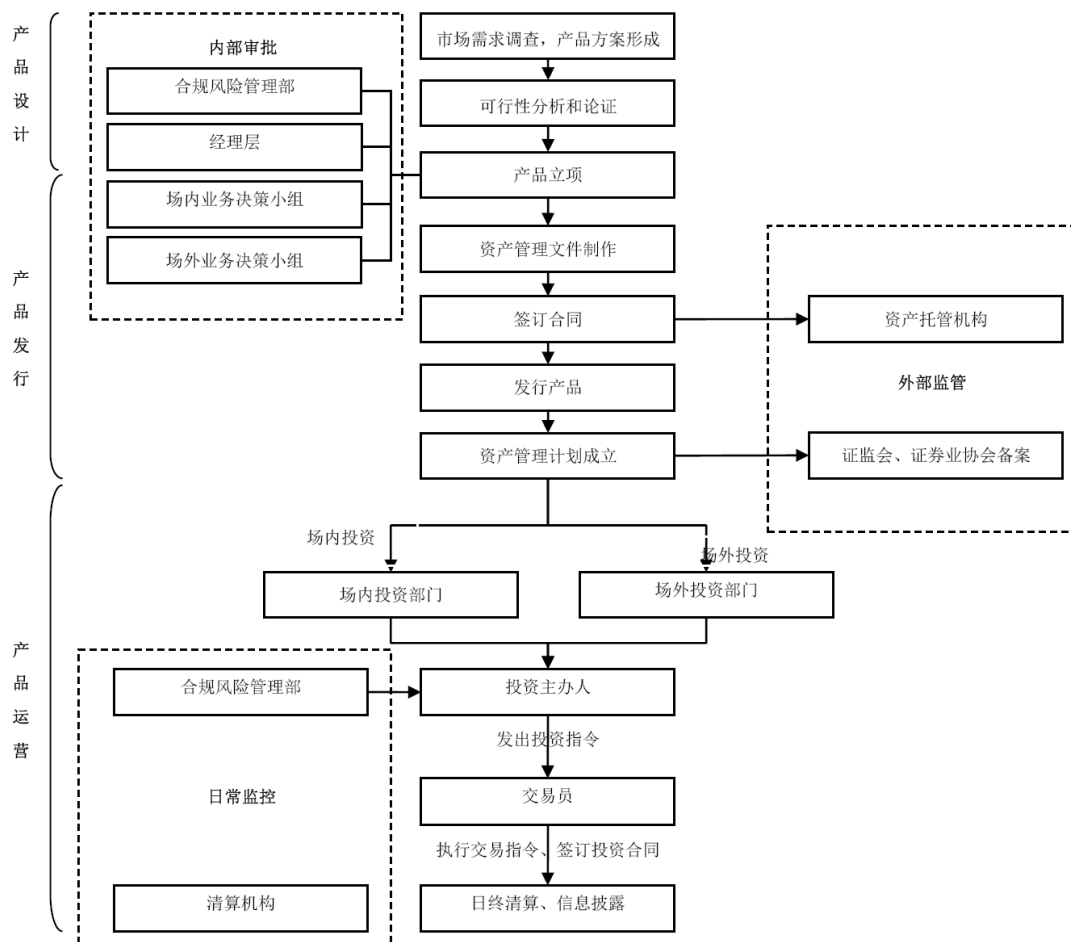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东北证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数量为 112 只，受托规模 293.74 亿元，其中票据业务 55.00 亿元，非票据业务 238.74 亿元，所承做的通道项目类型覆盖了票据、委托贷款、股票收益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存单收益权和协议存款等品种。

(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东北证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尚处于前期准备中，未开展具体业务。

3、业务流程



4、营销服务模式

东证融汇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构建了全面的业务管理体系，对市场营销人员的权、责、利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市场营销团队分为前台营销人员、后台营销支持人员、产品质量控制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前台营销人员依据区域管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东北六大区域，与当地证券营业部、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和接洽业务，有针对性的开拓业务；后台营销支持人员按照通道业务、资产证券化等服务金融同业的业务，股票质押和定向增发、标准化投资等服务资本市场的业务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业务分为三条业务线；质量控制岗和综合管理岗，监督管理各个产品线业务的营销推广和内部管理事务。

东证融汇坚持以专业的服务水平、认真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话服务、网站自助信息查询、电子信箱、手机短信净值推送、对账单推送等多样化、多渠道的服务内容；同时，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投资者教育活动、问卷调查活动、

投资视点发布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此外，东证融汇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专业优势，为高端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咨询，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业务等。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由总部集中统一管理，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机构—分支机构的层次设定决策和授权体系。公司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小组，决策小组是信用交易业务的专业决策机构；信用交易部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具体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营业部在总部的集中监控下负责业务的推广和经办。

2、业务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已有 84 家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达到 778,998.04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2,198%；2014 年，东北证券实现息费收入 34,873.6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4,08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业绩排名，2013 年-201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30 位和第 27 位。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	778,998.04	760,653.50	233,862.92	35,448.97
授信总额	11,663,697.00	4,502,400.00	1,641,720.00	320,252.00
信用账户数量	34,437.00	25,713	14,875.00	4,834.00
佣金收入	47,942.73	20,072.43	7,107.51	686.68
息费收入	81,111.33	34,873.69	12,390.66	827.04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2 年底，公司完成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制度体系建设，搭建了上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系统、深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系统等相关技术系统，并于 2013 年取得了相关资质。此后，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迅速发展。2014 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9 月，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有所下滑，截至 9 月末公司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下降至 2,375.86 万元，1-9 月实现息费收入 1,456.45 万元。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2,375.86	47,257.35	29,772.38	-
息费收入	1,456.45	3,602.46	2,050.85	-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4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并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272,473.7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38%，实现息费收入 13,779.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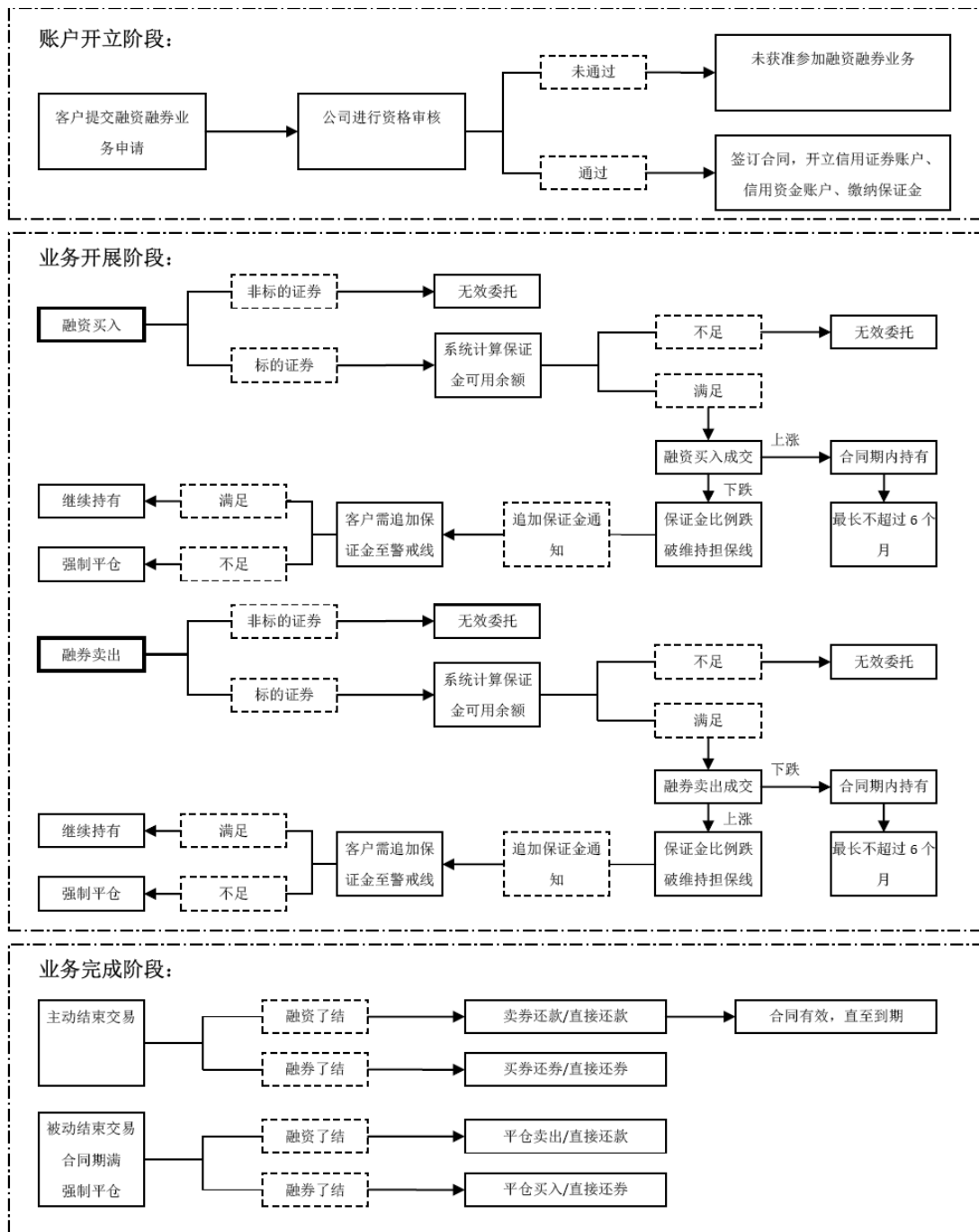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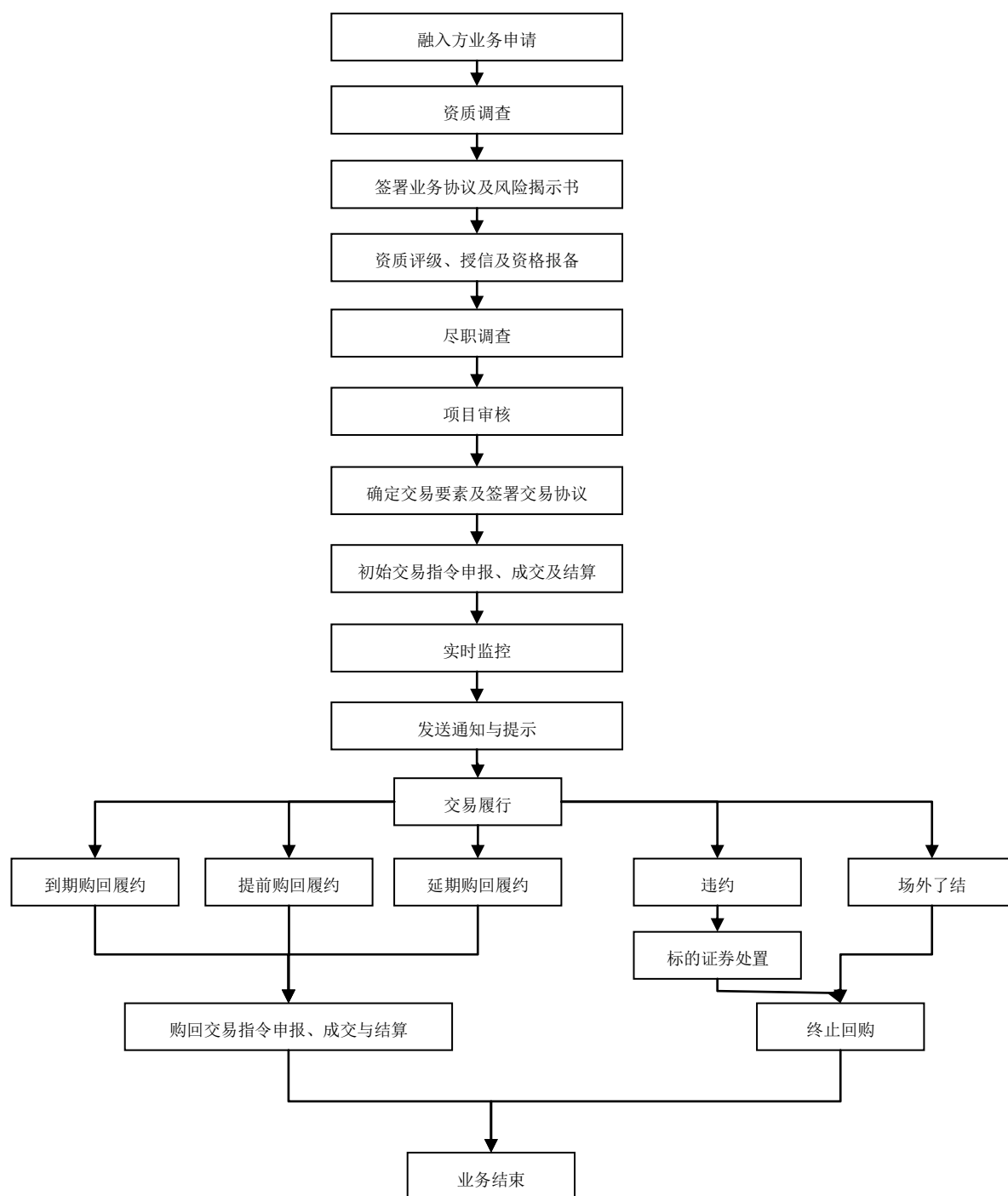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272,473.77	117,255.74	108,578.76	-
息费收入	13,779.14	13,299.24	3,282.68	-

3、业务流程

(1)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



(2) 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流程图



4、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交易客户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根据客户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建立了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并制定了投资者教育、客户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客户服务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选择与评级标准，遵循全面了解、审慎评估、持续跟踪的原则，防止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信用交易业务；公司营业部设有风险管理岗位，严格监控业务进行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有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六）研究咨询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东北证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范围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等方面，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内外部客户及公司投资部门、职能部门。

2、业务经营情况

（1）研究咨询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以“诚信、勤勉、务实、创新”为工作理念，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为宗旨，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的研究业务已经形成了基本的卖方研究能力和研究体系，基础较好，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013 年，在“21 世纪证券研究机构 2012 年金牌分析师排名”中，公司研究咨询综合实力排名在行业内列第 15 位；在第 11 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获得“2013 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三名；在“搜狐金罗盘研究能力测评”排行中，公司成为最佳预测证券公司。2014 年，在 21 世纪网“2013 年度金牌分析师量化评选”中，公司研究团队荣获机械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第一名、纺织服装行业第二名；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14 年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公司医药生物研究团队获得入围奖（第六名）；在“第四届搜狐金罗盘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团队荣获农业、有色金属行业最佳证券分析师奖。2015 年，在金融界网站举办的《慧眼识券商》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团队获得 2014 每周策略多空榜第二名、休闲服务行业第二名、传媒行业第二名。

东北证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交易单元席位收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交易单元席位收入分别为 68.39 万

元、813.09 万元、549.48 万元和 663.00 万元。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663.00	549.48	813.09	68.39

(2) 研发团队及研究费用情况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员工大都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以及理工科和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背景，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员工共计 39 人，其中 21 人登记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占分公司员工总数的 53.85%；分公司博士及博士以上学历员工 10 人，占分公司员工总数的 25.64%；分公司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 25 人，占分公司员工总数的 6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相对稳定，研究经费分别为 2,360.79 万元、2,620.45 万元、2,674.70 万元和 1,756.32 万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究经费占比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1.97%、1.48%、0.87% 和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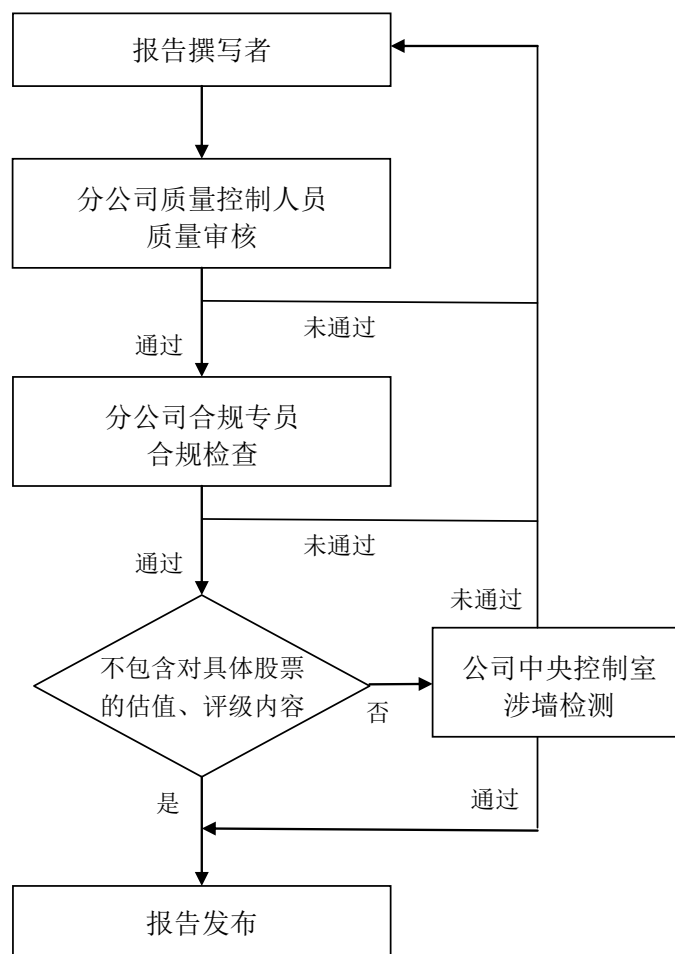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研究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究经费	1,756.32	2,674.70	2,620.45	2,360.79
营业收入	500,946.99	309,098.43	176,704.02	120,027.27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5	0.87	1.48	1.97

3、业务流程

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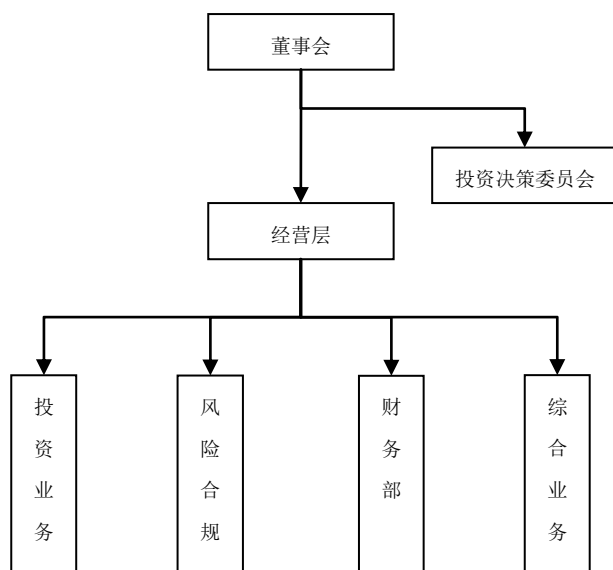


（七）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概况

东北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以及东证融通下属并购基金管理子公司东证融成负责开展。东证融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东证融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东证融通的组织架构



3、业务经营情况

(1)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东证融通累计完成投资 45 单，其中股权投资 7 单、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 36 单、其他投资 2 单；东证融通累计投资金额 756,240.94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金额 9,340.94 万元、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 686,400.00 万元、其他投资 60,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东证融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东证融通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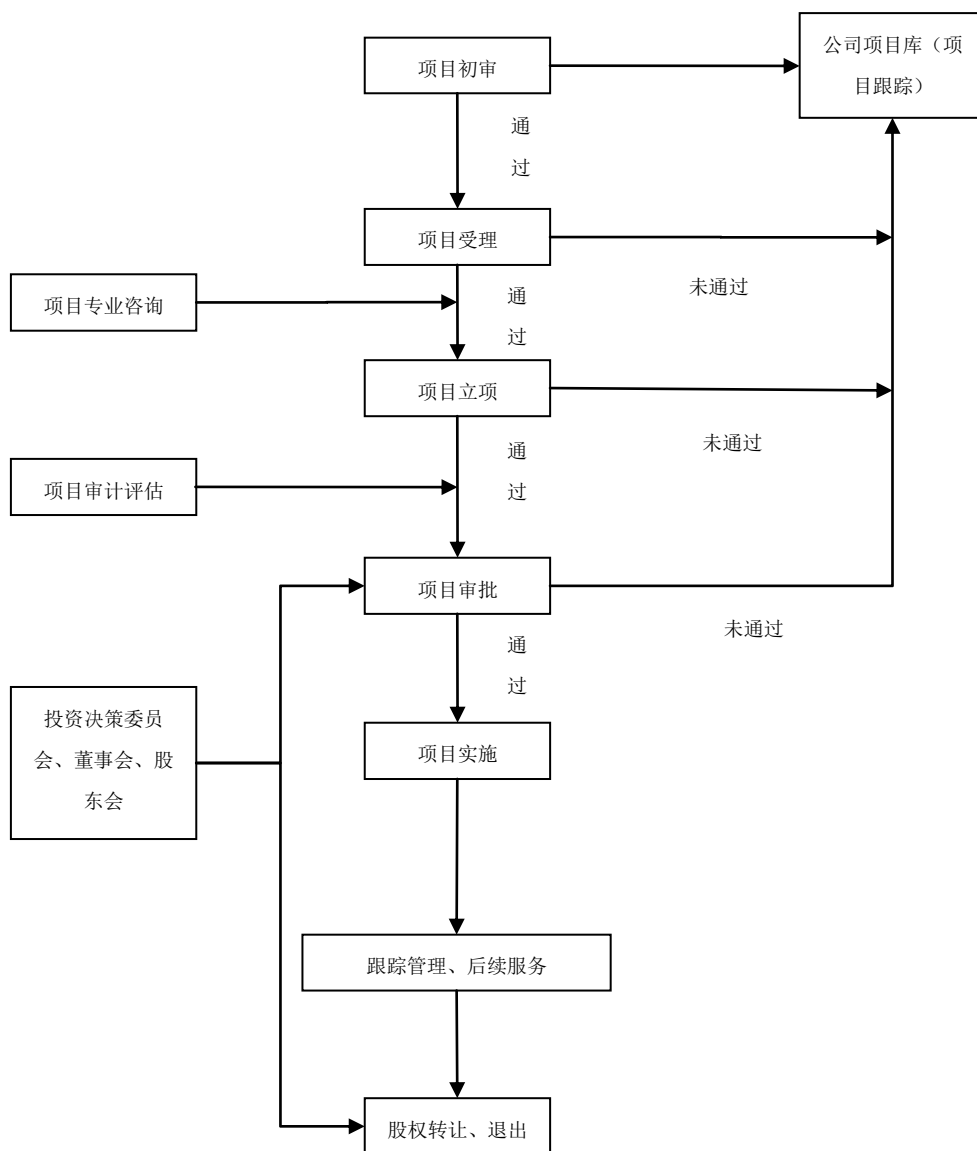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项目数量 (个)	11	13	16	5
累计投资金额	245,798.55	205,964.50	282,418.49	20,059.40
其中：				
股权投资	1,798.55	1,664.50	818.49	5,059.40
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	186,000.00	203,800.00	281,600.00	15,000.00
其他	60,000.00	500.00	-	-

东证融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开始逐步开展投资业务。2014 年，东证融成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150.37 万元，类型为股权投资。2015 年 1-9 月，东证融成累计完成对外直接投资 8 单，其中股权投资 5 单，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 3 单。东证融成累计直投投资金额 34,049.6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 13,549.6 万元，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 20,500 万元。

（2）投资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东证融通的股权投资项目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东证融通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退出 28 单，累计收回投资金额 654,500.00 万元；股权退出 2 单，收回投资金额 3265 万元；其他退出 1 单，收回投资金额 57,554.89 万元。

4、股权投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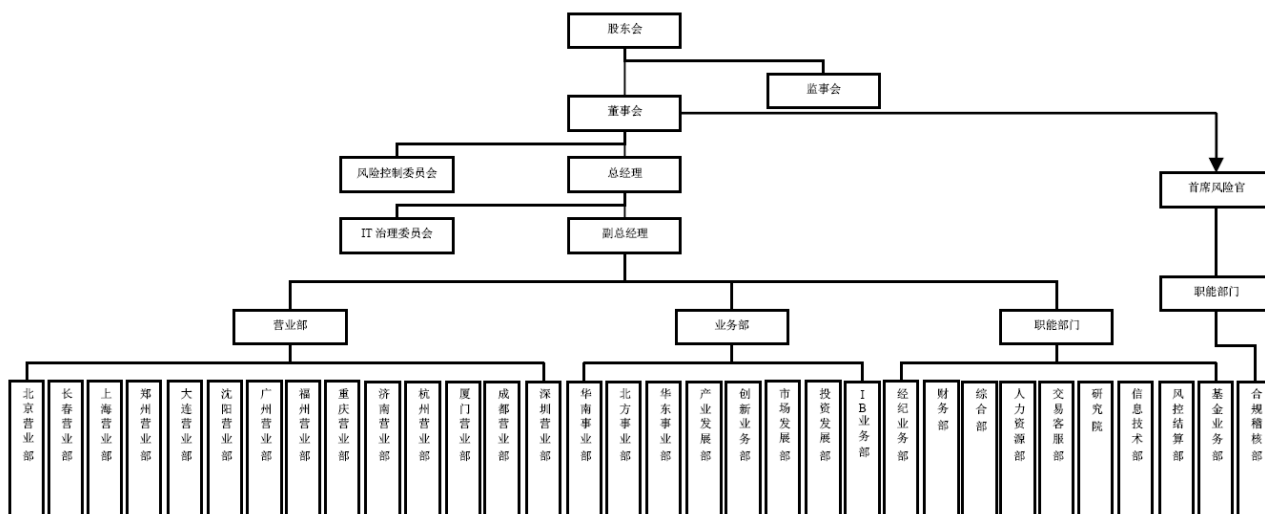


(八) 期货业务

1、业务概况

期货业务由公司控股 96% 的子公司渤海期货负责开展，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非金融类资产管理。渤海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截至报告期末，渤海期货下设营业部 13 家，分公司 1 家，员工共计 170 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渤海期货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B 类 B 级、C 类 CC 级、B 类 BB 级和 B 类 BB 级。

2、渤海期货的组织架构



3、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渤海期货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系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渤海期货代理买卖期货成交金额及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导致期货业务整体收入及利润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渤海期货营业部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渤海期货营业部及客户权益结存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货营业部数量	14	14	14	12
公司IB营业部数量	69	69	61	28
客户数量	19,509	18,003	16,686	15,059
客户资金权益结存金额	84,204.15	84,178.01	94,956.68	79,072.15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期货成交金额和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渤海期货代理买卖期货成交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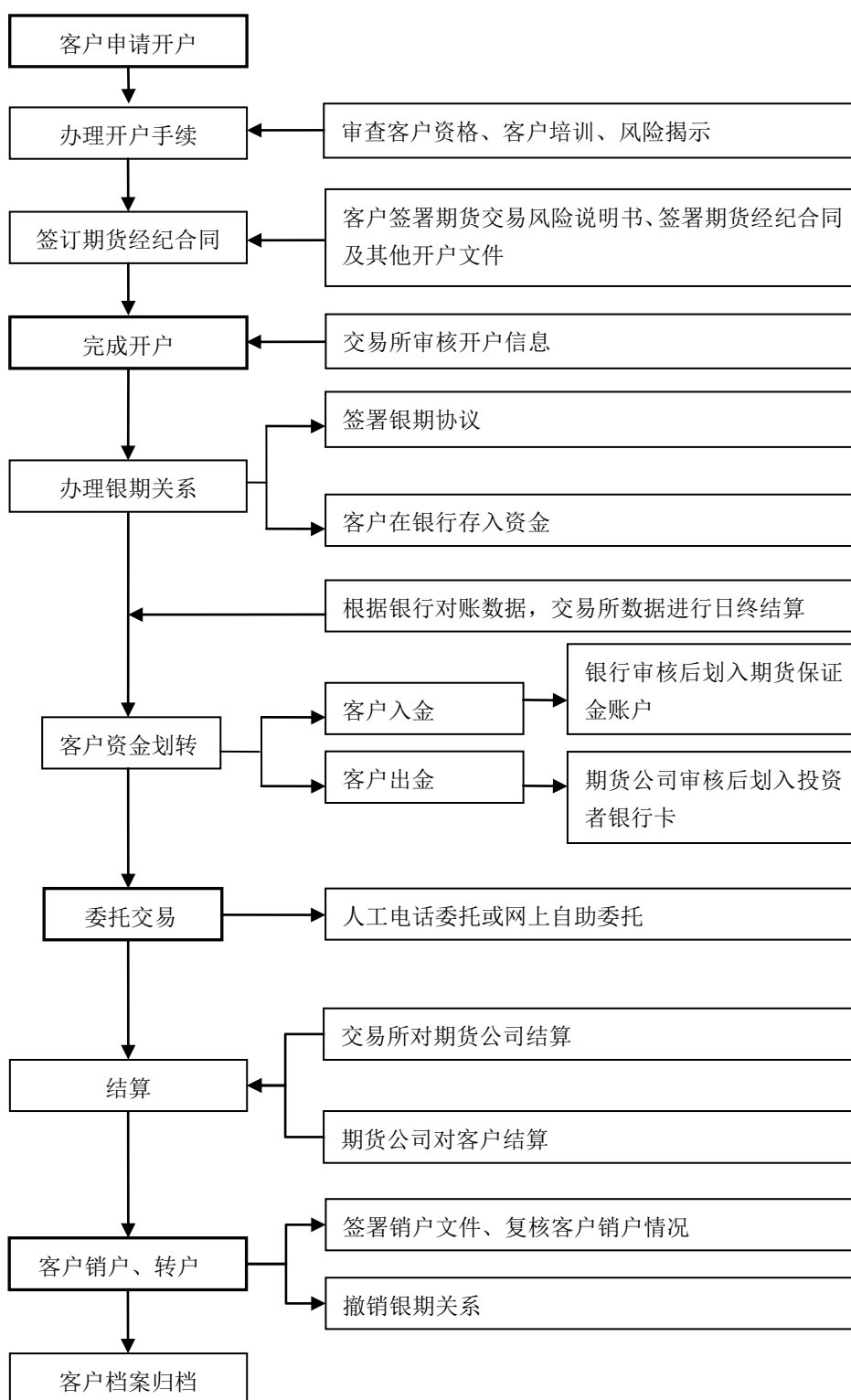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商品	5,480.86	0.27%	9,015.94	0.35%	11,032.05	0.44%	10,729.98	0.56%

期货								
股指期货	32,336.03	0.39%	20,017.41	0.61%	37,007.41	1.32%	31,366.96	2.07%
国债期货	84.77	0.19%	41.06	0.23%	26.54	0.43%	-	-
合计	37,901.66	0.37%	29,074.41	0.50%	48,066.00	0.90%	42,096.94	1.23%

针对期货业务的发展现状，渤海期货提升了与东北证券各证券营业部联系，增强了与东北证券旗下的资产管理部门、另类投资公司、直投公司以及东方基金的沟通合作。目前，渤海期货已通过东方基金发行了东方基金合纳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方基金合纳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方基金财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力求建立新的业绩增长点。

此外，渤海期货密切跟踪期货资管业务、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期权业务等新业务、新品种的行业推进情况，建立专门工作小组选派员工参加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股票期权、商品期权做市商业业务等培训，对公司全体员工做了多期期权基础知识培训并组织员工参加了交易所期权模拟交易，为公司未来开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4、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5、营销服务模式

渤海期货主要通过自有业务团队及股东东北证券营销渠道开发和服务正常客户，通过加强品种基础研究水平、高效的前后台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来培育和开

发高端客户。在商品期货业务方面，渤海期货主要采用区域式营销模式，以公司总部所在地大连地区为核心，在期货市场热点省市设立营业部，增加期货市场占有率。各地营业部及业务部通过自有营销人员开发客户方式开展期货业务。在股指期货业务方面，渤海期货依托东北证券各 IB 营业部开展期货业务。

渤海期货作为通道服务商，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为了客户提供信息服务，并且设有完整的后台部门，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等一揽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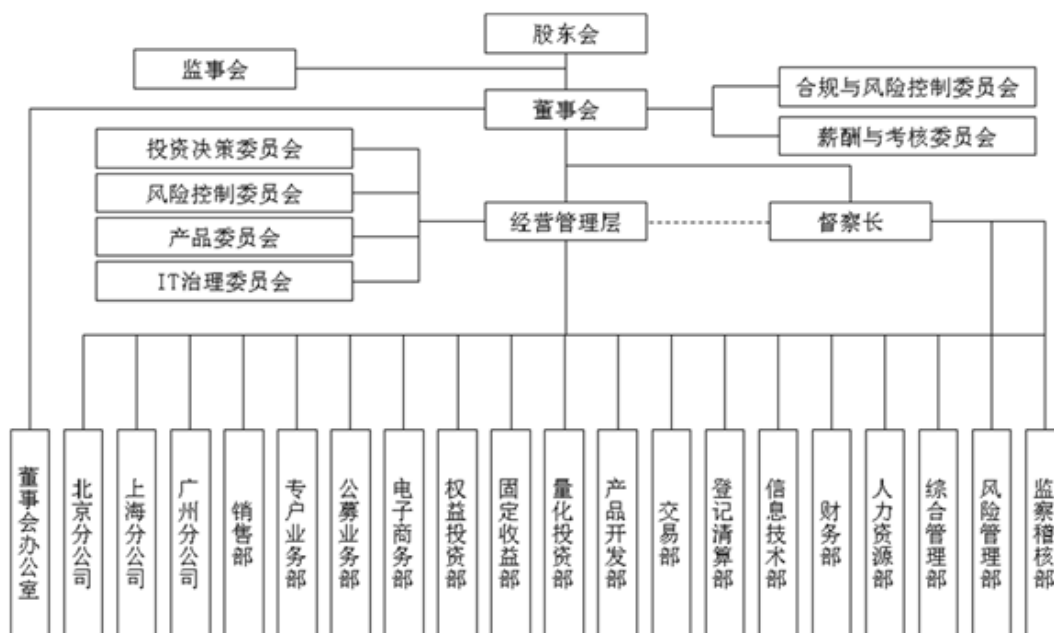
（九）基金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自 2013 年公司收购东方基金 18% 股权后，基金管理业务已成为东北证券旗下重要主营业务之一。目前，东北证券分别持有东方基金 64% 的股权、银华基金 21% 的股权。

东方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地在北京，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东方基金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分公司，并持有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业务范围覆盖公募业务、专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大资产管理服务等多个领域。

2、东方基金的组织架构



3、业务经营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东方基金已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等多项管理资质，旗下管理了涵盖股票基金、指数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保本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 37 支基金产品。上述基金产品多数净值增长情况较好，多次获得证券市场主流媒体的表彰，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市场影响力。2013 年，东方基金管理的东方龙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三年期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和《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三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奖”，东方精选基金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一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奖”。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基金旗下产品共计 37 支，详见下表：

东方基金产品情况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基金成立日	规模同类排名	基金份额(亿份)	单位净值(元)
1	001120.OF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2015.04.15	3008/3417	0.5100	0.6688
2	001121.OF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2015.04.15	1970/3417	3.9211	0.6633
3	001160.OF	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类	2015.05.04	1795/3417	3.3668	0.9315
4	001161.OF	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类	2015.05.04	1958/3417	2.7750	0.9300
5	001196.OF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2015.04.21	702/3417	17.3511	1.0231
6	001198.OF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A	2015.04.21	1393/3417	5.7860	1.0247
7	001317.OF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2015.06.12	1483/3417	5.2789	0.9854
8	001318.OF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A	2015.05.26	542/3417	22.0730	1.0012
9	001384.OF	东方新思路混合 A 类	2015.06.25	1537/3417	6.7322	0.7156
10	001385.OF	东方新思路	2015.06.25	1832/3417	4.3810	0.7145

		混合 C 类				
11	001450.OF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 A	2015.09.30	2150/3417	2.0654	1.0000
12	001451.OF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 C	2015.09.30	2793/3417	0.6172	1.0000
13	001495.OF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2015.07.03	2855/3417	0.5223	1.0302
14	001702.OF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2015.09.08	2090/3417	2.2324	0.9979
15	001987.OF	东方金元宝货币	2015.11.23	2026/3417	--	--
16	002060.OF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C	2015.11.13	--	--	--
17	002068.OF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C	2015.11.13	--	--	--
18	002162.OF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2015.11.20	--	--	--
19	002163.OF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C	2015.11.20	--	--	--
20	400001.OF	东方龙混合	2004.11.25	971/3417	10.7814	1.0504
21	400003.OF	东方精选混合	2006.01.11	305/3417	22.7973	1.4951
22	400005.OF	东方金账簿货币 A	2006.08.02	1747/3417	3.4746	1.0000
23	400006.OF	东方金账簿货币 B	2014.10.22	190/3417	50.3660	1.0000
24	400007.OF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	2008.06.03	1521/3417	2.2637	2.1774
25	400009.OF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2008.12.10	590/3417	17.6170	1.1580
26	400011.OF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2009.06.24	2798/3417	0.4782	1.2750
27	400013.OF	东方保本混合	2011.04.14	1358/3417	5.1840	1.1930
28	400015.OF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2011.12.28	2958/3417	0.1989	2.0661
29	400016.OF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2012.10.09	1898/3417	2.2415	1.2842
30	400018.OF	东方启明量	2015.12.03	--	--	--

		化先锋混合				
31	400020.OF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	2013.07.03	804/3417	11.2385	1.3239
32	400022.OF	东方利群混合	2013.07.17	1205/3417	6.8777	1.1907
33	400023.OF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2014.05.21	1303/3417	5.6494	1.2239
34	400025.OF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2014.09.03	2226/3417	1.7512	1.1297
35	400027.OF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	2014.09.24	2126/3417	1.4396	1.4755
36	400029.OF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	2014.09.24	2614/3417	0.6351	1.4699
37	400030.OF	东方添益债券	2014.12.15	1649/3417	3.8114	1.0717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表中列示的基金份额及单位净值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基金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基金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473.15	23,534.34	14,382.18	13,628.04
净利润	9,536.66	2,845.02	836.90	116.53
净资产	35,083.97	30,665.40	25,320.38	13,233.48
公司所持股份的投资收益	-	-	66.17	53.60

注：东方基金自 2013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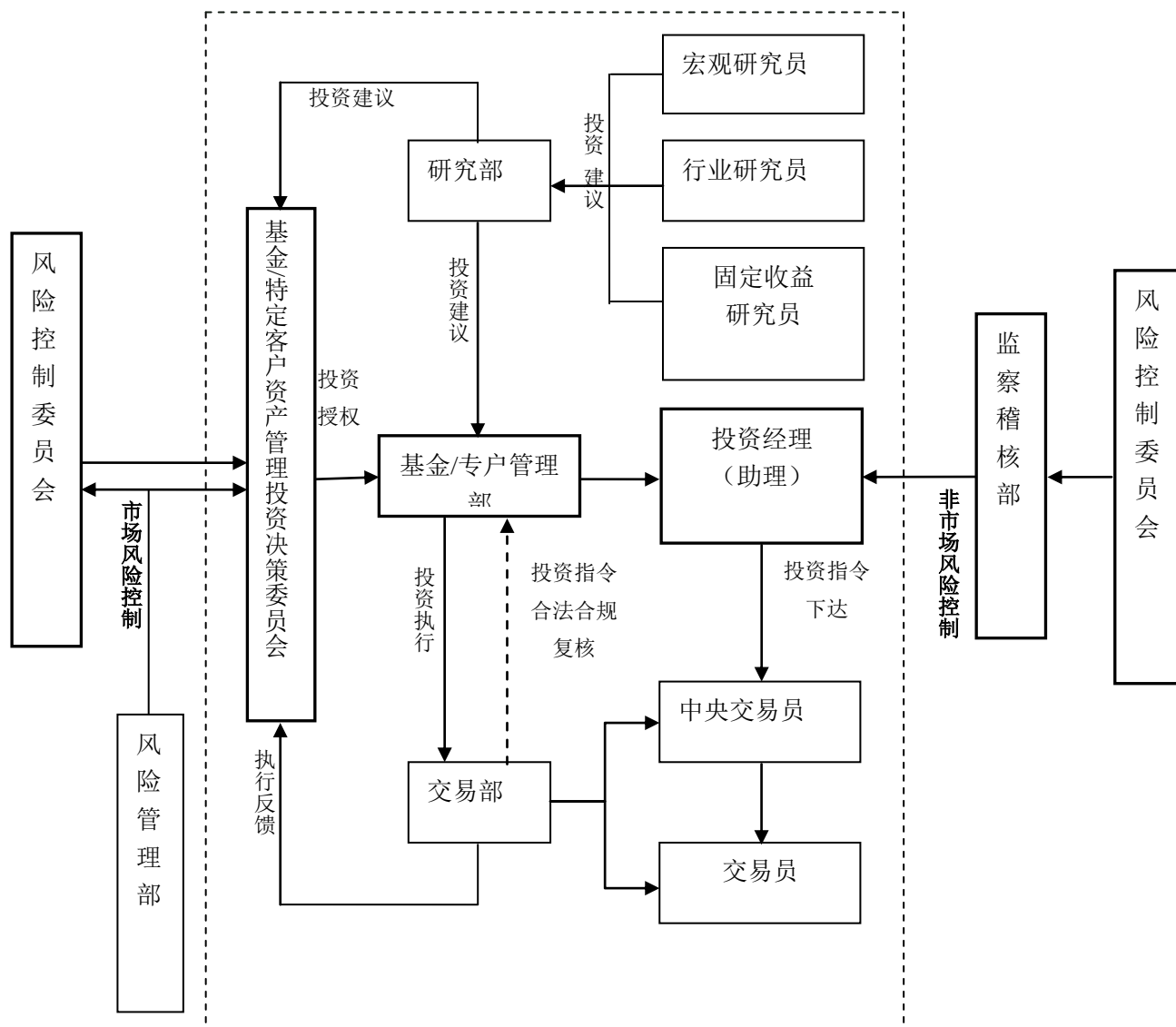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银华基金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4,432.14	108,701.74	105,175.30	92,536.46
净利润	42,881.28	33,403.97	29,552.63	24,175.74
净资产	165,239.57	138,358.63	118,974.92	103,656.53

公司所持股份的投资收益	9,005.07	6,823.51	6,206.05	5,068.83
-------------	----------	----------	----------	----------

4、业务流程



5、营销服务模式

基金产品的存续离不开持续、优质的营销服务。东方基金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客户服务原则，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提供契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打造了一套贯穿产品设计、销售、运作的全过程的营销服务体系：

在新产品设计期间，东方基金就已确定产品主要合作渠道，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对于后市趋势判断及合作渠道的观点，确定所发产品类型、主要操作策略、发行档期等产品要素。

在新产品发行前，东方基金从市场环境、后市研判、基金经理风格、客户类型特征等角度出发，制定指向性的营销服务策略。

在产品发行过程中，东方基金组织专业服务人员进行投资者教育宣讲，确保投资者对产品要素等信息充分了解，并以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通过针对性培训，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专业化的理财投资辅导，推介契合投资者风险偏好特征的产品。

在发行结束后的产品运作过程中，东方基金营销服务人员及时向投资者展示产品运作方式及后续操作思路，增强渠道、客户信心。同时，东方基金紧跟理财服务市场的不断创新与发展，推出了“400-628-5888”客户服务电话、账单服务、网站服务、短信服务、客户建议、投诉处理、在线客服服务、微信服务等服务，满足各类投资者的不同需求，便利投资者操作。

（十）发行人的重大客户

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由于行业性特点，不存在单一客户业务收入超过公司年度业务收入 5% 以上的重大客户。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8,117.69 万元，累计折旧为 38,638.0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479.62 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3,372.96	13,108.84	60,264.11	82.13%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32,356.79	23,646.06	8,710.72	26.92%
运输设备	2,387.95	1,883.16	504.79	21.14%
合计	108,117.69	38,638.06	69,479.62	64.2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2,350.97 万元，累计折旧为 925.59 万元，减值准备为 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25.38 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50.97	925.59	1,425.38
合计	2,350.97	925.59	1,425.38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2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1	东北证券	朝阳区亚泰豪苑 B 栋	长房权字第 1090001652 号	企业办公用房	14,644.37
2	东北证券	朝阳区西朝阳路市场 1 号楼	长房权字第 1090001762 号	综合楼	5,483.82
3	东北证券	船营区光华路光荣小区 0 号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0932 号	办公	3,211.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嘉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永嘉路 94 号	沪房地徐字(2009)第 015650 号	办公、地下车库	2,170.96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嘉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永嘉路 96 号	沪房地徐字(2009)第 015172 号	居住、地下车库	752.00
6	东北证券	上海延安东路 45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3338 号	办公用房	880.99
7	东北证券	上海延安东路 45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3337 号	办公、特种用途 (地下车位)	616.32
8	东北证券	南关区解放大路 87 号	长房权字第 2030002074 号	办公用房	1,755.42
9	东北证券	浑南新区沈营路 29-2 号 (3 门)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100050661 号	网点	570.77

10	东北证券	浑南新区沈营路29-2号(4门)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100050662号	网点	403.34
11	东北证券	浑南新区沈营路29-2号(5门)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100050665号	网点	543.87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1层1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77号	商服用房	180.43
13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2层2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78号	办公	1,204.28
14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3层3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81号	办公	1,384.70
15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4层4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84号	办公	1,386.64
16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5层5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800号	办公	1,386.64
17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6层6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801号	办公	1,386.64
18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7层7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806号	办公	1,386.64
19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1层-1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75号	商业	1,045.10
20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2层-201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73号	地下车库	1,399.63
21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71号	地下车库	1,259.66

		28 号楼-3 层 -301			
22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4 层-401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9769 号	地下车库	746.47

2、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通运输设备

公司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上述设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使用房产 121 处，该等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依法享有租赁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座落
1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宏新企业集团公司	2016.3.6-2019.3.5	长春市自由大路鸿石国际大厦三层
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李艳（个人）	2015.10.1-2020.9.30	长春市同志街 25 号房地产（2、3、4）层
3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公主岭证券营业部	公主岭市工商银行	2006.8.18-2016.8.17	公主岭市工商银行二楼营业厅及三楼东侧四间办公室
4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农安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潘晓辉（个人）	2015.1.1-2020.6.30	农安县政府广场东侧富贵城小区住宅楼 1 栋东 42 门
5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	西平市凯虹物贸有限公司	2011.7.16-2016.7.15	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南侧、新华大街西侧凯虹大厦主楼第 5 层
6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抚松小南街证券营业部	邱文章（个人）	2012.1.1-2016.12.31	抚松县抚松镇小南街 98 号三楼
7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吴凌（个人）	2014.5.1-2018.4.3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20 层 2301、2302、2303、2305、2306、2307
8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郑州城东	王爽（个人）	2015.5.5-2020.5.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

		路证券营业部			东路 106 号远征大厦 二层南半区
9	东北证券	合肥芜湖路证券营 业部、安徽分公 司	安徽省徽商 集团有限公 司	2015.5.22-2020.5.21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
1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上海南奉 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南方国 际购物中 心有限公 司	2011.9.1-2016.8.31	奉贤区南奉公路 8519 号南方国际大厦 8 层 A、B、C、D、E 室
11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常州花园 街证券营业部	丁江红（个 人）	2015.1.1-2019.12.3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花园街 168 号 (H5F-05)
1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晋江长兴 路证券营业部	晋江裕福集 团有限公司	2014.2.17-2020.3.31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 路明鑫财富中心(明鑫 办公综合楼)八层 801 单元
13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广州东风 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金地物 业有限公司	2014.6.1-2019.8.15	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2101-2103 单元
14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临江临江 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 团公司吉 林省临江 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白山市临江市临江大 街 169 号
15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六安紫竹 林路证券营业部	周华兴 周华 健（个人）	2013.11.1-2018.11.1	六安紫竹林路 21 号
16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南宁双拥 路证券营业部	穆华（个人）	2014.1.1-2018.12.31	广西区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 3 单元 5 层 507 号房
17			林超富（个 人）	2014.1.1-2018.12.31	广西区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 3 单元 5 层 508 号房
18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平顶山开 源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 团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3.9.1-2016.8.31	新华区开源路北段 55 号院开源商贸广场 6 号楼第 8 层 806
19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白山通江 路证券营业部、白 山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白山分行	2016.1.1-2017.12.31	白山市通江路 13 号中 国银行白山分行行办 公楼 3-6 层
2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成都南二 环路证券营业部	李俊、史芸 （个人）	2013.10.18-2018.10.1 7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 51 号莱蒙置地广场 2 栋 4 楼 404
21			刘畅（个人）	2013.10.18-2018.10.1 7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 51 号莱蒙置地广场 2 栋 4 楼 405

2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宁波慈城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慈城镇人民政府	2013.9.1-2018.8.31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165号
23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大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安市老干部局	2012.1.1-2016.12.31	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19号(大安市老干部局)
24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德惠德惠路证券营业部	杨亚萍(个人)	2013.8.5-2016.8.4	德惠市德惠路1122号民政宾馆二楼
25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广州南沙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安凯企业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2013.9.1-2018.8.31	南沙区金沙路3号北塔首层9号
26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和龙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卢春(个人)	2012.5.1-2016.4.30	吉林省和龙市文化路27-7号
27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舒兰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段德刚(个人)	2013.10.20-2016.10.19	舒兰市滨河大街1534号舒兰滨河小区19号楼5门
28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成山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014.4.1-2017.3.31	威海市统一路419号嘉成大厦的写字楼602、603房间
29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潍坊北宫东街证券营业部	王红坤(个人)	2013.9.1-2018.8.31	潍坊市高新开发区北宫东街以南、蓉花路以东路青年公寓二号商铺
30	东北证券	襄阳春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秦磊(个人)	2015.12.1-2020.11.30	襄阳市春园路铁威公寓1幢1层8-9室
31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建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7.1-2021.6.30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空间
3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及上海代表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8.1-2016.7.31	上海源深路305号
3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2021.9.30	上海杨高南路729号办公楼16、17层
34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14.3.27-2019.4.26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255号龙江大厦2、3楼
35	东北证券河南分公司	东北证券河南分公司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8.10-2016.8.9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科技创业广场一号楼406
36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吉林分公司	吉林市经开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2-2016.8.11	吉林市吉孤公路480号

			司		
37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青岛分公司	青岛三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20-2016.10.19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7号韩中商务中心601室
38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山东分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2016.10.15	济南市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27层北半层
39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5.01.01-2016.12.31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699号中银大厦
4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凯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5.7.1-2025.6.30	大连市西岗区花广场3号凯乐大厦四层
41	东北证券白城中兴东大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白城中兴东大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	2015.4.21-2018.4.20	白城市中兴东大路14-1号
42	东北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营业部	东北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营业部	北京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6.11-2016.6.1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第4层南侧
43	东北证券敦化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敦化证券营业部	敦化市财政宾馆	2016.2.1-2017.1.31	敦化市民主街民主委1组（财政宾馆）
44	东北证券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郑捷（个人）	2014.2.1-2024.4.30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2楼及1楼
45	东北证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	江干区采荷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13.5.1-2018.4.30	杭州市凯旋路137号金牛产业园
46			杭州凯旋茶叶特色街发展有限公司	2013.5.1-2018.4.30	杭州市凯旋路137号108商铺
47	东北证券湖北分公司	东北证券湖北分公司	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9.1-2016.8.3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一层B15-3
48	东北证券珲春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珲春证券营业部	朴哲汉（个人）	2013.12.1-2016.12.1	珲春市新安街13-1-2-201
49	东北证券吉林遵义东路证券	东北证券吉林遵义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4.15-2016.4.15	吉林遵义东路仁信广场22号网点

	营业部				
50	东北证券 济南解放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济南解放 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地质 测绘院	2014.7.1-2019.7.1	济南市解放路 95 号综 合楼五楼和三楼
51	东北证券 江苏分公 司	东北证券江苏分公 司	常州武南标 准厂房投资 发展有限公 司	2014.1.3-2017.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111 室
52	东北证券 江阴朝阳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江阴朝阳 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红斑 马工程有限 公司	2012.1.1-2016.12.31	江阴市朝阳路 77-79 号 证券大厦一至七层(除 交行、农行所租房屋 外)
53	东北证券 江源江源 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江源江源 大街证券营业部	朱绍鹏(个 人)	2013.10.1-2016.9.30	白山市孙家堡子街一 委昌泰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101-201
54	东北证券 九台站前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九台站前 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省 分行营业部	2015.12.16-2017.12.1 5	吉林省九台市站前路 9 号(团结街)
55	东北证券 辽源人民 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辽源人民 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源分公司	辽源市财政 局	2016.1.1-2016.6.30	辽源市人民大街 3366 号
56	东北证券 梅河口证 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梅河口证 券营业部	梅河口市工 贸市场管理 处	2015.5.1-2017.4.30	梅河口市松江路 284 号(三层一部分)
57	东北证券 南昌阳明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南昌阳明 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航洋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3.8.15-2017.11.30	南昌市阳明路 183 号 房产航洋大厦第三、四 层
58	东北证券 南京标营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南京标营 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长河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2013.7.15-2020.9.30	南京市白下区标营路 4 号紫荆大厦
59	东北证券 南京中山 北路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南京中山 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中电润 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5.4.1-2020.3.31	南京市中山北路 166 号 2 楼
60	东北证券 宁波江安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宁波江安 路证券营业部	戴明惠(个 人)	2014.11.1-2019.10.31	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478 号汇豪天下小区 3 幢 81 号、83 号和 84

	业部				号
61	东北证券	松原松江大街证券营业部	郭鸿业（个人）	2015.8.1-2020.8.1	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 1528 号
62	东北证券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伦念红（个人）	2013.9.8-2018.9.8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与山东路交口（国华大厦 B 座 901）
63	东北证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6.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5 号
64	东北证券上海局门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上海局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文通物业有限公司	2014.5.1-2018.4.30	黄浦区斜土路 251 弄 1.3 号一幢三楼
65	东北证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	2014.8.16-2017.8.15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浦电路 490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 楼 04 单元
66	东北证券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富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8.1-2018.7.31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 701、702、713 室
67	东北证券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福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3.8.1-2018.7.31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 703、704 室
68	东北证券上海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上海迎春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5.1.1-2017.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873 号五楼整层
69	东北证券韶关北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韶关北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叶纬（个人）	2014.8.1-2021.8.31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韶关市财富广场写字楼 A1317 号
70	东北证券深圳百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深圳百花四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8-2016.3.31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裙楼二楼轴线 12-16 与轴线 C-K 之间，一楼轴线 16-17 与轴线 H-J 之间
71	东北证券深圳分公司	东北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8-2016.3.31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裙楼一楼轴线 14-16 与轴线 G-K 之间
72	东北证券深圳南山	东北证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	2013.9.7-2016.9.6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大厦 3 楼 302

	大道证券营业部		限公司		
73	东北证券石家庄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石家庄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殊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4.11.1-2016.9.14	民生路 89 号新休门燕赵财富中心 D 区 S2-104 一二层
74	东北证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2014.7.1-2017.6.30	双辽市辽北街西化委工行小区(双辽市辽河路 2659 号)
75	东北证券四平爱民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四平爱民路证券营业部	孙万隆(个人)	2014.8.1-2018.12.31	四平市铁西区爱民路铁西区仁兴街迎春委锦绣家园 4 号商业楼(第二、三层)
76	东北证券四平分公司	东北证券四平分公司	李娜(个人)	2013.8.1-2016.7.31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东文明街路九委一组
77	东北证券松江河松山街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松江河松山街证券营业部	张庆莱(个人)	2013.9.1-2018.8.31	松江河阳光小区 5# 楼 B 座写字楼 303 号
78	东北证券松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松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松原分公司	韩清(个人)	2014.5.1-2019.5.1	松原宁江区文化路 131 号
79	东北证券太原桃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太原桃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民信商务有限公司	2015.1.15-2020.1.14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6 号 2 层 201 室、5 层 505 室
80	东北证券天津西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天津西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翟加友(个人)	2013.4.1-2018.3.31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 83 号
81	东北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通化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行	2012.10.1-2017.9.30	通化市新华大街 1239 号 3 至 6 层
8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富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020.12.31	武汉市香港路 257 号
83	东北证券延吉光明街证券营	东北证券延吉光明街证券营业部、延边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2014.6.1-2019.5.31	延吉市光明街 172 号办公楼的三楼和四楼一部分

	业部				
84	东北证券 长春丹江 街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丹江 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双阳 区农业科学 技术推广站	2013.10.1-2016.9.30	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 588号长春市双阳区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二楼西侧
85	东北证券 长春东风 大街第二 证券营业 部	东北证券长春东风 大街第二证券营业 部	长春金环大 饭店	2007.11.1-2017.12.31	长春市东风大街3975 号长春金环大饭店一 楼（原一汽四环大厦）
86	东北证券 长春东风 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东风 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万沅餐 饮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3.1.1-2017.12.31	长春市东风大街890 号万沅大厦三楼
87	东北证券 长春东盛 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东盛 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传瑾（个 人）	2014.1.1-2018.10.31	东盛大街亚泰桃花苑 B栋105室2楼
88	东北证券 长春湖西 路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湖西 路证券营业部	陈国山、马小 越（个人）	2014.10.15-2019.10.1 5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 国信南湖公馆商业 16-101,111
89	东北证券 长春前进 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前进 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筑业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 司	2008.5.15-2018.5.15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 进大街2000号
90	东北证券 长春人民 大街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人民 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亚泰饭 店有限公司	2015.8.1-2020.7.31	长春市人民大街1968 号B座贵宾酒楼1-3 层
91	东北证券 长春同志 街第三证 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 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方圆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5.1.1-2019.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号写字楼中门临 同志街一侧一至三层、 南门临西康路一侧二 至七层
92	东北证券 重庆科园 一路证券 营业部	东北证券重庆科园 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高技术 创业中心	2012.12.1-2017.11.3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 一路6号未来大厦8 层
93	东北证券 重庆沙南 街证券营 业部	东北证券重庆沙南 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开 中学校	2014.12.1-2018.11.30	沙南街001号南开商 业街南园2号附7号四 层

94	东北证券 上海虹口区吴淞路 证券营业部	东北证券上海虹口区吴淞路证券营业部	宋兆青（个人）	2015.5.1-2021.4.30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28号一层（局部）、二层（局部）
95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华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10-2020.12.10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102室
96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福建分公司	郑捷（个人）	2015.4.1-2024.4.30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2楼
97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河北分公司	河北盈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3.31-2024.3.31	石家庄市槐中路190号院内005幢楼三层
98	东北证券广西分公司	东北证券广西分公司	南宁广告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017.9.30	南宁高新区滨河路28号
99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航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31-2017.11.30	南昌市阳明路183号航洋大厦三楼1-4室
10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内蒙古分公司	南蒙古中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2020.10.1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110号丰业大厦三层
101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陕西分公司	陕西思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9.30-2018.9.29	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银达大厦10401-A
102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山西分公司	陕西民信商务有限公司	2015.1.15-2020.1.14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6号5层505室
103	渤海期货	渤海期货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9.1-2018.8.31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1201室
104	渤海期货	渤海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2016.11.2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华利大厦15层6室
105	渤海期货	渤海期货成都分公司	廖祺（个人）	2013.9.11-2018.9.10	成都市武展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英蒙置地广场2栋14楼
106	渤海期货北京营业部	渤海期货北京营业部	张书广（个人）	2016.1.16-2018.1.15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3层03078
107	渤海期货大连分公司	渤海期货大连分公司	王金树（个人）	2014.8.1-2017.7.31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58号15层A号

108	渤海期货 福州营业 部	渤海期货福州营业 部	郑捷（个人）	2014.2.1-2024.1.31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 路 57 号闽东大厦 2 楼 及 1 楼
109	渤海期货 广州营业 部	渤海期货广州营业 部	广州金地物 业有限公司	2015.7.16-2019.8.15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45 号 2103B
110	渤海期货 杭州营业 部	渤海期货杭州营业 部	东仁光学有 限公司	2015.3.1-2018.2.28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13 层 3 室
111	渤海期货 济南营业 部	渤海期货济南营业 部	张仁统（个 人）	2016.2.11-2018.2.1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1811
112			徐桂红（个 人）	2016.2.11-2018.2.1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1812
113			孙锋（个人）	2016.1.14-2018.1.13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1813
114	渤海期货 厦门营业 部	渤海期货厦门营业 部	中外运空 运发展有 限公司厦 门分公司	2015.3.1-2018.2.28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财富港湾 7 楼 723-724 室
115	渤海期货	渤海期货上海营业 部	上海国际集 团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2016.1.9-2018.8.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 桥路 28 号 1203 室
116	渤海期货 深圳营业 部	渤海期货深圳营业 部	刘广民、皇 浦兴祥（个人）	2014.1.5-2016.8.31	深圳市福田区泽南大 道以南安徽大厦 2007、2008、2009、2010
117	渤海期货 郑州营业 部	渤海期货郑州营业 部	郑州未来大 酒店有限公 司	2015.2.12-2017.2.11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 来大厦 1806 房
118	渤海期货 重庆营业 部	渤海期货重庆营业 部	张程（个人）	2015.9.1-2017.8.31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 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9-9、19-10 号
119	渤海期货 成都营业 部	渤海期货成都营业 部	李永燕（个 人）	2015.6.21-2018.6.20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 南四段 51 号莱蒙置地 广场 2 栋 4 层 3 号
120	东证融汇	东证融汇	叶凯（个人）	2015.12.10-2016.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 桥路 255 号 540 室
121	渤海融盛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渤海融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 口加工区联 合发展有限 公司	2015.10.1-2017.10.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 桥路 28 号 35 楼 3503 室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座落
1	东北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014.1.1-2016.12.31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层
2	东北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4.1.1-2016.12.31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一层和三层
3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昌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东侧散户大厅
4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昌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东侧散户大厅
5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朝阳区彻思叔叔蛋糕烘焙同志街店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东侧散户大厅
6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朝阳区韩浩日用品商店	2015.7.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西侧
7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朝阳区郭记饼屋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西侧
8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视力健眼镜行桂林路店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西侧
9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食草堂谭木匠工艺品商店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西侧
10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吉林肖氏眼科配镜有限公司	2014.7.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一楼西侧
11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新大陆高考培训学校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 7 楼
12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	马敏（个人）	2015.1.1-2017.12.31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18 号写字楼 6 楼
13	东北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2014.8.1-2019.7.31	南京市中山北路 168 号 一楼

14	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	东方汇智	2013.10.1-2016.4.30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	-----------	------	---------------------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商标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东北证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1,690.61万元，累计摊销为10,026.84万元，账面价值为11,663.7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3,942.57	3,913.97	28.60
计算机软件	16,548.04	5,720.26	10,827.78
房屋使用权	1,200.00	392.61	807.39
合计	21,690.61	10,026.84	11,663.7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共拥有1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1	东北证券	长国用(2008)第040018207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740.00
2	东北证券	长国用(2009)第040012160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19.00
3	东北证券	吉市国用(2008)第220201003043号	出让	金融保险用地	805.66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嘉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09)第015650号	出让	综合	409.00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嘉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09)第015172号	出让	综合	120.00
6	东北证券	沪房地黄字(2009)第003338号	划拨	办公	82.40
7	东北证券	沪房地黄字(2009)第003337号	划拨	办公	61.80

8	东北证券	沈阳国用（2014）第 DL01050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71.74
9	东北证券	沈阳国用（2014）第 DL01051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21.36
10	东北证券	沈阳国用（2014）第 DL01052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63.65
11	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	京西国用（2013 出）第 00003 号	出让	商业，办公， 地下商业， 地下车库	1,715.41

2、交易席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上交所席位 38 个（其中 A 股交易席位 37 个，B 股交易席位 1 个）、深交所席位 16 个（其中 A 股交易席位 16 个，A、B 股共用席位 1 个）。

3、域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nesc.cn	东北证券	2025.03.17
2	东证.公司	东北证券	2020.08.20
3	东证.com	东北证券	2020.04.01
4	东证.net	东北证券	2020.04.01
5	东北证券.公司	东北证券	2020.08.20
6	东北证券.cn	东北证券	2018.11.17
7	东北证券.中国	东北证券	2018.11.17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东北证券	2020.04.17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东北证券	2020.04.01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东北证券	2020.04.01

4、商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准注册的商标有 8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核定/申请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类别	具体商品	

1		6908681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	2011.02.14-2021.02.13
2		6908682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	2011.02.14-2021.02.13
3		9707047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2012.08.21-2022.08.20
4		9707048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2012.08.21-2022.08.20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9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2012.08.21-2022.08.20
6	东北证券	9707020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2012.08.21-2022.08.20
7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9707021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2012.08.21-2022.08.20
8	NORTHEAST SECURITIES	9707022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保险；经纪；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2012.08.21-2022.08.20

十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表：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1	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	证监信息字	中国证监	2001.8.21

	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1]8号	会	
2	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236号	中国证监会	2001.10.31
3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175号	中国证监会	2002.6.23
4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2]30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2.10.25
5	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08号	中国证监会	2004.7.23
6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8.30
7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12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3.25
8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联网名称及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8]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8.3.13
9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A000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6.6
10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294号	中国证监会	2010.3.12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117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6.27
12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23号	中国证监会	2012.5.7
13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14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5.25
14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472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7.17
15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399号	中国证监会	2012.7.25
16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函	吉证监函[2012]144号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012.8.16
17	关于对东北证券现金管理产品方	深证函	深圳证券	2012.12.13

	案反馈意见的函	[2012]280号	交易所	
18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3]11号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13.1.18
19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21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2013.2.2
20	关于确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26号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2.28
21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3]42号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 公司	2013.3.21
22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吉证监许字 [2013]7号	吉林省证 监局	2013.3.26
2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60号	深证证券 交易所	2013.7.2
24	关于确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87号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7.5
2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013.11.25
26	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无异议的函	吉证监函 [2014]3号	吉林证监 局	2014.1.6
27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 [2014]129号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14.6.17
28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150000	中国证监 会	2014.6.19-2017.6.19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4]1165号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 公司	2014.8.6
3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函 [2014]70号	中国人民 银行上海 总部	2014.8.11
31	关于同意开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4]625号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4.10.13
32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	中国证券	2014.12.16

		[2014]775号	业协会	
33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 [2015]26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3
34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 [2015]6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16
35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 [2015]11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3.24

(二) 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北证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渤海期货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0080000	中国证监会	2016.3.11
渤海期货	关于渤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 [2015]1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1.14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 [2007]220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0.22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决定	大证监发 [2015]123号	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2015.6.26
东方基金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39	中国证监会	2013.4.1
东方基金	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1]2118号	中国证监会	2011.12.27
东证融成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P100313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6.4
东证融通	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0]501号	中国证监会	2010.9.13
东证融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P100457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9.9

东证融汇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4070000	中国证监会	2016.2.15-2019.2.15
------	-----------	----------	-------	---------------------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9,230.71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997 年 2 月	IPO	7,115.40
	1998 年 9 月	配股	11,713.00
	2001 年 1 月	配股	14,739.64
	2012 年 8 月	非公开发行 股票	395,564.07
	合 计		429.132.1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80,793.68 万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181.37 万元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承诺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

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承诺》，承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 年 8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 10,415.6064 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0 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2012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4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将持有江海证券的全部股权予以对外转让，本公司将配合并促使股权转让审批和过户手续尽快完成；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

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4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③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 年 4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次发行所做承诺

(1) 2015 年配股全额认购的承诺

2015 年 5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东北证券本次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可配股份；如本公司认购东北证券本次配股的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配股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该认购承诺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发行后方可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2015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5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5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

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③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5 年 5 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事项；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修订后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957,166,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429,961.92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78,583,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78,286,641.28 元，转增股本 978,583,016 股。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78,583,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716,603.20 元。

2、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 年	117,429,961.92	1,060,025,355.59	11.08%	2,361,472,640.37
2013 年	78,286,641.28	480,057,377.95	16.31%	1,730,070,712.42
2012 年	195,716,603.20	150,595,137.38	129.96%	1,609,765,084.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9.46%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 2015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5 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2,863 万元。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承诺》，承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北证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承诺，其 2013 年-2015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李福春	董事长	男	51	2015.12.15-2017.1.20
崔伟	副董事长	男	48	2014.1.20-2017.1.20
何俊岩	董事	男	47	2016.2.2-2017.1.20
宋尚龙	董事	男	62	2014.1.20-2017.1.20
孙晓峰	董事	男	53	2014.1.20-2017.1.20
刘树森	董事	男	53	2014.5.6-2017.1.20
高福波	董事	男	51	2014.1.20-2017.1.20
邱荣生	董事	男	61	2014.1.20-2017.1.20
姚景源	独立董事	男	65	2014.1.20-2017.1.20
宋白	独立董事	女	65	2014.1.20-2017.1.20
贺强	独立董事	男	63	2014.1.20-2017.1.20
龙虹	独立董事	女	50	2014.1.20-2017.1.20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60	2015.10.12-2017.1.20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杨树财	监事长	男	52	2016.2.2-2017.1.20
唐志萍	副监事长	女	65	2014.1.20-2017.1.20
王化民	监事	男	53	2014.1.20-2017.1.20
田奎武	监事	男	50	2014.1.20-2017.1.20

滕旭旺	监事	男	45	2014.1.20-2017.1.20
何建芬	监事	女	60	2014.1.20-2017.1.20
李雪飞	职工监事	男	43	2014.1.20-2017.1.20
田树春	职工监事	男	44	2014.1.20-2017.1.20
滕 飞	职工监事	男	44	2016.3.17-2017.1.20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何俊岩	总裁	男	47	2014.1.20-2017.1.20
张兴志	副总裁	男	57	2014.1.20-2017.1.20
郭来生	副总裁	男	50	2014.1.20-2017.1.20
王安民	副总裁、首席 风险官	男	53	2014.1.20-2017.1.20
董 晨	副总裁	男	44	2015.8.12-2017.1.20
王天文	财务总监	男	46	2014.1.20-2017.1.20
李 春	合规总监	女	52	2014.1.20-2017.1.20
徐 冰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4.1.20-2017.1.2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福春先生, 1964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崔伟先生, 1967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 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 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东方汇

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宋尚龙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十大风云人物、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吉林省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先进个人，2008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孙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研究生，研究员，长春市政协委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树森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福波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吉金服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荣生先生，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香港振兴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财政厅规划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技改处处长、财政委托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景源先生，195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新闻发言人等职务。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白女士，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计委中国计划出版社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监管部调研员，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派出机构协调部副主任，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专员。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195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虹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支部委员，管理学院讲师、室副主任、支部委员、支部书记、院工会委员，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室主任、系副主任、支部书记、院工会副主席；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女士，1955年7月出生，民进会员，世界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第四届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志萍女士，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常委；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5月退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

王化民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奎武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财贸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滕旭旺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资金市场部经理、证券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市场总

监、上海信托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建芬女士，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长、财务处长助理；长春北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雪飞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银河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亚洲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交易部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田树春先生，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滕飞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曾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白城中兴西大路营业部总经理、白城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俊岩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兴志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曾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来生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所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安民先生，196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董晨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机构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证券机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宏源证券研究所（机构客户部）所长（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天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春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吉林财税专科学校科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文化活动中心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徐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表声明，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万元/税前)
李福春	董事长	现任	2015.12.15	2017.01.20	-	-	-
崔伟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2.00	-	12.00
何俊岩	董事、总裁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0.44	-	110.44
宋尚龙	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2.00	126.87	138.87
孙晓峰	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2.00	98.68	110.68
刘树森	董事	现任	2014.05.06	2017.01.20	10.40	98.68	109.08
高福波	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4.00	63.70	67.70
邱荣生	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4.00	59.13	63.13
姚景源	独立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00	-	11.00
宋白	独立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00	-	11.00
贺强	独立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00	-	11.00
龙虹	独立董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00	-	11.00
杜婕	独立董事	现任	2015.10.12	2017.01.20	-	-	-
杨树财	监事长	现任	2016.02.02	2017.01.20	195.52	-	195.52
唐志萍	副监事长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87.99	-	187.99
王化民	监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7.20	98.68	105.88
田奎武	监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7.20	54.82	62.02
滕旭旺	监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7.20	37.27	44.47
何建芬	监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7.20	-	7.20
滕飞	职工监事	现任	2016.03.17	2017.01.20	-	-	-
李雪飞	职工监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60.96	-	60.96
田树春	职工监事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231.45	-	231.45
张兴志	副总裁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8.54	-	118.54
郭来生	副总裁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90.29	-	190.29
王安民	副总裁、首席风险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0.77	-	110.77

	官						
董晨	副总裁	现任	2015.8.12	2017.01.20	-	-	-
王天文	财务总监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3.12	-	113.12
李春	合规总监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113.12	-	113.12
徐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4.01.20	2017.01.20	86.21	-	86.21
矫正中	董事长	离任	2014.01.20	2014.04.16	81.30	-	81.30
李廷亮	董事	离任	2014.01.20	2015.11.26	12.00	98.68	110.68
李恒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1.00	-	1.00
曹和平	独立董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1.00	-	1.00
谢安山	独立董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0.00	-	0.00
石少侠	独立董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1.00	-	1.00
王国刚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01.20	2015.07.14	12.00	-	12.00
高宝祥	监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0.60	-	0.60
秦音	监事	离任	2014.05.06	2016.01.14	4.80	47.64	52.44
綦韬	职工监事	离任	2014.01.20	2016.03.17	51.06	-	51.06
来忠信	职工监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86.26	-	86.26
梁化军	职工监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345.93	-	345.93
丁大力	职工监事	离任	2010.12.27	2014.01.20	93.11	-	93.11
庞飒	副总裁	离任	2014.01.20	2015.04.13	180.26	-	180.26
合计	-	-	-	-	2,515.93	784.15	3,300.08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尚龙	亚泰集团	董事长、总裁	2011.05.10 至今	是
孙晓峰	亚泰集团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1.05.10 至今	是
刘树森	亚泰集团	董事、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	2011.05.10 至今	是
邱荣生	吉林信托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5.10.19 至今	是
王化民	亚泰集团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2011.05.10 至今	是
田奎武	亚泰集团	副总裁	2011.05.10 至今	是
滕旭旺	吉林信托	华东市场总监、上海信托部总经理	2010.01.04 至今	是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伟	吉林大学商学院	教师	2010.08 至今	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理事	2012.06 至今	否
高福波	中吉金服互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至今	是
贺强	中央财经大学	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1982.07 至今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7 至今	是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8 至今	是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5 至今	是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6 至今	是
龙虹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9.09 至今	是
何建芬	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06 至今	是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9 至今	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1 至今	是
杜婕	吉林大学经济系	教师	1995.07 至今	是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7 至今	是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2 至今	是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2 至今	是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 至今	是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11日，公司董事田奎武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2012年1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选举公司董事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3年12月3日,崔伟先生正式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 2014年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选举矫正中先生、杨树财先生、崔伟先生、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李廷亮先生、高福波先生、邱荣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国刚先生、姚景源先生、宋白女士、贺强先生、龙虹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恒发先生、曹和平先生、谢安山先生、石少侠先生任满离任。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矫正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树财先生、崔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 201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杨树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6)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树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 2015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8)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201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李廷亮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0)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 201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长杨树财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2)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李福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13)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具体情况如下:选举唐志萍女士、王化民先生、田奎武先生、刘树森先生、滕旭旺先生、何建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原非职工监事高宝祥先生任满离任。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员工代表大会2013年第5次会议选举綦韬先生、李雪飞先生、田树春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来忠信先生、梁化军先生、丁大力先生任满离任。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2) 2014年4月15日,公司监事刘树森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3)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音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 2016年1月14日,公司监事秦音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5) 2016年2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2016年2月19日,公司监事唐志萍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

(7)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杨树财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唐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8) 2016年3月17日,公司职工监事綦韬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员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1次会议选举滕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树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张兴志先生、何俊岩先生、郭来生先生、王安民先生、庞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天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春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徐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4月13日，公司副总裁庞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3)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董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总裁杨树财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5)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总裁。

(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副总裁王安民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兼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董事宋尚龙、孙晓峰、刘树森分别直接持有亚泰集团0.0847%、0.01%和0.01%的股份，同时通过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亚泰集团1.21%、0.18%和0.18%的股份；公司监事兼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董事王化民直接持有亚泰集团0.01%的股份，同时通过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亚泰集团0.18%的股份；公司监事兼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田奎武、秦音通过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亚泰集团0.10%和0.03%的股份。除上述人员通过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七) 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71%的股权。亚泰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生产及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亚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除了持有东北证券的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亚泰集团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年4月，亚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承诺：“承诺人已将持有江海证券的全部股权予以对外转让，承诺人将配合并促使股权转让审批和过户手续尽快完成；承诺人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承诺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5年5月，亚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承诺人保证全资拥有或拥有 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吉林信托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信托从事（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可能产生的业务竞争，吉林信托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东北证券的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吉林信托将在拟发行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投资计划、从事国债承销业务前告知东北证券；如果吉林信托拟销售的资金信托计划与东北证券正在销售的受托理财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吉林信托将在东北证券的受托理财产品销售完成或者销售期满后开展信托计划的发行。”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为：“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亚泰集团	股东	股份公司	长春市	宋尚龙	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259,994.57	30.71	30.7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90101-2

吉林信托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长春市	李伟	信托业务	159,660.00	11.75	11.75	吉林省财政厅	12391664-1
------	----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劳保用品、工器具经销、润滑油、矿石、外加剂、钢材、橡胶制品、耐火材料、高分子材料、轴承、标准件、五金电料、阀门、水暖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印刷材料、包装材料、日杂、办公用品、收尘滤料、铸造器材、有色金属（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设备及其备件的经销；煤炭批发经营；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吉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包括：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眼睛、盆景、电动车、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建材（木材除外）、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品、花卉、化妆品、通信产品销售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635,600	74%	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向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管理、营销、技术、采购、维修和其他方面的服务，以及与前述行业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咨询。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9,240	100%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包装制品、机械配件加工、熟料、商品砼制造、装卸***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8,340	100%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及其他建材制品；生产外加剂；安装大型混凝土构件；道路、桥梁及涵洞施工。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12,800	100%	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及维修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4,010	100%	编织袋、集装袋，土工布，篷布、复合袋、水泥；出口各种塑料编织袋、塑料篷布、复膜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水泥袋、复膜各种塑料制品等；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国家对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

			的及“三来一补”业务***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69,532	100%	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混凝土添加剂、机械备件加工、机械备件维修、仓储、装卸、建筑材料经销、水泥熟料、石灰石采掘、炸药制造、余热发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33,163	100%	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机械配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汽车货运（只限生产用车）、仓储、装卸；建筑材料经销；糖、酒、食品、调料零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文化用品、五金、家电、日用百货、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服装加工、销售；铸造、制线；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废品收购（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余热发电。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00%	水泥、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仓储、装卸；普通货运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71	100%	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浇注料、地面砖、无粘土承重空心砖、建材产品；（以下项目仅在分公司经营）石灰石开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12）49号文件精神：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12】49号文件精神：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22,300	100%	水泥用大理岩，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建筑用大理岩开采，发电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15,000	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产品的销售；建材产品开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只限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建材制品分公司）；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石灰石开采、土石方工程（只限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13,841	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建材产品制造、开发、咨询、服务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77,088	100%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建材产品开发与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余热发电（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及相关建材制品，生产外加剂，采石与销售。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	70%	地铁管片、轨枕、其他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500	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产品开发、咨询服务。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54,590	100%	矿山开采、余热发电、销售高标号水泥、熟料、碎石、建筑石、编织袋加工销售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75,855	100%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管桩、管片、水泥预制件及相关建材制品，生产外加剂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	70%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管桩、管片、水泥预制件及相关建材制品，生产外加剂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500	70%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销售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100	55%	白云岩露天开采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1,000	55%	筹建（筹建期限至2014年7月13日）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	70%	混凝土管片及管片配件（持资质证经营）生产、销售，混凝土预构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	500	70%	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桩及建材生产、销售（仅用于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17,600	100%	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大理岩开采及骨料生产（限办理审批手续）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35,000	80%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仅限于分公司登记后制造）；水泥、矸石砖、水泥熟料、碎石、混凝土、矿渣微粉、页岩、矿渣、民用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电器五金、水暖器材、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机械电子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公路工程材料销售；提供装卸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出国劳务）；厂房、设备、场地、苫布出租；对外投资及其所投资资产管理；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5,000	100%	水泥、混凝土、矿渣微粉生产；销售。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100%	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熟料）制造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80%	水泥、熟料、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化工设备、（不含监控、危险化学品、）工业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金属），矿渣微粉、钢渣粉、公路工程材料销售、装卸、劳务；

			厂房、设备、场地、苫布出租；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	100%	生产：水泥；销售：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耐火材料，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120	100%	水泥用石灰石销售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500	100%	建材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25,000	100%	生产水泥和熟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屋开发 房屋改造 商品房经营 塑钢窗型材生产 塑钢窗组装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00%	房屋开发、房屋改造、商品房经营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30,500	100%	向房地产业、建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改造；商品房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900	100%	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供热（供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业厂房、钢结构制作安装；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锅炉安装（D级）维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建筑工程施工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00%	建筑工程施工（凭有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00%	建筑工程施工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100%	房屋及供暖管理维修、小区配套设施管理、小区交通工具管理、百货购销；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室内健身。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环境工程、园林设计、建设、绿地养护、苗木生产、销售，园林仿古建筑，道路工程，市政综合排水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养护，盆花租摆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生产装潢材料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	51%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实施经营）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41	100%	实业投资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渔港码头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仅供办证使用），水产品、冷藏及物流服务，船舶加冰及其供给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仅供办证使用），旅游观光项目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管理，农副产品贸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农业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旅游景点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实业投资；装饰照明工程的投资开发、设计与施工；酒店、度假村的投资开发；文化娱乐业的投资开发；旅游工艺品、酒店用品、日用

			百货、五金交电；热带农业、养殖业、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车、机、船票的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指山亚泰雨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	80%	酒店、度假村的投资开发；餐饮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开发；旅游景点项目投资开发；实业投资；装饰照明工程的投资开发、设计及施工；旅游工艺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热带农业、养殖业、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车、机、船票的代理。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00	95%	城市管道工程施工、土地平整、城市园林道路绿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00%	已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酒店休闲体育设施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现代科技农业种植技术、畜禽及水产养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观光旅游，会议服务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投资管理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仅办证使用），旅游业，酒店业（仅供办证使用），教育业投资，代收水电费服务。
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8%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酒店、休闲体育项目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煤炭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煤炭产品的采购和经销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58,000	7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	煤炭的批发经营。批发（无仓储）易燃液体：乙醇（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利

			用。经销：铁矿石、铁矿粉、建材、塑钢型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产品）、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进出口贸易（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煤炭开采、煤炭经销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8,000	100%	煤炭洗选、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鸡西市新世纪博达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零售
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经销：铁矿石、铁矿粉、塑钢型材、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产品）、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进出口贸易（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2,000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糖丸）、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生产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315	61%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76%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除疫苗)零售；经销保健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钢材、建材、装潢材料、化妆品；医疗器械、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皮肤、针灸、康复、五官科、口腔科；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培训、展览、展示服务；打字，复印；不加碘食盐零售；通讯产品零售；通信业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保健食品经销、化妆品、日用百货经销、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蜂产品、酒类、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特殊膳食食品）零售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220 普通诊察器械、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215 东宝笔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的零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零售；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60	74%	小容量注射剂（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生产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2,000	100%	消毒类产品、生物制品、疫苗经销
吉林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	100%	保健品信息咨询；保健食品经营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产业园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医药保健食品、食品投资，资本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生物技术产品、中药产品、保健品研究开发几技术转让等。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商业产业投资及管理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2,000	100%	住宿；餐饮；零售饮料、酒、国产卷烟、包装食品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2,350	100%	酒吧、咖啡厅、卡拉 OK 文化娱乐、饮食、住宿服务、会议服务。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2,790	100%	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黄金饰品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建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橡塑制品、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玩具、服装鞋帽、皮件制品、化妆品经销、计生用品购销（需特殊审批除外）、自有柜台出租、书、报、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肉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饮料、蛋制品、乳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食用农产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特殊膳食食品、其它食品）；酒零售（酒类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生鲜肉及肉制品零售（肉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蛋制品、乳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食用农产品、蔬菜制

			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可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特 殊膳食食品、酒；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橡塑制 品、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 品（除金银）、玩具、服装鞋帽、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 件制品、化妆品、酒具、箱包、家居用品、经销；会议展览。 中式、西式快餐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含冷热饮品制售、不 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吉林亚泰参茸 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人参、鹿茸、农副产品、百货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 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小五金电料、针纺织品、文化 用品、化妆品购销；自有柜台出租
吉林亚泰富苑 购物中心有限 公司	2,000	100%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 交电、家用电器、金银饰品、工艺品、钟具、照相器材、化 妆品、洗涤用品、日杂、玩具、灯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 化设备、纸及纸制品、通讯器材（含移动通讯终端）、体育 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购销；餐饮（凭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健身会馆、婚纱摄影、电子游艺、跆 拳道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游泳馆、篮球馆、保龄球馆、 量贩式KTV、（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吉林亚泰饭店 有限公司	3,000	100%	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美容美发、照相、冲扩、服装干洗、 水洗；百货、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鲜花、普通机 械经销；房屋租赁。
海南亚泰温泉 酒店有限公司	5,669	53%	餐饮、客房、娱乐、游泳馆、温泉、运动场出租、服务、房 地产开发及销售。
亚泰长白山医 药保健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医药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吉林龙鑫药业 有限公司	5,020	100%	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 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广告代理与发布、进出口贸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东北亚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1,400	100%	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 液剂、丸剂、 原料药生产
江苏威凯尔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2,330	60%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新型药物的研发、技 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亚泰建材 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00	100%	水泥、熟料、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石灰石、骨 料、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及其他建筑材料 经销，
海林亚泰三艺 新型建材有限	5,000	40%	水泥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装卸搬运，建材批发。

公司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5,000	40%	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电子商务信用研究与咨询，电子商务信用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咨询，电子商务日常办公托管服务。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鲜花、电子产品、工艺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机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饰品、化妆品、食用农副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一类医疗用品和器械等。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方基金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崔伟	金融业	20,000	64	64	76351068-2
东证融达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郭来生	投资业	300,000	100	100	07812815-1
渤海期货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王石梅	期货业	50,000	96	96	91310000MA1FL1T12Q
东证融通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刘永	投资业	60,000	100	100	56579440-X
东证融汇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陈健	金融业	50,000	100	100	91310000MA1FL15YX3

注：公司子公司东证融汇于2015年12月24日登记设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银华基金	有限责任	深圳	王珠林	金融业	20,000	21%	21%	参股	71092835-6
东方汇智	有限责任	深圳	崔伟	金融业	9,375	通过东方	25.6%	参股	07803044-5

						基金持有40%			
--	--	--	--	--	--	---------	--	--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是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任职
1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伟	董事长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尚龙	董事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强	独立董事
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贺强	独立董事
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贺强	独立董事
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贺强	独立董事
7	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建芬	财务总监
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建芬	独立董事
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何建芬	独立董事

注：1、上表不含前述关联方。

2、公司2015年10月新增独立董事杜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副总裁董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有北京市天香美伦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

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银华基金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市价	20.24	1.67	189.02	13.76	0.00	0.00	1.89	0.23
东方基金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市价	-	-	-	-	0.00	0.00	240.24	28.85

注：2013 东方基金纳入东北证券合并报表范围

(2) 资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东北证券	银华基金	出租交易席位	2015.1.1	2015.9.30	市价	798.81
东北证券	东方汇智	出租房屋	2015.4.1	2015.9.30	市价	92.40

注：1、东方汇智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租赁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房产，因 2013 年-2015 年 3 月东方汇智尚在东北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2、因合同变更，2015 年东北证券对东方汇智关联租赁收益为 92.4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万
-------	-------	--------	-------	-------	--------	-------------

					依据	元)
东北证 券	银华基金	出租 交易 席位	2014.1.1	2014.12.31	市价	538.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名 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 收益 定价 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万 元）
东北证 券	银华基金	出租 交易 席位	2013.1.1	2013.12.31	成交 金额	535.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名 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 收益 定价 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万 元）
东北证 券	东方基金	出租 交易 席位	2012.1.1	2012.12.31	成交 金额	100.36
东北证 券	东方基金	出租 房屋	2011.5.1	2016.4.30	市场 定价	1,102.06
东北证 券	东方基金	出租 停车 位	2012.5.1	2013.4.30	市场 定价	43.20
东北证 券	银华基金	出租 交易 席位	2012.1.1	2012.12.31	成交 金额	475.05

(3) 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向亚泰集团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吉林亚泰饭 店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长春人 民大街证券营业 部	房产租 赁	135.00	180.00	180.00	18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616.75	1,218.27	1,587.73	797.02

注：上述发生额为当期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年）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实付利息
亚泰集团	60,000	2009.6.19	2014.6.18	4.20%	1,624	1,624
吉林信托	5,000	2009.6.19	2014.6.18	4.20%	135	135
合计	65,000	—	—	—	1,759	1,759

注：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当年将次级债全部提前偿还。

(2) 关联方提供权益性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9,270,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04,156,064 股，提供权益性资金 1,227,999,994.56 元；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9,686,174 股，提供权益性资金 349,999,991.46 元。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

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其他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亚泰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在报告期内就发行人每一年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意见认为：“（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 简要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北证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4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3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7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214,020,151.55	8,022,734,995.27	6,127,527,315.61	6,926,163,855.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378,779,467.79	7,331,851,318.02	5,396,680,626.93	5,694,828,272.29
结算备付金	2,301,928,246.38	4,028,801,307.90	449,957,521.16	588,736,726.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96,557,804.32	3,867,925,823.31	308,091,587.80	415,330,690.70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770,742,651.08	7,573,520,936.28	2,328,663,562.47	349,609,13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44,734,713.92	7,097,719,901.11	3,725,357,682.34	3,276,444,938.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4,773,998.90	2,041,447,955.34	1,717,704,783.42	
应收款项	209,124,794.86	52,300,611.09	41,190,521.30	27,275,027.93
应收利息	169,284,997.20	94,346,959.85	116,381,944.40	76,742,731.88
存出保证金	3,534,618,365.41	935,650,895.66	602,100,507.04	595,637,95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5,485,769.48	3,190,777,289.33	2,966,176,058.90	3,153,852,85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188,649.33	345,430,194.45	310,627,283.24	339,330,753.37
投资性房地产	14,253,837.65	14,681,130.05	15,250,853.21	119,821,912.62
固定资产	694,796,236.13	698,684,999.54	711,996,831.57	642,124,318.62
无形资产	116,637,665.46	94,242,347.60	73,185,133.59	52,367,687.89
其中：交易席位费	285,970.50	382,278.74	613,418.60	936,174.34
商誉	75,920,803.93	75,920,803.93	75,920,80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65,337.69	39,685,665.02	73,358,927.12	25,644,353.07
其他资产	497,715,206.41	349,953,168.54	597,209,435.48	304,220,836.57
资产总计	71,882,391,425.38	34,655,899,160.96	19,932,609,164.78	16,477,973,088.7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068,800,000.00	1,227,180,000.00		
拆入资金	900,000,000.00	300,000,000.00	88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55,096,720.43	7,274,108,295.67	3,102,884,308.18	2,378,131,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4,002,514.77	11,866,562,657.49	6,162,018,016.33	6,583,530,511.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6,738,968.06	541,271,996.15	157,966,293.36	164,387,827.21
应交税费	203,649,352.53	303,566,784.91	67,180,820.45	35,920,395.87
应付款项	195,361,536.31	195,897,090.58	35,316,247.25	32,292,069.67
应付利息	484,704,257.99	45,313,702.24	15,875,387.34	3,226,706.89
预计负债			5,809,333.87	3,650,000.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993,416,232.88	1,903,108,558.88	1,897,110,884.18	520,4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01,054.30	109,431,306.69	19,712,690.99	29,540,307.41
其他负债	10,102,172,381.62	2,065,359,148.44	44,181,320.40	33,623,227.90
负债合计	60,970,643,018.89	25,831,799,541.05	12,391,055,302.35	9,264,822,48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7,166,032.00	1,957,166,032.00	978,583,016.00	978,583,016.00
资本公积	2,717,234,397.18	2,715,712,276.68	3,693,421,116.26	3,657,309,200.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455,858.50	168,497,684.91	-91,817,670.36	
盈余公积	454,741,358.58	454,741,358.58	353,357,277.26	308,211,244.23
一般风险准备	909,482,717.16	909,482,717.16	706,714,554.52	616,422,488.46
未分配利润	4,586,733,287.83	2,471,676,209.66	1,794,089,739.31	1,645,187,06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1,813,651.25	8,677,276,278.99	7,434,348,032.99	7,205,713,013.25
少数股东权益	209,934,755.24	146,823,340.92	107,205,829.44	7,437,5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1,748,406.49	8,824,099,619.91	7,541,553,862.43	7,213,150,60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82,391,425.38	34,655,899,160.96	19,932,609,164.78	16,477,973,088.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377,515,888.10	7,232,830,167.98	4,868,841,877.57	6,191,263,740.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882,291,638.67	6,806,964,702.24	4,761,990,227.55	5,238,638,872.85
结算备付金	2,407,928,583.84	4,030,033,040.79	451,333,787.05	588,736,726.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96,557,804.32	3,867,925,823.31	308,091,587.80	415,330,690.70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770,742,651.08	7,573,520,936.28	2,328,663,562.47	349,609,13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11,782,570.77	6,992,662,775.49	3,700,806,579.68	3,275,852,567.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4,773,998.90	1,945,447,955.34	1,668,804,783.42	
应收款项	174,862,058.40	34,886,655.83	28,906,125.77	27,275,027.93
应收利息	156,631,529.27	83,294,108.21	110,381,944.40	76,742,731.88
存出保证金	3,251,707,530.11	576,506,482.60	260,602,188.96	233,322,88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8,601,153.03	2,038,995,141.48	2,681,745,143.42	2,916,757,67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1,733,281.51	1,998,063,219.33	1,773,260,308.12	976,428,054.99
投资性房地产	120,726,869.52	123,282,184.02	132,097,445.03	119,821,912.62
固定资产	579,759,201.80	578,580,732.64	582,272,682.74	637,339,539.30
无形资产	106,422,824.15	82,439,831.27	64,475,906.92	51,220,77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30,539.42	33,816,002.49	72,585,050.87	25,331,535.77
其他资产	804,305,722.95	74,347,166.99	130,755,202.71	152,517,087.45
资产总计	70,399,124,402.85	33,398,706,400.74	18,855,532,589.13	15,622,219,390.5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068,800,000.00	1,227,180,000.00		
拆入资金	900,000,000.00	300,000,000.00	88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347,860.5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78,496,720.43	7,274,108,295.67	3,102,884,308.18	2,378,131,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93,674,868.08	11,042,374,681.50	5,216,382,306.60	5,803,735,142.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9,407,970.86	505,900,367.78	140,157,188.85	157,968,780.97
应交税费	185,184,329.05	274,195,735.65	59,200,604.83	31,151,885.14
应付款项	168,424,109.04	172,756,532.34	25,229,903.53	31,457,904.92
应付利息	484,656,940.64	45,313,702.24	15,875,387.34	3,226,706.89
预计负债			5,809,333.87	3,650,000.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993,416,232.88	1,903,108,558.88	1,897,110,884.18	520,4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41,436.35	73,030,531.18	19,674,970.05	29,540,307.41
其他负债	10,190,607,062.07	2,120,777,542.65	125,293,634.85	17,852,489.66
负债合计	60,012,357,529.95	24,938,745,947.89	11,490,618,522.28	8,457,234,65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7,166,032.00	1,957,166,032.00	978,583,016.00	978,583,016.00
资本公积	2,710,405,973.73	2,710,405,973.73	3,688,114,813.31	3,652,002,897.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85,345.84	66,691,731.01	-91,926,306.66	
盈余公积	454,741,358.58	454,741,358.58	353,357,277.26	308,211,244.23
一般风险准备	909,482,717.16	909,482,717.16	706,714,554.52	616,422,488.46
未分配利润	4,344,585,445.59	2,361,472,640.37	1,730,070,712.42	1,609,765,08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6,766,872.90	8,459,960,452.85	7,364,914,066.85	7,164,984,73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99,124,402.85	33,398,706,400.74	18,855,532,589.13	15,622,219,390.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9,469,869.28	3,090,984,262.41	1,767,040,160.70	1,200,272,71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7,608,355.93	1,603,234,237.90	1,089,200,577.15	808,418,924.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5,985,639.24	1,052,197,413.96	783,149,412.19	569,028,311.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7,412,295.89	227,746,568.76	120,629,112.31	198,270,95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628,421.84	115,530,429.66	54,166,838.71	34,553,607.28
利息净收入	295,104,873.66	367,102,328.74	166,870,824.48	134,664,91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698,179.63	887,309,534.38	618,504,603.06	150,319,41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50,689.70	68,235,082.25	62,722,253.23	51,224,341.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21,785.67	219,197,296.93	-118,471,333.67	88,340,658.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851.56	46,989.41	-417,365.14	-27,673.92
其他业务收入	11,620,394.17	14,093,875.05	11,352,854.82	18,556,473.56
二、营业支出	2,128,201,370.73	1,709,266,030.62	1,200,164,426.94	1,044,876,24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581,897.79	178,810,879.64	105,535,363.67	51,466,317.32
业务及管理费	1,775,461,014.01	1,528,989,788.86	1,062,899,476.41	993,380,722.50
资产减值损失	29,720,628.56	767,786.66	31,159,863.70	-3,139,525.31
其他业务成本	437,830.37	697,575.46	569,723.16	3,168,73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268,498.55	1,381,718,231.79	566,875,733.76	155,396,466.06
加：营业外收入	15,648,711.75	15,344,571.73	12,848,285.31	24,860,247.19
减：营业外支出	1,841,423.59	6,155,524.96	1,985,628.75	607,10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895,075,786.71	1,390,907,278.56	577,738,390.32	179,649,609.45
减：所得税费用	628,180,096.83	316,261,174.72	94,575,688.92	28,419,24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895,689.88	1,074,646,103.84	483,162,701.40	151,230,36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487,040.09	1,060,025,355.59	480,057,377.95	150,595,137.38
少数股东损益	34,408,649.79	14,620,748.25	3,105,323.45	635,229.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0.54	0.2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0.54	0.25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92,437,954.12	260,312,118.50	-55,701,228.50	13,104,064.5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74,457,735.76	1,334,958,222.34	427,461,472.90	164,334,43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0,445,213.68	1,320,340,710.86	424,351,622.94	163,699,2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12,522.08	14,617,511.48	3,109,849.96	635,229.88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3,553,483.56	2,732,660,012.79	1,516,507,475.82	1,090,767,764.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0,121,164.27	1,370,620,459.33	902,299,547.41	726,065,210.5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26,745,845.45	1,006,546,306.33	720,474,007.24	492,514,403.2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7,412,295.89	227,746,568.76	120,629,112.31	198,270,95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628,421.84	115,530,429.66	54,166,838.71	34,553,607.28
利息净收入	225,772,711.34	251,139,583.87	93,857,915.35	107,502,36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2,672,441.36	874,465,927.00	617,735,980.55	150,310,20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50,689.70	68,235,082.25	62,722,253.23	51,224,341.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52,475.58	211,698,383.29	-117,971,194.85	88,481,18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851.56	46,989.41	-417,365.14	-27,673.92
其他业务收入	19,179,790.61	24,688,669.89	21,002,592.50	18,436,473.56
二、营业支出	1,801,791,638.26	1,439,430,388.50	992,531,252.53	957,738,84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013,781.72	159,753,109.50	92,970,694.31	47,246,638.56
业务及管理费	1,470,501,913.51	1,275,694,123.91	864,871,186.00	910,656,414.61
资产减值损失	29,720,628.56	780,214.52	31,144,328.26	-3,139,525.31
其他业务成本	2,555,314.47	3,202,940.57	3,545,043.96	2,975,32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1,761,845.30	1,293,229,624.29	523,976,223.29	133,028,915.64
加：营业外收入	14,957,239.18	13,753,090.01	10,855,522.47	24,759,427.19

减：营业外支出	1,074,779.35	6,097,635.61	1,843,939.57	604,27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665,644,305.13	1,300,885,078.69	532,987,806.19	157,184,068.59
减：所得税费用	565,101,537.99	287,044,265.50	81,527,475.86	22,541,14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542,767.14	1,013,840,813.19	451,460,330.33	134,642,92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6,306,385.17	158,618,037.67	-55,814,391.31	13,104,064.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4,236,381.97	1,172,458,850.86	395,645,939.02	147,746,984.8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405,370,599.85	-2,558,283,688.30	-246,716,332.63	-2,240,830,267.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54,299,249.59	2,629,242,856.06	1,568,467,583.30	1,147,323,733.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583,000,000.00	88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05,217,723.66	3,864,125,804.82	-992,951,475.24	2,378,131,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347,439,857.28	5,704,837,73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25,872.77	681,909,163.97	463,638,335.46	293,778,5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512,103.45	9,738,831,869.35	1,675,438,110.89	1,578,403,030.2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2,794,345.36	5,244,857,373.81	1,979,054,431.79	349,609,130.6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5,492,359.90	746,984,694.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770,299.86	480,494,889.08	384,191,469.48	217,988,05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67,082.08	651,687,874.60	592,112,129.56	408,570,8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157,359.17	316,329,082.42	262,283,875.33	68,323,31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138,798.79	718,339,005.27	393,069,039.26	3,036,872,4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527,885.26	7,411,708,225.18	4,046,203,305.32	4,828,348,4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015,781.81	2,327,123,644.17	-2,370,765,194.43	-3,249,945,43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000,000.00	2,363,067,484.53	2,5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43,250.31	38,838,273.61	29,890,000.10	28,414,82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8.56	288,594.25	32,514,226.08	12,568,7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591,708.87	2,402,194,352.39	2,581,904,226.18	40,983,5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0	2,208,741,852.60	2,934,184,851.73	200,593,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20,589.97	69,054,374.56	45,216,072.71	53,947,633.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374.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366,964.27	2,277,796,227.16	2,979,400,924.44	254,541,61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5,255.40	124,398,125.23	-397,496,698.26	-213,558,07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0	25,000,000.00	48,500,000.00	3,961,999,996.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0	25,000,000.00	4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0	3,227,180,000.00	1,880,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82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2,920,000.00	3,252,180,000.00	1,929,150,000.00	3,961,999,99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78,852.68	236,998,234.43	195,716,603.20	97,354,166.66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1,740,530.23			3,589,27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1,319,382.91	236,998,234.43	195,716,603.20	2,200,943,4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600,617.09	3,015,181,765.57	1,733,433,396.80	1,761,056,5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6,695.49	-233,164.00	-2,968,091.12	-212,58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5,506,275.37	5,466,470,370.97	-1,037,796,587.01	-1,702,659,54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3,574,365.69	6,477,103,994.72	7,514,900,581.73	9,217,560,12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9,080,641.06	11,943,574,365.69	6,477,103,994.72	7,514,900,581.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909,050,157.98	-2,477,115,951.71	-243,933,006.85	-2,240,830,267.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1,198,721.60	2,276,887,906.02	1,324,640,045.85	1,036,270,231.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583,000,000.00	88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75,062,381.20	3,894,580,815.57	-944,051,475.24	2,378,131,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51,300,186.58	5,825,992,37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69,701.25	1,365,606,733.42	580,515,111.40	116,565,6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780,832.65	10,302,951,878.20	1,600,170,675.16	1,290,136,636.4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2,794,345.36	5,244,857,373.81	1,979,054,431.79	349,609,130.6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7,352,836.22	746,984,694.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8,379,710.76	433,843,806.53	347,317,203.43	216,763,460.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100,693.22	538,668,651.34	505,721,376.83	385,000,90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904,283.89	285,081,003.86	236,736,169.29	57,301,1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686,551.04	627,503,296.14	318,149,290.91	2,922,468,9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865,584.27	7,129,954,131.68	3,974,331,308.47	4,678,128,2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84,751.62	3,172,997,746.52	-2,374,160,633.31	-3,387,991,65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34,005.76	34,664,456.33	29,890,000.10	28,414,82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8.56	285,734.25	822,366.64	12,568,7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2,464.32	34,950,190.58	30,712,366.74	40,983,5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80,000.00	190,000,000.00	764,000,000.00	3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82,652.87	61,208,994.52	38,341,841.38	51,265,451.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62,652.87	251,208,994.52	802,341,841.38	351,265,4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80,188.55	-216,258,803.94	-771,629,474.64	-310,281,91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1,999,996.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0	3,227,180,000.00	1,880,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82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9,820,000.00	3,227,180,000.00	1,880,650,000.00	3,961,999,99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29,961.92	236,998,234.43	195,716,603.20	97,354,1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1,740,530.23			3,589,27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9,170,492.15	236,998,234.43	195,716,603.20	2,200,943,4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0,649,507.85	2,990,181,765.57	1,684,933,396.80	1,761,056,5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6,695.49	-233,164.00	-2,968,091.12	-212,58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2,581,263.17	5,946,687,544.15	-1,463,824,802.27	-1,937,429,60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863,208.77	5,316,175,664.62	6,780,000,466.89	8,717,430,07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5,444,471.94	11,262,863,208.77	5,316,175,664.62	6,780,000,466.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57,166,032.00	2,715,712,276.68		168,497,684.91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2,471,676,209.66	146,823,340.92	8,824,099,61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57,166,032.00	2,715,712,276.68	0.00	168,497,684.91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2,471,676,209.66	146,823,340.92	8,824,099,61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22,120.50	-	-92,041,826.41	-	-	2,115,057,078.17	63,111,414.32	2,087,648,78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41,826.41			2,232,487,040.09	34,012,522.08	2,174,457,73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120.50						31,247,783.00	32,769,903.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100,000.00	73,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522,120.50						-41,852,217.00	-40,330,096.50

(三) 利润分配							-117,429,961.92	-2,148,890.76	-119,578,85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7,429,961.92	-2,148,890.76	-119,578,852.68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7,166,032.00	2,717,234,397.18	-	76,455,858.50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4,586,733,287.83	209,934,755.24	10,911,748,406.49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8,583,016.00	3,693,421,116.26	-	-91,817,670.36	353,357,277.26	706,714,554.52	1,794,089,739.31	107,205,829.44	7,541,553,86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8,583,016.00	3,693,421,116.26	-	-91,817,670.36	353,357,277.26	706,714,554.52	1,794,089,739.31	107,205,829.44	7,541,553,86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583,016.00	-977,708,839.58	-	260,315,355.27	101,384,081.32	202,768,162.64	677,586,470.35	39,617,511.48	1,282,545,75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315,355.27			1,060,025,355.59	14,617,511.48	1,334,958,222.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74,176.42	-	-	-	-	-	25,000,000.00	25,874,176.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74,176.42							874,176.42
(三) 利润分配	-	-			101,384,081.32	202,768,162.64	-382,438,885.24	-	-78,286,64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84,081.32		-101,384,081.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768,162.64	-202,768,162.64		-
3. 对股东的分配							-78,286,641.28		-78,286,641.28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78,583,016.00	-978,583,016.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8,583,016.00	-978,583,016.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7,166,032.00	2,715,712,276.68	-	168,497,684.91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2,471,676,209.66	146,823,340.92	8,824,099,619.91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8,583,016.00	3,693,421,116.26		-36,111,915.35	308,211,244.23	616,422,488.46	1,645,187,063.65	7,437,587.35	7,213,150,6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8,583,016.00	3,693,421,116.26		-36,111,915.35	308,211,244.23	616,422,488.46	1,645,187,063.65	7,437,587.35	7,213,150,6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705,755.01	45,146,033.03	90,292,066.06	148,902,675.66	99,768,242.09	328,403,26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05,755.01			480,057,377.95	3,109,849.96	427,461,47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96,658,392.13	96,658,39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60,658,392.13	60,658,392.13
(三) 利润分配	-	-		45,146,033.03	90,292,066.06	-331,154,702.29		-	-195,716,60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46,033.03		-45,146,033.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292,066.06	-90,292,066.06			-
3. 对股东的分配						-195,716,603.20			-195,716,603.20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583,016.00	3,693,421,116.26		-91,817,670.36	353,357,277.26	706,714,554.52	1,794,089,739.31	107,205,829.44	7,541,553,862.43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312,448.00	27,834,978.22			294,746,952.20	589,493,904.40	1,534,984,802.36	6,802,357.47	3,093,175,44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215,979.89		-49,215,979.89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312,448.00	77,050,958.11	0.00	-49,215,979.89	294,746,952.20	589,493,904.40	1,534,984,802.36	6,802,357.47	3,093,175,44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270,568.00	3,616,370,158.15	0.00	13,104,064.54	13,464,292.03	26,928,584.06	110,202,261.29	635,229.88	4,119,975,15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4,064.54			150,595,137.38	635,229.88	164,334,431.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270,568.00	3,616,370,158.15							3,955,640,72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9,270,568.00	3,616,370,158.15							3,955,640,72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64,292.03	26,928,584.06	-40,392,876.09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64,292.03		-13,464,292.0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28,584.06	-26,928,584.06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583,016.00	3,693,421,116.26	0.00	-36,111,915.35	308,211,244.23	616,422,488.46	1,645,187,063.65	7,437,587.35	7,213,150,600.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57,166,032.00	2,710,405,973.73		66,691,731.01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2,361,472,640.37	8,459,960,45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57,166,032.00	2,710,405,973.73	0.00	66,691,731.01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2,361,472,640.37	8,459,960,45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6,306,385.17	-	-	1,983,112,805.22	1,926,806,42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06,385.17			2,100,542,767.14	2,044,236,381.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17,429,961.92	-117,429,96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7,429,961.92	-117,429,961.9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7,166,032.00	2,710,405,973.73	-	10,385,345.84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4,344,585,445.59	10,386,766,872.90
----------	------------------	------------------	---	---------------	----------------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8,583,016.00	3,688,114,813.31	-	-91,926,306.66	353,357,277.26	706,714,554.52	1,730,070,712.42	7,364,914,06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8,583,016.00	3,688,114,813.31	-	-91,926,306.66	353,357,277.26	706,714,554.52	1,730,070,712.42	7,364,914,06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583,016.00	-977,708,839.58	-	158,618,037.67	101,384,081.32	202,768,162.64	631,401,927.95	1,095,046,38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618,037.67			1,013,840,813.19	1,172,458,85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74,176.42	-	-	-	-	-	874,176.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74,176.42						874,176.42
（三）利润分配	-	-	-	-	101,384,081.32	202,768,162.64	-382,438,885.24	-78,286,64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84,081.32		-101,384,081.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768,162.64	-202,768,162.64	-
3. 对股东的分配							-78,286,641.28	-78,286,641.28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78,583,016.00	-978,583,016.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8,583,016.00	-978,583,016.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7,166,032.00	2,710,405,973.73	-	66,691,731.01	454,741,358.58	909,482,717.16	2,361,472,640.37	8,459,960,452.85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8,583,016.00	3,688,114,813.31		-36,111,915.35	308,211,244.23	616,422,488.46	1,609,765,084.38	7,164,984,7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8,583,016.00	3,688,114,813.31		-36,111,915.35	308,211,244.23	616,422,488.46	1,609,765,084.38	7,164,984,73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814,391.31	45,146,033.03	90,292,066.06	120,305,628.04	199,929,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14,391.31			451,460,330.33	395,645,939.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5,146,033.03	90,292,066.06	-331,154,702.29	-195,716,60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46,033.03		-45,146,033.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292,066.06	-90,292,066.06	-
3. 对股东的分配							-195,716,603.20	-195,716,603.2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583,016.00	3,688,114,813.31		-91,926,306.66	353,357,277.26	706,714,554.52	1,730,070,712.42	7,364,914,066.85
----------	----------------	------------------	--	----------------	----------------	----------------	------------------	------------------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312,448.00	22,528,675.27			294,746,952.20	589,493,904.40	1,515,515,040.20	3,061,597,02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215,979.89		-49,215,979.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312,448.00	71,744,655.16	0.00	-49,215,979.89	294,746,952.20	589,493,904.40	1,515,515,040.20	3,061,597,02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270,568.00	3,616,370,158.15	0.00	13,104,064.54	13,464,292.03	26,928,584.06	94,250,044.18	4,103,387,71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4,064.54			134,642,920.27	147,746,98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270,568.00	3,616,370,158.15						3,955,640,72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9,270,568.00	3,616,370,158.15						3,955,640,72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64,292.03	26,928,584.06	-40,392,876.09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64,292.03		-13,464,292.0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28,584.06	-26,928,584.06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583,016.00	3,688,114,813.31	0.00	-36,111,915.35	308,211,244.23	616,422,488.46	1,609,765,084.38	7,164,984,731.0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东证融通	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业；投资	60,000	60,000	100%	100%	是
东证融达	有限公司	上海	另类投资；投资	300,000	83,100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渤海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期货业；期货交易	50,000	48,000	96%	96%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东方基金	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基金管理业务	20,000	22,553.57	64%	64%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3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注册资本 5 亿元，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将其纳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东证融达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将其纳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公司通过受让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基金 18% 股权，取得东方基金控制权，公司持有的东方基金股权比例由 46% 增至 64%，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其纳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东方基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东方基金持有其 75% 的股权，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将其纳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4 月 2 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导致东方基金持股比例降至 40%，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6	22.99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6	22.88	1.14	1.14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13.1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13.11	0.54	0.54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6.5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6.45	0.24	0.24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	3.3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2.95	0.09	0.0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资产负债率 (%) (合并口径)	380.84	160.94	83.79	37.21
净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口径)	389.14	164.26	85.19	37.03
资产负债率 (%) (合并口径)	78.88	61.28	45.23	27.10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口径)	79.56	62.16	46.00	27.03

径)				
流动比率	1.44	1.72	1.96	1.78
速动比率	1.44	1.72	1.96	1.78
每股净资产(元)	5.47	4.43	3.80	3.68
自营证券比率(%)	288.18	118.57	90.01	89.24
长期投资比率(%)	4.24	3.98	4.18	4.71
固定资本比率(%)	6.49	8.05	9.58	8.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率(%)	57.52	44.70	32.08	12.95
资产收益率(%)	10.69	10.19	6.98	4.05
营业费用率(%)	35.44	49.47	60.15	82.76
净利润率(%)	44.57	34.29	27.17	12.55
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7	0.15	0.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	1.19	-1.21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32	2.79	-0.53	-0.87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净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净资产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4、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 5、速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 6、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股本总额
- 7、自营证券比率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长期投资比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9、固定资本比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0、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11、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12、营业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13、净利润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4、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7	-323.04	74.03	1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65	1,073.55	234.06	1,57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0.44	168.39	778.18	831.9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80.73	918.90	1,086.27	2,425.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5.18	295.95	273.79	607.5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9.37	18.40	17.57	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44.92	604.55	794.91	1,8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2,203.79	105,397.98	47,210.83	13,242.0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21,402.02	25.34	802,273.50	23.15	612,752.73	30.74	692,616.39	42.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37,877.95	24.18	733,185.13	21.16	539,668.06	27.07	569,482.83	34.56
结算备付金	230,192.82	3.20	402,880.13	11.63	44,995.75	2.26	58,873.67	3.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9,655.78	2.64	386,792.58	11.16	30,809.16	1.55	41,533.07	2.52
融出资金	777,074.27	10.81	757,352.09	21.85	232,866.36	11.68	34,960.91	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4,473.47	35.68	709,771.99	20.48	372,535.77	18.69	327,644.49	19.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477.40	9.56	204,144.80	5.89	171,770.48	8.62	0.00	0.00
应收款项	20,912.48	0.29	5,230.06	0.15	4,119.05	0.21	2,727.50	0.17
应收利息	16,928.50	0.24	9,434.70	0.27	11,638.19	0.58	7,674.27	0.47
存出保证金	353,461.84	4.92	93,565.09	2.70	60,210.05	3.02	59,563.80	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548.58	7.23	319,077.73	9.21	296,617.61	14.88	315,385.29	19.14
长期股权投资	45,418.86	0.63	34,543.02	1.00	31,062.73	1.56	33,933.08	2.06
投资性房地产	1,425.38	0.02	1,468.11	0.04	1,525.09	0.08	11,982.19	0.73
固定资产	69,479.62	0.97	69,868.50	2.02	71,199.68	3.57	64,212.43	3.90
无形资产	11,663.77	0.16	9,424.23	0.27	7,318.51	0.37	5,236.77	0.32
其中：交易席位费	28.60	0.00	38.23	0.00	61.34	0.00	93.62	0.01
商誉	7,592.08	0.11	7,592.08	0.22	7,592.08	0.3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6.53	0.16	3,968.57	0.11	7,335.89	0.37	2,564.44	0.16
其他资产	49,771.52	0.69	34,995.32	1.01	59,720.94	3.00	30,422.08	1.85
资产总计	7,188,239.14	100.00	3,465,589.92	100.00	1,993,260.92	100.00	1,647,797.31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4.78 亿元、199.33 亿元、346.56 亿元和 718.82 亿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0.97% 和 73.87%，主要由于公司盈利不断上升、并且通过拆借、发行公司债等多种负债经营手段，以及合并东方基金等因素，使资产规模明显扩大。201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7.42%，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活跃，资金流入股市，客户资金存款大幅增加，以及通过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等获得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使资产规模显著增加。

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0.39	0.22	0.28	0.10
银行存款	1,819,544.51	802,092.23	612,752.45	692,616.2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37,877.95	733,185.13	539,668.06	569,482.83
自有资金存款	68,979.78	58,110.91	63,446.30	123,133.46
风险准备金存款	12,281.17	10,408.77	9,298.30	0.00
专项风险准备金存款	405.61	387.42	339.78	0.00
其他货币资金	1,857.12	181.05	0.00	0.00
合计	1,821,402.02	802,273.50	612,752.73	692,616.39

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构成。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3%、30.74%、23.15% 和 25.34%。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53%，主要由于 2013 年股票指数总体下行部分投资者将资金撤离股票市场导致客户资金存款下降，公司大力开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导致自有资金存款减少。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93%，主要由于股市走强资金流入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大幅上升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27.03%，主要由于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37.03%。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客户结算备付金	189,655.78	386,792.58	30,809.16	41,533.07
自有结算备付金	40,537.04	16,087.55	14,186.59	17,340.60
合计	230,192.82	402,880.13	44,995.75	58,873.67

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结算备付金构成。报告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58,873.67 万元、44,995.75 万元、402,880.13 万元和 230,192.82 万元。2013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下降 23.57%，是由于 2013 年股市总体下行资金流出所致。2014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上升 795.37%，是由于 2014 年股市走强资金流入所致。2015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4 年末下降 42.86%，是由于客户结算备付金大幅减少所致。

3、融出资金

2012 年 5 月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4,960.91 万元、232,866.36 万元、757,352.09 万元和 777,074.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11.68%、21.85%和 10.81%。

4、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2013-12-31 公允价值	2012-12-31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4,473.47	709,771.99	372,535.77	327,644.49
其中：交易性债券	2,320,182.65	676,732.75	337,773.59	222,434.47
交易性权益工具	61,739.07	24,354.58	4,736.29	11,225.34
基金投资	113,466.82	4,064.66	30,025.88	93,984.69
理财产品	69,084.93	4,620.00	0.00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计	2,564,473.47	709,771.99	372,535.77	327,644.49

其中，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	263,971.71	251,853.51	235,715.04	86,677.60
买断式回购交易债券	503,142.59	205,547.95	8,744.17	5,058.87
合计	767,114.30	457,401.46	244,459.21	91,736.47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和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分别有公允价值为 91,736.47 万元、244,459.21 万元、457,401.46 万元和 767,114.30 万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质押物，属于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以风险相对较低的债券投资为主，交易性债券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9%、90.67%、95.35% 和 90.47%。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3.70% 和 90.52%，主要由于公司扩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交易性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1.85% 和 100.35%。201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61.31%，主要由于交易性债券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242.8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按金融资产种类				
股票	273,480.12	164,513.08	138,351.14	0.00
债券	413,997.28	39,631.71	33,419.34	0.00
合计	687,477.40	204,144.80	171,770.48	0.00
按业务类别				
约定式购回证券	2,368.73	47,257.35	29,772.38	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71,111.40	117,255.74	108,578.76	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402,997.28	22,031.71	20,029.34	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000.00	17,600.00	13,390.00	0.00
合计	687,477.40	204,144.80	171,770.48	0.00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形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71,770.48万元、204,144.80万元和687,477.4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先后获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创新业务资格并快速发展，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两项业务待购回金额合计为138,351.14万元、164,513.08万元和273,480.12万元，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54%、80.59%和39.78%。2015年9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236.76%，主要由于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15-9-30
一个月内	58.9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841.18
三个月至一年内	55,703.54
一年以上	214,876.50
合计	273,480.12

(3)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资产管理费	1,118.51	753.44	405.37	496.3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665.16	4,514.87	3,785.17	2,275.30
应收做市业务认购款	11,165.36			
应收约定购回款	143.09			
减：减值准备	179.64	38.25	71.49	44.14

应收款项净额	20,912.48	5,230.06	4,119.05	2,727.50
--------	-----------	----------	----------	----------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由应收资产管理费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2,727.50万元、4,119.05万元、5,230.06万元和20,912.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21%、0.15%和0.2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9-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阿波罗	非关联方	4,916.66	1年以内	23.31	做市认购款
瑞风协同	非关联方	1,800.00	1年以内	8.53	做市认购款
数字认证	非关联方	1,350.00	1年以内	6.40	做市认购款
广发基金	非关联方	1,217.79	1年以内	5.77	席位佣金
建信基金	非关联方	970.24	1年以内	4.60	席位佣金
合计		10,254.68		48.62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长盛基金	非关联方	449.53	1年以内	8.53	席位佣金
建信基金	非关联方	360.65	1年以内	6.85	席位佣金
广发基金	非关联方	256.34	1年以内	4.87	席位佣金
银华基金	关联方	235.62	1年以内	4.47	席位佣金
易方达基金	非关联方	200.77	1年以内	3.81	席位佣金
合计		1,502.91		28.53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广发基金	非关联方	1,005.69	1年以内	24.00	席位佣金
长盛基金	非关联方	312.46	1年以内	7.46	席位佣金
建信基金	非关联方	284.77	1年以内	6.80	席位佣金
银华基金	关联方	223.11	1年以内	5.32	席位佣金

大成基金	非关联方	178.50	1年以内	4.26	席位佣金
合计		2,004.53		47.84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广发基金	非关联方	445.17	1年以内	16.06	席位佣金
建信基金	非关联方	229.91	1年以内	8.30	席位佣金
银华基金	关联方	165.41	1年以内	5.97	席位佣金
华宝兴业基金	非关联方	159.35	1年以内	5.75	席位佣金
华夏基金	非关联方	158.73	1年以内	5.73	席位佣金
合计		1,158.57		41.81	

(4)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16.65	2,981.35	2,073.59	-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936.44	1,357.61	6,592.91	7,366.88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4,175.40	5,095.74	2,971.69	307.39
合计	16,928.50	9,434.70	11,638.19	7,674.2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7,674.27万元、11,638.19万元、9,434.70万元和16,928.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7%、0.58%、0.27%和0.24%。2013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51.65%，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导致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及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大幅增加。2014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93%，主要由于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9月末应收利息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9.43%，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5) 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326,334.16	92.33	92,942.32	99.33	57,351.43	95.25	59,097.72	99.22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77,444.02	21.92	56,328.69	60.20	21,637.14	35.94	13,967.49	23.45
深圳证券交易所	4,463.92	1.26	1,909.19	2.04	1,333.97	2.22	8,761.70	14.71
北京证券交易所	81.43	0.02	40.00	0.04	-	-	-	-
证金公司	205,000.00	58.00						
期货存出保证金	39,344.79	11.13	34,664.44	37.05	34,380.32	57.10	36,368.53	61.06
信用保证金	26,195.80	7.41	197.42	0.21	2,395.21	3.98	-	-
其他存出保证金	931.88	0.26	425.34	0.45	463.41	0.77	466.07	0.78
合计	353,461.84	100.00	93,565.09	100.00	60,210.05	100.00	59,563.80	100.00

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2014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5.40%，主要由于存放在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7.77%，主要原因是新增存放在证金公司的保证金 20.50 亿元以及信用保证金大幅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6,525.39	3.18	21,455.46	6.72	187,779.58	63.31	245,294.87	77.7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1,998.37	40.8	116,132.37	36.40	80,564.86	27.16	62,179.12	19.7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18,697.43	22.85	89,944.99	28.19	55,916.86	18.85	38,349.60	12.16
按成本计量	93,300.93	17.96	26,187.38	8.21	24,648.00	8.31	23,829.52	7.56
基金	13,941.10	2.68	2,313.44	0.73	1,105.37	0.37	108.86	0.0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68,235.96	32.38	82,219.16	25.77	24,171.24	8.15	5,314.39	1.69
银行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40,118.29	7.72	46,479.27	14.57	-	-	-	-
信托计划	68,502.07	13.18	46,732.33	14.65	2,000.00	0.67	2,000.00	0.63
已融出证券	227.40	0.04	3,745.70	1.17	996.57	0.34	488.06	0.15
合计	519,548.58	100.00	319,077.73	100.00	296,617.61	100.00	315,385.29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5,385.29 万元、296,617.61 万元、319,077.73 万元和 519,548.58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83%，主要由于权益工具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其中，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报价回购质押债券	-	-	5,886.31	11,181.52
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	-	10,306.82	33,836.04	162,403.76
买断式回购交易债券	-	-	74,632.72	38,616.74
承诺不提前赎回的集合理财	32,741.48	26,214.86	20,256.15	5,314.39
已融出证券	227.40	3,745.70	996.57	488.06
合计	32,968.88	40,267.38	135,607.78	218,004.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0.56	2,372.38	3,160.46	72.00
合计	230.56	2,372.38	3,160.46	72.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初始成本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自有资金参与元伯 1 号次级	3,079.35	158.56	3,832.90
吉林第三产业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0.00
佛迪电站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2.00	0.00
合计	3,151.35	230.56	3,832.90

注：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取得成本或已经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华基金	40,762.03	34,403.02	30,922.73	27,705.68

东方基金	-	-	-	6,087.40
东方汇智	4,516.84	-	-	-
其他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45,418.86	34,543.02	31,062.73	33,933.08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933.08 万元、31,062.73 万元、34,543.02 万元和 45,41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华基金 21% 的股权。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通过受让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基金 18% 股权，取得东方基金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31.48%，主要原因是银华基金业绩提升以及东方汇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117.69	106,199.60	104,207.43	92,297.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372.96	73,372.96	71,369.14	61,192.45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32,356.79	30,438.69	30,592.48	29,130.09
交通运输设备	2,387.95	2,387.95	2,245.80	1,97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38.06	36,331.10	33,007.74	28,084.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08.84	11,760.93	10,011.31	8,438.11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23,646.06	22,860.51	21,554.62	18,391.96
交通运输设备	1,883.16	1,709.66	1,441.81	1,254.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479.62	69,868.50	71,199.68	64,21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264.11	61,612.02	61,357.84	52,754.34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8,710.72	7,578.19	9,037.85	10,738.13
交通运输设备	504.79	678.29	803.99	71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479.62	69,868.50	71,199.68	64,21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264.11	61,612.02	61,357.84	52,754.34
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	8,710.72	7,578.19	9,037.85	10,738.13
交通运输设备	504.79	678.29	803.99	719.96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3.57%、2.02%和0.97%。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东方基金将其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并将原出租给东方基金的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90.61	18,459.02	15,305.18	11,934.46
交易席位费	3,942.57	3,942.57	3,942.57	3,942.57
软件	16,548.04	13,316.45	10,162.61	6,791.89
房屋使用权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026.84	9,034.78	7,986.67	6,697.69
交易席位费	3,913.97	3,904.34	3,881.23	3,848.95
软件	5,720.26	4,766.32	3,779.32	2,560.61
房屋使用权	392.61	364.12	326.12	288.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63.77	9,424.23	7,318.51	5,236.77
交易席位费	28.60	38.23	61.34	93.62
软件	10,827.78	8,550.12	6,383.29	4,231.28
房屋使用权	807.39	835.88	873.88	911.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交易席位费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房屋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63.77	9,424.23	7,318.51	5,236.77
交易席位费	28.60	38.23	61.34	93.62
软件	10,827.78	8,550.12	6,383.29	4,231.28

房屋使用权	807.39	835.88	873.88	911.87
-------	--------	--------	--------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37%、0.27% 和 0.16%。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39.75%，主要由于加大软件更新投入及合并东方基金所致。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77% 和 23.76%，主要由于加大软件更新投入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0.97	2,350.97	2,350.97	12,527.67
房屋及建筑物	2,350.97	2,350.97	2,350.97	12,527.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25.59	882.86	825.89	545.48
房屋及建筑物	925.59	882.86	825.89	545.4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5.38	1,468.11	1,525.09	11,982.19
房屋及建筑物	1,425.38	1,468.11	1,525.09	11,98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5.38	1,468.11	1,525.09	11,982.19
房屋及建筑物	1,425.38	1,468.11	1,525.09	11,982.1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08%、0.04% 和 0.02%。201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合并东方基金将原出租给东方基金的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固定资产。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并购东方基金商誉	7,592.08	7,592.08	7,592.08	0.00
合计	7,592.08	7,592.08	7,592.08	0.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商誉 7,592.08 万元系并购东方基金产生的商誉，为收购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基金 18% 股权的成本 10,000.00 万元与购买日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 2,407.92 万元之间的差额。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	-	849.77	212.44	849.77	212.44
坏账准备	498.80	124.70	346.10	86.53	3,721.85	930.46	3,693.27	9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34.67	3,133.67	100.93	25.23	8,423.72	2,105.93	195.39	48.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746.55	5,686.64	115.61	28.90	12,256.84	3,064.21	5,102.32	1,275.58
预计负债	-	-	-	-	580.93	145.23	365.00	91.25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工具	52.00	13.00	52.00	13.00	52.00	13.00	52.00	1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8.56	39.64	2,300.38	575.10	3,088.46	772.12	-	-
应付职工薪酬	6,748.80	1,687.20	12,959.24	3,239.81	370.00	92.50	-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57.26	389.3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9.50	342.37	-	-	-	-	-	-
合计	45,666.14	11,416.53	15,874.27	3,968.57	29,343.57	7,335.89	10,257.74	2,564.44

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186.0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下降 45.90%，主要由于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2015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87.67%，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

9、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5,091.34	10.23	526.25	1.50	1,743.84	2.92	1,759.47	5.78
预付账款	9,714.64	19.52	3,912.71	11.18	4,099.24	6.86	4,519.01	14.85
抵债资产	715.59	1.44	715.59	2.04	3,335.23	5.58	3,335.23	10.96
长期待摊费用	2,349.95	4.72	3,304.10	9.44	4,782.33	8.01	5,682.65	18.68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59.98	0.10	125.72	0.41
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	31,900.00	64.09	26,500.00	75.72	45,650.00	76.44	15,000.00	49.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50.31	0.08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36.67	0.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771.52	100.00	34,995.32	100.00	59,720.94	100.00	30,422.08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主要由基于股权的债券投资、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抵债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3 年末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6.31%，主要由于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其他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1.40%，主要由于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大幅下降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其他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2.22%，主要由于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安装及装修费构成，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24%、0.10%和 0.03%。

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宣传费、房租、软件系统工程款等，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1%、0.11%和 0.14%。

抵债资产是以前年度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用于抵偿欠付公司款项 4,185.00 万元的房产，公司将其从应收款项转入抵债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 849.77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3,335.23 万元。2014 年将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按评估值 1,959.5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并对剩余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60.08 万元，2014 年末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715.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411.84	834.10	5,394.20	5,408.60
减：坏账准备	320.51	307.85	3,650.36	3,649.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91.34	526.25	1,743.84	1,759.47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核销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如赵正斌案件垫付款 1,968.07 万元、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欠款 521.23 万元等，以及收回部分款项，如江苏省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应收款项 1,650.12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548.82%，主要由于应收债券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9-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债券利息	非关联方	2,718.80	1 年以内	50.24	债券利息
北方和平案	非关联方	180.00	3 年以上	3.33	诉讼费
吉林诚信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	3 年以上	1.85	律师费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	1 年以内	1.43	往来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	1 年以内	1.41	往来款
合计		3,152.11		58.24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方和平案	非关联方	180.00	3 年以上	21.58	诉讼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方	118.21	1 年以内	14.17	预缴社保费
吉林诚信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	3 年以上	11.99	律师费
长春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非关联方	71.93	1 年以内	8.62	预缴医保费
上市公司协会筹建款	非关联方	50.00	3 年以上	5.99	筹建款
合计		520.14		62.35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赵正斌案件垫付款	原公司员工	1,968.07	3年以上	36.48	垫付款
江苏省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0.12	3年以上	30.59	诉讼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521.23	3年以上	9.66	欠款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方	312.82	1年以内	5.80	预缴社保费
北方和平案	非关联方	180.00	3年以上	3.34	诉讼
合计		4,632.24		85.87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赵正斌案件垫付款	原公司员工	1,968.07	3年以上	36.39	垫付款
江苏省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0.12	3年以上	30.51	诉讼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521.23	3年以上	9.64	欠款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方	329.01	1年以内	6.08	预缴社保费
北方和平案	非关联方	180.00	3年以上	3.33	诉讼
合计		4,648.43		85.95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500.15	346.10	3,721.85	3,69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8.56	2,372.38	3,160.46	72.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09.85	1,509.85	849.77	849.7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5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9.50			
合计	5,095.31	4,228.34	7,732.07	4,615.03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606,880.00	9.95	122,718.00	4.75	0.00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90,000.00	1.48	30,000.00	1.16	88,300.00	7.13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5,509.67	32.24	727,410.83	28.16	310,288.43	25.04	237,813.10	25.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400.25	33.15	1,186,656.27	45.94	616,201.80	49.73	658,353.05	71.06
应付职工薪酬	103,673.90	1.70	54,127.20	2.10	15,796.63	1.27	16,438.78	1.77
应交税费	20,364.94	0.33	30,356.68	1.18	6,718.08	0.54	3,592.04	0.39
应付款项	19,536.15	0.32	19,589.71	0.76	3,531.62	0.29	3,229.21	0.35
应付利息	48,470.43	0.79	4,531.37	0.18	1,587.54	0.13	322.67	0.03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580.93	0.05	365.00	0.04
应付债券	199,341.62	3.27	190,310.86	7.37	189,711.09	15.31	52.0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0.11	0.19	10,943.13	0.42	1,971.27	0.16	2,954.03	0.32
其他负债	1,010,217.24	16.57	206,535.91	8.00	4,418.13	0.36	3,362.32	0.36
负债合计	6,097,064.30	100.00	2,583,179.95	100.00	1,239,105.53	100.00	926,482.2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报告期末两项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3%、74.77%、74.10%和 65.39%。2013 年末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转融通拆入资金及发行公司债。2015 年 9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和次级债。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120,000.00	0.00	0.00
收益凭证	356,880.00	2,718.00	0.00	0.00
短期公司债	5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6,880.00	122,718.00	0.00	0.0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同业拆入	90,000.00	30,000.00	0.00	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0.00	0.00	88,300.00	0.00
合计	90,000.00	30,000.00	88,300.00	0.00

2013 年公司获得转融通的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2013 年末转融通融入资金为 88,300.0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同业拆入资金分别为 3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按金融资产种类				
公司债	1,595,509.67	438,410.83	310,288.43	237,813.10
债权收益权	370,000.00	289,000.00	0.00	0.00
按业务类别				
质押式回购	805,360.00	214,597.65	229,569.60	193,000.00
买断式回购	790,149.67	223,813.18	79,926.73	43,051.30
报价回购	-	0.00	792.10	1,761.80
债权收益权	370,000.00	289,000.00	0.00	0.00
合计	1,965,509.67	727,410.83	310,288.43	237,813.1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0.48%和 134.43%，2015 年 9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70.21%，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资金需求量增加，从而扩大了债券回购业务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1,717,511.76	84.97	1,029,235.99	86.73	510,193.54	82.80	575,291.65	87.38
融资融券信用客户资金	241,855.73	11.96	75,001.48	6.32	11,444.69	1.86	5,080.85	0.77
应付期货保证金	62,032.76	3.07	82,418.80	6.95	94,563.57	15.35	77,980.56	11.84
合计	2,021,400.25	100.00	1,186,656.27	100.00	616,201.80	100.00	658,353.05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等负债属于代理性质，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2013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2年末减少6.40%，主要由于普通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有所减少所致。2014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92.58%，主要由于股市走强客户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4年末增加70.34%，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活跃，普通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和融资融券信用客户资金均大幅上涨。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02,160.66	98.54	54,106.75	99.96	15,612.93	98.84	16,353.40	9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3.24	1.46	20.45	0.04	183.70	1.16	85.38	0.52
辞退福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合计	103,673.90	100.00	54,127.20	100.00	15,796.63	100.00	16,438.78	100.00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24.76	97.22	52,057.20	96.21	13,933.06	89.24	14,984.37	91.63
职工福利费	-8.13	-0.01	-	-	-	-	-	-
社会保险费	42.78	0.04	20.34	0.04	20.64	0.13	7.29	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4	0.04	17.36	0.03	18.04	0.12	6.70	0.04
工伤保险费	2.03	0.00	1.66	0.00	1.17	0.01	0.28	0.00
生育保险费	2.81	0.00	1.32	0.00	1.43	0.01	0.32	0.00
住房公积金	64.39	0.06	33.83	0.06	26.11	0.17	16.18	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6.85	2.68	1,995.01	3.69	1,632.74	10.46	1,345.56	8.23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合计	102,160.66	100.00	54,106.75	100.00	15,612.93	100.00	16,353.4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比例保持在90%左右。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242.65%，2015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91.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上升导致员工工资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6,099.14	79.05	14,781.63	48.69	2,417.86	35.99	112.28	3.13
营业税	2,324.04	11.41	3,323.69	10.95	1,483.92	22.09	201.87	5.62
增值税	-1.87	-0.01	-3.24	-0.01	-0.17	0.00	16.02	0.45
城建税	158.43	0.78	232.12	0.76	103.52	1.54	15.01	0.42
教育费附加	118.79	0.58	164.34	0.54	72.53	1.08	9.25	0.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6.21	7.15	11,828.13	38.96	2,606.22	38.79	3,021.19	84.11
房产税	175.52	0.86	0.00	0.00	0.00	0.00	2.66	0.07
印花税	21.75	0.11	9.50	0.03	26.08	0.39	212.84	5.93
其他	12.93	0.06	20.51	0.07	8.13	0.12	0.91	0.03
合计	20,364.94	100.00	30,356.68	100.00	6,718.08	100.00	3,592.04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13年末、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分别增长87.03%和351.87%，2015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减少32.91%，主要由于公司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公司应交税费为正常经营纳税应付款，公司不存在巨额税款拖欠的情形。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298.51	1.53	303.41	1.55	303.43	8.59	265.61	8.23
应付在途清算款	11,891.15	60.87	15,501.28	79.13	1,557.45	44.10	2,057.99	63.73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459.81	22.83	1,373.46	7.01	520.96	14.75	753.27	23.33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44.60	1.25	67.47	0.34	76.80	2.17	83.42	2.58
应付尾随佣金款	2,642.08	13.52	1,003.29	5.12	1,072.98	30.38	68.92	2.13
应付期货质押保证金	-	-	1,340.80	6.84	-	-	-	-
合计	19,536.15	100.00	19,589.71	100.00	3,531.62	100.00	3,229.21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229.21 万元、3,531.62 万元、19,589.71 万元和 19,53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29%、0.76% 和 0.32%。2014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454.69%，主要由于应付在途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0.00	0.00	14.28	0.32	1,162.04	73.20	0.00	0.00
其中：应付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0.00	0.00	0.00	0.00	1,162.04	73.20	0.00	0.00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1,916.35	3.95	2,589.83	57.15	425.50	26.80	322.67	100.00
应付次级债利息	35,818.22	73.90	1,179.89	26.04	0.00	0.00	0.00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10,735.85	22.15	747.37	16.4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470.43	100.00	4,531.37	100.00	1,587.54	100.00	322.67	100.00

2013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 392.00%，主要由于 2013 年开展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 88,300.00 万元，计提应付转融通利息 1,162.04 万元。2014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185.43%，主要由于应付卖出回购利息大幅增加以及新增应付次级债和短期融资款利息所致。2015 年 9 月末，应付利息较 2014 年末增长 969.66%，主要由于应付次级债和短期融资款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诉讼赔偿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100.00
分级集合计划预计亏损	0.00	0.00	0.00	0.00	580.93	10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580.93	100.00	365.00	100.00

2012 年末预计负债 365.00 万元是公司根据客户诉公司返还证券结算资金纠纷案预计的损失。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支付赔偿款 370.36 万元，该案件已终结。

2013 年末预计负债 580.93 万元是公司根据东证 2 号集合理财计划预计的客户亏损赔偿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东证 2 号集合理财计划，并承诺对推广期认购并持有满 5 年的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单位累计亏损额与推广期客户持有满 5 年的份额估计数的乘积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限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据此，2013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580.93 万元。

2014 年末东证 2 号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回升，超过 1.00 元，公司不存在补偿责任，因此预计负债金额为 0.00 万元。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2.04 万元、189,711.09 万元、190,310.86 万元和 199,34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15.31%、7.37% 和 3.27%。2013 年末应付债券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 11 月东北证券发行公司债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14.77	3,228.69	13,619.61	3,404.90	22.68	5.67	3,403.28	850.82
计入其他综合	26,405.08	6,601.27	22,583.74	5,645.93	15.09	3.77	287.40	71.85

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360.57	1,840.14	7,569.17	1,892.29	7,847.31	1,961.83	8,125.44	2,031.36
合计	46,680.42	11,670.11	43,772.52	10,943.13	7,885.08	1,971.27	11,816.12	2,954.03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954.03 万元、1,971.27 万元、10,943.13 万元和 11,670.11 万元。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2 年末减少 33.27%，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455.13%，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2015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6.64%，主要由于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上升所致。

12、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110.89	0.60	2,993.04	1.45	2,241.73	50.74	1,757.96	52.28
代理兑付证券款	66.40	0.01	66.40	0.03	66.40	1.50	68.79	2.05
期货风险准备金	2,275.66	0.23	2,079.41	1.01	1,850.29	41.88	1,535.57	45.67
预收款	1,129.51	0.11	1,197.07	0.58	259.70	5.88	0.00	0.00
次级债	1,000,000.00	98.99	200,000.00	96.8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	200.00	0.1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34.79	0.06						
合计	1,010,217.24	100.00	206,535.91	100.00	4,418.13	100.00	3,36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分别为 3,362.32 万元、4,418.13 万元、206,535.91 万元和 1,010,217.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36%、8.00%和 16.57%。2014 年末其他负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1 月公司发行 20.00 亿元次级债券。2015 年 9 月末其他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次级债券增加 80.0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单位工程尾款	4,032.20	65.98	1,856.13	62.01	1,116.38	49.80	1,184.72	67.39
代扣代缴员工保险	490.24	8.02	220.46	7.37	139.76	6.23	20.02	1.14
应付房租	369.34	6.04	320.78	10.72	395.12	17.63	155.97	8.87
应付个人报销款	41.80	0.68	43.14	1.44	427.00	19.05	267.69	15.23
应付经纪人劳务费	343.55	5.62	440.06	14.7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833.74	13.64	112.47	3.76	163.48	7.29	129.57	7.37
合计	6,110.89	100.00	2,993.04	100.00	2,241.73	100.00	1,757.96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单位工程尾款、个人报销款和房租等，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757.96万元、2,241.73万元、2,993.04万元和6,110.89万元。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104.17%，主要由于应付单位工程尾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期货风险准备金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渤海期货按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8.88	61.28	45.23	27.10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末提高了18.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开展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并大幅增加卖出回购业务。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提高了16.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融、次级债募集资金并进一步提高卖出回购业务规模。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提高了17.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募集资金。

2、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为了更好地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更好地采集可比数据，本配股说明书根据一定标准筛选了东北证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23 家上市的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度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这 23 家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公司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证券公司 净资产排名	2014 年度证券公司 净资产（万元）
1	中信证券	600030	1	4,431,925.00
2	海通证券	600837	2	3,711,026.00
3	广发证券	000776	3	3,266,412.00
4	国泰君安	601211	4	2,882,198.00
5	招商证券	600999	6	2,544,885.00
6	国信证券	002736	7	2,235,743.00
7	申万宏源	000562	8	2,122,848.00
8	华泰证券	601688	9	1,972,781.00
9	光大证券	601788	10	1,690,277.00
10	兴业证券	601377	12	1,357,074.00
11	西南证券	600369	13	1,323,303.00
12	方正证券	601901	14	1,314,050.00
13	东方证券	600958	15	1,173,103.00
14	长江证券	000783	17	960,835.00
15	国元证券	000728	18	926,525.00
16	东吴证券	601555	19	872,327.00
17	国金证券	600109	22	803,452.00
18	东北证券	000686	27	678,965.00
19	东兴证券	601198	32	614,736.00
20	太平洋证券	601099	35	546,383.00
21	国海证券	000750	39	475,377.00
22	西部证券	002673	45	419,577.00
23	山西证券	002500	47	406,908.00

由于东北证券的净资产规模偏小，因此选取 2014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靠后的上市证券公司，即国元证券、东吴证券、国金证券、东兴证券、太平洋证券、国海证券、西部证券、山西证券共 8 家证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

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证券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资产负债率（%）					
序号	证券公司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国元证券	60.16	56.25	33.09	3.06
2	东吴证券	71.57	67.56	36.94	15.97
3	国金证券	54.31	36.24	27.45	17.48
4	东北证券	78.88	61.28	45.23	27.10
5	东兴证券	77.33	76.61	63.42	64.48
6	太平洋证券	66.58	31.00	29.11	24.06
7	国海证券	65.34	53.76	23.32	39.57
8	西部证券	63.84	68.86	15.28	3.19
9	山西证券	68.34	49.06	20.90	7.28
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67.37	55.62	32.75	22.47
全部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71.29	64.93	44.74	30.85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东北证券资产负债率接近全部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明显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证券业各项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规模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转融通拆入资金、扩大卖出回购业务规模等渠道融资，使得负债总额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2015 年 9 月末，东北证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及全部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系由于公司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券等渠道融资，以扩大业务规模，使得负债总额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周转指标

资产周转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7	0.15	0.16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

2、同行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率（次）					
序号	证券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国元证券	0.10	0.11	0.10	0.10
2	东吴证券	0.10	0.11	0.15	0.16
3	国金证券	0.19	0.22	0.18	0.26
4	东北证券	0.13	0.17	0.15	0.16
5	东兴证券	0.10	0.11	0.13	0.14
6	太平洋证券	0.10	0.20	0.17	0.17
7	国海证券	0.13	0.21	0.27	0.29
8	西部证券	0.16	0.17	0.22	0.20
9	山西证券	0.13	0.16	0.16	0.16
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0.13	0.16	0.17	0.18
全部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0.12	0.13	0.14	0.15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东北证券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但略高于全部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总资产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总体上来说，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

（五）风险监管指标分析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监管要求
净资本（万元）	738,891.52	678,964.87	410,896.92	493,686.18	≥20,000.00
净资产（万元）	1,038,676.69	845,996.05	736,491.41	716,498.47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53.15%	422.91%	333.99%	568.2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14%	80.26%	55.79%	68.90%	≥40%
净资本/负债	18.33%	49.43%	65.61%	187.51%	≥8%
净资产/负债	25.77%	61.60%	117.60%	272.13%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3.36%	37.32%	30.90%	12.72%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329.73%	104.36%	137.54%	113.73%	≤500%

2013 年末，公司净资本较 2012 年下降 16.77%，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规模扩大导致风险金融资产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导致净资本减少。2014 年末公司净资本较 2013 年末上升 65.24%，主要原因是净资产增加以及公司发行 20 亿元次级债。2015 年 9 月末净资本较 2014 年末上升 8.83%，主要原因是净资产增加及公司发行 80 亿元次级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逐年稳步增长，主要是净利润的不断积累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值分别为 568.28%、333.99%、422.91%和 353.15%，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净资本下降，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上升。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净资本上升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净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68.90%、55.79%、80.26%和 71.14%。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负债、净资产/负债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6.53 亿元、62.74 亿元、138.96 亿元和 404.19 亿元。

报告期内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的比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逐年增加。

2013 年末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的比值较 2012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增加且净资本下降。2014 年末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的比值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有所增加但增幅低于净资本增幅。2015 年 9 月末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的比值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风险监管指标均明显优于监管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证券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国元证券	456,856.78	108.75	348,603.61	75.63	198,492.76	29.64	153,116.47	-13.74
东吴证券	507,170.11	140.80	324,098.25	102.73	159,870.86	14.33	139,834.89	7.74
国金证券	474,724.76	167.28	272,172.25	75.93	154,703.05	0.83	153,432.86	42.11
东北证券	500,946.99	171.28	309,098.43	74.92	176,704.02	47.22	120,027.27	48.25
东兴证券	414,360.93	135.19	259,777.41	27.73	203,386.65	42.10	143,131.31	29.94
太平洋证券	191,300.66	118.88	135,915.87	179.42	48,642.42	-7.49	52,580.21	-21.01
国海证券	359,038.41	114.65	254,498.19	39.93	181,876.08	24.60	145,972.34	14.89
西部证券	409,639.50	267.68	193,847.05	71.75	112,867.23	42.34	79,294.05	-23.22
山西证券	285,248.81	110.84	195,918.85	48.87	131,602.51	25.57	104,801.60	-4.56
可比上市 证券公司 均值	423,690.59	152.77	254,881.10	67.67	152,016.18	25.27	121,354.56	7.81
全部上市 证券公司 均值	1,296,821.91	168.47	764,080.87	71.80	444,744.45	24.08	358,428.77	-12.57

注：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变动率=(2015年1-9月营业收入-2014年1-9月营业收入)/2014年1-9月营业收入

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关联性强，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及全部上市证券公司变动趋势基本相同。2012年全部上市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均值较上年下降12.57%，主要原因是行业龙头中信证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变动率，波动幅度更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上升48.25%、47.22%和74.92%，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1-9月上升171.28%，上升幅度大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升幅。

2、营业收入分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部构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07,805.76	41.48	107,585.07	34.81	78,373.24	44.35	55,580.67	46.31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9,680.32	5.92	24,020.04	7.77	14,337.55	8.11	21,081.03	17.56
证券自营业务	148,171.51	29.58	85,123.26	27.54	29,665.08	16.79	17,851.40	14.87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2,190.20	2.43	13,084.92	4.23	5,620.06	3.18	3,345.11	2.79
信用交易业务	96,835.68	19.33	47,050.33	15.22	15,767.12	8.92	-	-
基金业务	3,725.93	0.74	21,079.48	6.82	13,000.85	7.36	-	-
期货业务	7,465.48	1.49	7,597.72	2.46	9,226.61	5.22	10,292.85	8.58
直接投资业务	36,041.89	7.19	8,782.48	2.84	4,196.57	2.37	657.65	0.55
其他业务	-35,025.11	-6.99	-4,143.51	-1.34	7,619.00	4.31	11,218.56	9.35
抵消	-5,944.68	-1.19	-1,081.36	-0.35	-1,102.06	-0.62	-	-
合计	500,946.99	100.00	309,098.43	100.00	176,704.02	100.00	120,027.27	100.00

分析上述资料可以看出：

(1) 经纪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密切相关，近三年市场交易数据与东北证券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沪深股市成交量（亿元）	738,684	464,934	313,206
沪深股市成交量较上年增长率	58.88%	48.44%	-25.44%
东北证券股票交易量（亿元）	10,301	6,608	4,525
东北证券股票交易量较上年增长率	55.89%	46.03%	-25.10%
东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率	37.27%	41.01%	-28.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近三年沪深股市成交量分别为 31.32 万亿元、46.49 万亿元和 73.87 万亿元，2012 年较上年下降 25.44%，2013 年、2014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48.44% 和 58.88%；最近三年东北证券股票交易量分别为 4,525 亿元、6,608 亿元和 10,301 亿元，2012 年较上年下降 25.10%，2013 年、2014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46.03% 和 55.89%，与市场成交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80.67 万

元、78,373.24 万元和 107,585.07 万元，2012 年较上年下降 28.88%，2013 年、2014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41.01%和 37.27%，与市场成交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5 年 1-9 月，沪深股市成交量为 1,988,015 亿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269.13%，受证券市场成交活跃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207,805.76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93.15%。

总体来看，证券经纪业务仍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1%、44.35%、34.81%和 41.4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营业网点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与服务力度，并不断加强内部机构业务合作关系，加大金融产品销售力度；改变传统经营思路，改善单一收入结构，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搭建高端客户服务支持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打造公司服务品牌。

(2) 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受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2012 年在审核与发行速度放缓等不利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推动投行业务多元化发展，努力推进再融资项目，扩大债券承销业务规模，累计完成 8 个主承销项目（其中 IPO 项目 2 个，再融资项目 2 个，债券项目 4 个）的发行承销工作，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081.03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325.58%。

2013 年面对 IPO 暂停的不利局面，公司主动谋求业务转型，有效拓展营收渠道，重点拓展并购业务，完成 6 个并购项目，弥补了传统保荐业务的收入缺口；大力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完成 3 家挂牌、2 家已挂牌公司的再融资，挂牌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 10 位；加大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发力度，完成 6 个债券承销项目。2013 年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337.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99%。

2014 年，公司抓住了新股发行重启的机会，并主动谋求业务转型，大力拓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累计完成 17 个主承销项目（IPO 2 个、再融资项目 1 个，债券项目 14 个）的发行承销工作；完成 3 个并购项目；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38 个，截至 2014 年底累计推荐挂牌项目 45 个，行业排名第八位。2014 年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020.04 万元，较上年上升 67.53%。

2015 年 1-9 月，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680.32 万元。

(3)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2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实行多元化布局,加大债券资产配置力度,优化组合结构规避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2年自营业务实现收入17,851.40万元,较上年增长196.36%。2013年,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结构优化,加强决策、执行等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较好地把握住了结构性行情,2013年自营业务实现收入29,665.08万元,较上年增长66.1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的14.87%提高到16.79%。2014年,公司加大自营业务规模并继续对投资品种进行结构优化,不断提高投资创利能力,抓住证券市场大幅上涨的机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4年自营业务实现收入85,123.26万元,较上年增长186.9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27.54%。2015年1-9月,在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通过开展新股申购、定增投资、基金投资、量化投资、股转系统做市等业务,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不断提高自营业务创利能力;同时,不断加强决策、执行等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把握市场机遇,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148,171.51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线,使产品体系更趋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向大理财平台转型。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3,345.11万元、5,620.06万元、13,084.92万元和12,190.20万元,2013年、2014年较上年分别增长68.01%和132.8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79%、3.18%、4.23%和2.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速明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为293.74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为55.70亿元。

(5) 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增长,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均显著上升。

2012年5月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快速,2012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35,448.97万元,实现息费收入832.95万元。2013年1月公司获得转融通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转融通业务,进一步扩展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与证券来源,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233,862.92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559.72%,实现息费收入 12,390.66 万元。201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2014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达 760,653.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5.26%,实现息费收入 34,873.69 万元。2015 年 9 月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778,998.0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息费收入 81,111.33 万元。

2013 年 2 月公司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2013 年和 2014 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现息费收入 2,050.85 万元和 3,602.4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息费收入 1,456.45 万元。

2013 年 7 月公司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2013 年和 2014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现息费收入 3,282.68 万元和 13,299.2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息费收入 13,779.14 万元。

(6) 2013 年公司合并东方基金导致新增基金管理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00.85 万元、21,079.48 万元和 3,725.93 万元。

(7)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市场份额逐年下降,期货业务收入也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内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2.85 万元、9,226.61 万元、7,597.72 万元和 7,465.48 万元。

(8) 报告期内直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657.65 万元、4,196.57 万元、8,782.48 万元和 36,041.89 万元,呈上升态势。

(9)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研究咨询业务收入、公司总部利息净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18.56 万元、7,619.00 万元、-4,143.51 万元和 -35,025.11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扩大负债规模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总部利息净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3、营业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760.84	54.45	160,323.42	51.87	108,920.06	61.64	80,841.89	67.35
利息净收入	29,510.49	5.89	36,710.23	11.88	16,687.08	9.44	13,466.49	11.22
投资收益	215,369.82	42.99	88,730.95	28.71	61,850.46	35.00	15,031.94	1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22.18	-3.58	21,919.73	7.09	-11,847.13	-6.70	8,834.07	7.36
汇兑收益	65.99	0.01	4.70	0.00	-41.74	-0.02	-2.7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62.04	0.23	1,409.39	0.46	1,135.29	0.64	1,855.65	1.55
合计	500,946.99	100.00	309,098.43	100.00	176,704.02	100.00	120,027.27	100.00

证券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5%、61.64%、51.87% 和 54.45%，呈逐年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上升。2013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34.73%，主要原因是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上升及合并东方基金新增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7.19%，主要原因是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收入上升。2015 年 1-9 月，受证券市场活跃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72,760.84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70.13%。

2013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23.92%，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致。2014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19.99%，主要由于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所致。2015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为 29,510.49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80.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逐年上升，2013 年、2014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分别增长 311.46% 和 43.46%，主要由于自营业务投资收益上升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215,369.82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242.72%，主要原因是证券自营业务取得较好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834.07 万元、-11,847.13 万元、21,919.73 万元和 -17,922.18 万元，主要由于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38.82%，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东方基金将内部出租收入抵销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36,028.01	121,194.55	88,179.20	65,558.8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32,102.11	116,612.25	81,876.95	57,815.1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3,925.90	4,582.30	6,302.25	7,743.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9,741.23	22,792.66	13,763.14	20,289.0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7,640.36	13,714.66	6,456.64	13,472.08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9,980.87	6,789.19	5,206.50	1,517.00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	2,120.00	2,288.80	2,100.00	5,300.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762.84	11,553.04	5,416.68	3,455.3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815.36	5,515.81	836.83	656.61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4,842.84	17,715.03	12,288.69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2,190.28	178,771.09	120,484.54	89,959.92
经纪业务支出	39,423.44	15,974.81	9,864.26	8,656.0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9,421.52	15,957.62	9,829.55	8,563.68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92	17.18	34.71	92.3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00	18.00	1,700.23	461.9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6.00	18.00	1,700.23	461.98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0.00	2,454.86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9,429.44	18,447.67	11,564.49	9,11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760.84	160,323.42	108,920.06	80,841.89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证券经纪业务随着证券市场交易活跃，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增加，从2012年的49,251.44万元增至2014年的100,654.63万元。2015年1-9月，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92,680.59万元，是2014年全年的191.43%。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受市场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2013年，受新股发行审核暂停的影响，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保荐业务收入均大幅下降，为弥补收入缺口公司推进业务转型大力拓展并购业务，使得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2014年，新股发行重启，以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大幅上升。2015年1-9月，公司IPO、再融资及债券承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为

17,640.36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28.6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不断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所致。

2013 年，公司合并东方基金新增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88.69 万元。2014 年，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4.16%。2015 年 1-9 月，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34,842.84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96.69%。

(3) 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8,143.92	21,126.97	18,915.89	25,453.8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1,111.33	34,873.69	12,390.66	83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235.59	19,796.57	6,435.69	124.51
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364.41	8,005.22	3,787.86	0.00
利息收入合计	137,855.26	83,802.44	41,530.09	26,411.2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520.43	2,597.58	2,396.99	2,69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2,419.82	20,087.50	15,266.48	2,750.8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23.81	5,773.05	2,158.30	0.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3,926.37	17,425.19	5,021.19	0.00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4,654.33	1,208.89	0.00	7,500.75
其他	0.00	0.00	0.06	0.00
利息支出合计	108,344.77	47,092.21	24,843.01	12,944.78
利息净收入	29,510.49	36,710.23	16,687.08	13,466.49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466.49 万元、16,687.08 万元、36,710.23 万元和 29,51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9.44%、11.88% 和 5.89%。

2013 年、2014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3.92% 和 119.99%，主要由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导致利息收入较高，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券等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较高，2015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为 29,510.49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80.39%。

(4) 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40.09	6,823.51	6,272.23	5,122.4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31.97	24,876.58	15,614.64	2,340.4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5.76	8,688.55	7,141.55	4,250.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67.36	36,428.43	15,281.82	749.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059.52	13,361.57	18,326.45	2,907.6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05.12	-1,447.69	-786.23	-338.15
合计	215,369.82	88,730.95	61,850.46	15,031.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随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尤其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2013年投资收益较2012年增长311.46%，主要因为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结构优化，加强决策、执行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较好地把握住了结构性行情，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上升。2014年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长43.46%，主要因为公司加大自营业务规模并继续对投资品种进行结构优化，不断提高投资创利能力，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5年1-9月，在股市大幅震荡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提高自营业务创利能力，实现投资收益215,369.82万元，是2014年全年的242.72%。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79.95	21,942.41	-11,940.07	8,904.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42.23	-22.68	92.94	-70.26
合计	-17,922.18	21,919.73	-11,847.13	8,834.0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证券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834.07万元、-11,847.13万元、21,919.73万元和-17,922.18万元，主要由

于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二) 营业支出

1、营业支出分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7,666.07	22.40	46,991.74	27.49	46,664.14	38.88	47,246.66	45.2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670.09	9.71	23,332.16	13.65	14,384.48	11.99	15,801.04	15.12
证券自营业务	13,745.53	6.46	7,137.56	4.18	5,414.20	4.51	2,401.20	2.3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808.31	1.32	3,858.86	2.26	5,366.21	4.47	3,360.47	3.22
信用交易业务	9,259.17	4.35	3,550.03	2.08	1,315.05	1.10	-	-
基金业务	2,160.45	1.02	17,281.25	10.11	12,045.79	10.04	-	-
期货业务	5,861.15	2.75	6,374.31	3.73	7,048.36	5.87	8,168.82	7.82
直接投资业务	23,938.85	11.25	2,675.00	1.57	2,266.21	1.89	544.92	0.52
其他业务	87,497.87	41.11	60,807.05	35.57	26,614.06	22.18	26,964.51	25.81
抵消	-787.34	-0.37	-1,081.36	-0.63	-1,102.06	-0.92	-	-
合计	212,820.14	100.00	170,926.60	100.00	120,016.44	100.00	104,487.62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支出合计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5.86%、59.85%、47.58%和39.89%。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支出与收入正相关。2013年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支出随收入增长而增长，2014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上升，而营业支出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扩大资管业务规模并加强内部管理所致。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信用交易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营业支出均与其营业收入正相关。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其他业务的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5.81%、22.18%、35.57%和41.11%。其他业务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总部支出。2014年其他业务支出较2013年大幅上升128.48%，主要由于公司总部业务及管理费大幅上升所致。2015年1-9月其他业务支出为

87,497.87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43.89%，主要由于公司总部业务及管理费大幅上升所致。

2、营业支出项目构成分析

(1) 营业支出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77,546.10	83.43	152,898.98	89.45	106,289.95	88.56	99,338.07	9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58.19	15.16	17,881.09	10.46	10,553.54	8.79	5,146.63	4.93
资产减值损失	2,972.06	1.40	76.78	0.04	3,115.99	2.60	-313.95	-0.30
其他业务成本	43.78	0.02	69.76	0.04	56.97	0.05	316.87	0.30
合计	212,820.14	100.00	170,926.60	100.00	120,016.44	100.00	104,487.62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营业支出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随营业收入上升而上升，一方面营业收入上升需要相应规模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支持；另一方面营业收入上升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上升，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88.46 万元所致。

(2)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	124,611.19	70.19	91,648.16	59.94	48,004.10	45.16	40,579.83	40.85
劳动保险费	6,086.07	3.43	6,538.63	4.28	5,501.42	5.18	6,568.04	6.61
租赁费	4,368.78	2.46	6,340.77	4.15	5,207.16	4.90	6,831.40	6.88
固定资产折旧	3,889.04	2.19	5,526.08	3.61	6,093.04	5.73	5,940.01	5.98
咨询费	3,587.04	2.02	4,298.01	2.81	3,152.77	2.97	5,751.72	5.79
业务招待费	2,201.86	1.24	2,974.58	1.95	2,613.70	2.46	2,495.43	2.51
公杂费	1,685.73	0.95	2,768.69	1.81	2,984.49	2.81	2,844.82	2.8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14.01	0.80	2,589.74	1.69	2,387.49	2.25	2,582.16	2.60
差旅费	1,732.87	0.98	2,556.96	1.67	2,199.22	2.07	1,977.89	1.99
投资者保护基金	4,718.87	2.66	2,282.17	1.49	1,506.91	1.42	1,531.59	1.54

邮电费	1,916.88	1.08	2,225.80	1.46	2,186.97	2.06	2,873.96	2.89
住房公积金	1,887.86	1.06	2,212.61	1.45	1,613.33	1.52	1,919.54	1.93
业务宣传费	1,415.12	0.80	2,205.13	1.44	1,887.50	1.78	446.5	0.45
尾随佣金	2,992.46	1.69	2,025.40	1.32	3,295.33	3.10	1,257.76	1.27
长期待摊费用	1,227.02	0.69	1,959.94	1.28	2,342.36	2.20	2,159.78	2.17
会议费	993.71	0.56	1,405.79	0.92	2,364.89	2.22	1,908.88	1.92
水电费	873.58	0.49	1,135.07	0.74	2,421.92	2.28	1,174.77	1.18
其他	11,944.01	6.73	12,205.45	7.98	10,527.35	9.90	10,494.01	10.56
合计	177,546.10	100.00	152,898.98	100.00	106,289.95	100.00	99,338.07	100.00

证券公司的人力成本是最主要的营业支出。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0.85%、45.16%、59.94% 和 70.19%，呈逐年上升态势。职工工资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呈逐年上涨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逐年上升，公司员工的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增加。除职工工资外，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其他各项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不存在异常波动。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28,682.68	88.92	15,906.23	88.96	9,396.06	89.03	4,581.04	89.01
城建税	2,004.83	6.21	1,111.04	6.21	656.36	6.22	320.62	6.23
教育费附加	1,396.53	4.33	795.31	4.45	470.20	4.46	229.87	4.47
其他	174.15	0.54	68.52	0.38	30.91	0.29	15.11	0.29
合计	32,258.19	100.00	17,881.09	100.00	10,553.54	100.00	5,14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高度相关，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54.06	-850.62	27.52	-31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8.76	267.31	3,088.46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660.08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926.76			
合计	2,972.06	76.78	3,115.99	-313.9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3.95 万元、3,115.99 万元、76.78 万元和 2,972.06 万元，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计提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三) 营业利润

1、营业利润分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60,139.69	55.58	60,593.33	43.85	31,709.10	55.94	8,334.01	53.63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9,010.24	3.13	687.88	0.50	-46.94	-0.08	5,280.00	33.98
证券自营业务	134,425.98	46.66	77,985.70	56.44	24,250.88	42.78	15,450.19	99.42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9,381.89	3.26	9,226.06	6.68	253.84	0.45	-15.37	-0.10
信用交易业务	87,576.51	30.40	43,500.30	31.48	14,452.07	25.49	-	-
基金业务	1,565.48	0.54	3,798.23	2.75	955.06	1.68	-	-
期货业务	1,604.33	0.56	1,223.41	0.89	2,178.25	3.84	2,124.03	13.67
直接投资业务	12,103.04	4.20	6,107.48	4.42	1,930.36	3.41	112.73	0.73
其他业务	-122,522.98	-42.52	-64,950.56	-47.01	-18,995.06	-33.51	-15,745.95	-101.33
合并及抵消	-5,157.34	-1.79						
合计	288,126.85	100.00	138,171.82	100.00	56,687.57	100.00	15,53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各分部营业利润结构随之变化。

2、营业利润率分部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77.06%	56.32%	40.46%	14.99%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30.36%	2.86%	-0.33%	25.05%
证券自营业务	90.72%	91.62%	81.75%	86.5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76.96%	70.51%	4.52%	-0.46%
信用交易业务	90.44%	92.45%	91.66%	-
基金业务	42.02%	18.02%	7.35%	-
期货业务	21.49%	16.10%	23.61%	20.64%
直接投资业务	33.58%	69.54%	46.00%	17.14%
其他业务	349.81%	1,567.53%	-249.31%	-140.36%
合计	57.52%	44.70%	32.08%	12.9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4.99%、40.46%、56.32% 和 77.06%，呈明显上升态势。近三年随着证券市场成交活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3 年和 2014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41.01% 和 37.27%，而证券经纪业务支出相对刚性，波动不大，导致营业利润率逐年上升。2015 年 1-9 月，证券市场大幅上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 2014 年全年的 193.15%，而支出仅为 2014 年全年的 101.43%，导致营业利润率上升至 77.06%。

（2）投资银行业务

2013 年受新股发行审核暂停的影响，公司股权类融资业务规模同比大幅萎缩，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31.99%，而投行业务支出较上年仅下降 8.96%，导致投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大幅下滑。2014 年新股发行重启，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67.53%，投行业务支出较上年上升 62.20%，导致投行业务营业利润率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投行业务大力发展，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23.56%，投行业务支出却较上年下降 11.41%，导致投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5.05%、-0.33%、2.86% 和 30.36%。

（3）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营业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自营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6.55%、81.75%、91.62% 和 90.72%。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逐年上升，营业利润率也呈上升态势，2012

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0.46%、4.52%、70.51%和76.96%。2014年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而支出下降所致。

(5) 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增长，业务收入显著上升，由于信用交易业务支出较低，导致其营业利润率水平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信用交易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91.66%、92.45%和90.44%。

(6) 基金业务

2014年基金业务营业利润率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基金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62.14%，而基金业务支出较上年仅上升43.46%。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基金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7.35%、18.02%和42.02%。

(7) 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收入和支出均逐年下降，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0.64%、23.61%、16.10%和21.49%。

(8) 直接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直接投资业务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分别为17.14%、46.00%、69.54%和33.58%。

(9)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负数，且逐年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其他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40.36%、-249.31%、1,567.53%和349.81%。

(四)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	0.10	6.76	0.44	191.89	14.94	55.85	2.25
政府补助	1,374.65	87.84	1,073.55	69.96	234.06	18.22	1,579.95	63.5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0.00	0.00	65.00	5.06	329.77	13.26

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73.04	4.67	323.20	21.06	165.20	12.86	492.73	19.82
违约赔偿所得	-	-	62.65	4.08	0.00	0.00	0.34	0.01
交易所退监管费	-	-	0.00	0.00	585.04	45.53	0.00	0.00
其他	115.63	7.39	68.29	4.45	43.63	3.40	27.38	1.10
合计	1,564.87	100.00	1,534.46	100.00	1,284.83	100.00	2,48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税费返还等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486.02万元、1,284.83万元、1,534.46万元和1,564.87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政府补助波动较大所致。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1	46.17	329.80	53.58	117.86	59.36	42.47	6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91	43.94	109.29	17.75	99.46	50.09	34.65	57.08
长期待摊处置损失	3.18	1.73	211.00	34.28	18.41	9.27	7.82	12.87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0.93	0.50	9.51	1.54	-	-	-	-
罚款及滞纳金	66.64	36.19	264.90	43.03	8.70	4.38	4.54	7.47
对外捐赠	20.40	11.08	20.00	3.25	0.20	0.10	0.40	0.66
违约金及赔偿款	6.57	3.57	0.37	0.06	51.41	25.89	13.30	21.92
其他	5.52	3.00	0.48	0.08	20.39	10.27	0.00	0.00
合计	184.14	100.00	615.55	100.00	198.56	100.00	6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滞纳金、违约金及赔偿款等。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37	-323.04	74.03	1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65	1,073.55	234.06	1,57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4	168.39	778.18	831.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80.73	918.90	1,086.27	2,425.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5.18	295.95	273.79	607.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35.55	622.95	812.47	1,817.75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9.37	18.40	17.57	0.29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44.92	604.55	794.91	1,817.46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47%	0.57%	1.66%	12.07%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425.31万元、1,086.27万元、918.90万元和1,380.7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7%、1.66%、0.57%和0.4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率（%）	57.52	44.70	32.08	12.95
资产收益率（%）	10.69	10.19	6.98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9	13.18	6.56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2.88	13.11	6.45	2.95
每股收益（元/股）	1.14	0.54	0.25	0.10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14	0.54	0.24	0.09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尤其是证券市场密切相关。2012年，股票市场总体成交低迷，上证指数在低位徘徊，缺乏系统性盈利机会，上证指数小幅

回升，从年初开盘的 2,212.00 点上升到年末收盘的 2,269.13 点，涨幅仅 2.58%，而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结构性牛市显著；2013 年，受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影响，我国 A 股市场呈现大幅震荡格局，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沪深股市成交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我国 A 股市场走强，上证指数从年初开盘的 2,112.13 点上升至年末收盘的 3,234.68 点，涨幅 53.15%，沪深股市成交量也大幅增加。2015 年 1-9 月，股票市场宽幅震荡，沪深股市成交活跃。因此，报告期内东北证券营业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逐年上升，与市场趋势相符。

2、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1) 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证券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	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每股收益 (元)	每股收益 (扣非) (元)
1	国元证券	64.19	6.21	12.20	12.22	1.14	1.14
2	东吴证券	59.43	6.46	14.67	14.60	0.81	0.81
3	国金证券	47.36	7.58	13.27	13.15	0.58	0.57
4	东北证券	57.52	7.98	22.99	22.88	1.14	1.14
5	东兴证券	53.09	6.84	15.64	15.62	0.74	0.74
6	太平洋证券	57.60	7.57	11.69	11.64	0.22	0.22
7	国海证券	53.68	7.83	16.82	16.79	0.58	0.58
8	西部证券	55.96	9.09	18.39	18.30	0.63	0.63
9	山西证券	59.24	8.55	15.80	15.79	0.49	0.4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6.45	7.57	15.72	15.67	0.70	0.70
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57.55	7.21	17.63	17.51	0.96	0.96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	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每股收益 (元)	每股收益 (扣非) (元)
1	国元证券	51.49	7.50	8.31	8.31	0.70	0.70
2	东吴证券	44.14	7.56	10.60	9.05	0.49	0.42
3	国金证券	39.28	10.54	11.29	11.23	0.32	0.32
4	东北证券	44.70	10.19	13.18	13.11	0.54	0.54

5	东兴证券	48.76	9.16	15.43	14.84	0.52	0.50
6	太平洋证券	55.27	12.24	11.08	11.08	0.17	0.17
7	国海证券	36.62	9.84	10.66	10.39	0.30	0.29
8	西部证券	45.62	9.15	13.28	13.19	0.55	0.55
9	山西证券	40.45	8.49	8.25	8.20	0.23	0.2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5.15	9.41	11.34	11.04	0.42	0.41
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47.29	8.51	12.37	12.06	0.56	0.55
2013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	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每股收益 (元)	每股收益 (扣非) (元)
1	国元证券	42.03	5.43	4.37	4.32	0.34	0.33
2	东吴证券	31.88	5.71	4.97	4.91	0.19	0.19
3	国金证券	26.19	6.18	4.85	4.60	0.25	0.23
4	东北证券	32.08	6.98	6.56	6.45	0.25	0.24
5	东兴证券	38.92	8.44	11.71	11.27	0.33	0.32
6	太平洋证券	21.96	5.18	3.45	3.49	0.05	0.05
7	国海证券	25.39	9.29	9.86	9.67	0.15	0.15
8	西部证券	33.32	8.24	6.02	6.01	0.23	0.23
9	山西证券	25.72	5.34	4.19	4.10	0.11	0.1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0.83	6.76	6.22	6.09	0.24	0.23
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35.94	6.65	6.35	6.29	0.29	0.29
2012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	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每股收益 (元)	每股收益 (扣非) (元)
1	国元证券	33.57	3.52	2.74	2.75	0.21	0.21
2	东吴证券	24.76	4.57	3.76	3.78	0.14	0.14
3	国金证券	23.44	7.35	8.24	7.86	0.27	0.26
4	东北证券	12.95	4.05	3.36	2.95	0.10	0.09
5	东兴证券	42.39	8.25	10.16	10.05	0.26	0.25
6	太平洋证券	18.73	4.76	3.31	3.28	0.04	0.04
7	国海证券	14.08	7.01	4.94	4.24	0.07	0.06
8	西部证券	19.96	4.79	2.73	2.60	0.10	0.10
9	山西证券	17.69	3.27	2.37	2.31	0.06	0.0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3.06	5.29	4.62	4.42	0.15	0.15
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30.70	5.69	5.05	4.82	0.22	0.21

注：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1-9 月资产收益率指标由于各上市证券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利息支出而无法计算，故该项指标仍披露为 2015 年 1-6 月的资产收益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相比，2012 年，东北证券的营业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2013 年，东北证券的营业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略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2014 年，东北证券的营业利润率略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但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略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2015 年 1-9 月，东北证券的营业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总体而言，东北证券营业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东北证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40,537.06	-255,828.37	-24,671.63	-224,083.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5,429.92	262,924.29	156,846.76	114,732.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58,300.00	88,3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0,521.77	386,412.58	-99,295.15	237,813.1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34,743.99	570,483.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2.59	68,190.92	46,363.83	29,37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51.21	973,883.19	167,543.81	157,840.3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279.43	524,485.74	197,905.44	34,960.9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3,549.24	74,698.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77.03	48,049.49	38,419.15	21,79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6.71	65,168.79	59,211.21	40,85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15.74	31,632.91	26,228.39	6,83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13.88	71,833.90	39,306.90	303,6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52.79	741,170.82	404,620.33	482,8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01.58	232,712.36	-237,076.52	-324,994.54
---------------	-------------	------------	-------------	-------------

其中，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7,254.55	40,594.70	-
应收期货货币保证金的减少	1,650.12	1,331.68	2,942.32	-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	-	-	21,885.06
其他业务收入	1,162.04	1,409.39	1,135.29	1,843.65
上海交易所返还监管费等	-	-	585.04	-
在途基金款	-	13,943.83	500.54	-
政府补助款	1,374.65	1,273.55	216.27	1,579.95
收到退税款	73.04	138.36	124.87	2,431.13
收到新华证券清算组偿还款	-	1,691.65	-	-
诉讼保全担保资金	-	400.00	-	-
往来款	62,587.41	742.17	-	-
其他	4,445.32	5.76	264.80	1,638.07
合计	71,292.59	68,190.92	46,363.83	29,377.8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支付的费用	23,162.82	35,452.75	29,654.13	30,418.35
支付房租款	-	-	4,813.03	-
存出保证金的减少	267,520.10	32,895.43	2,727.93	-
支付的投保基金	1,355.82	1,197.56	1,369.13	1,057.25
诉讼保全担保资金	-	-	400.00	-
应收期货保证金增加	-	-	-	6,46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支出	159,249.26	-	-	265,060.88
其他	22,325.88	2,288.15	342.68	683.13
合计	473,613.88	71,833.90	39,306.90	303,687.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994.54万元、-237,076.52万元、232,712.36万元和-412,701.58万元。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证券市场低迷客户资金流出股市导致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出 74,698.47 万元、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支出分别为 224,083.03 万元和 265,060.88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融出资金净流出 197,905.44 万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 99,295.15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活跃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入 570,483.77 万元，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 386,412.58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净流出为 1,740,537.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状况符合证券行业和证券市场同期变化情况。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证券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元证券	898,433.56	863,741.74	-735,555.50	-277,614.26
东吴证券	616,849.62	100,646.73	-312,764.51	-166,617.18
国金证券	1,761,554.60	288,820.15	-55,907.96	-20,198.70
东北证券	-412,701.58	232,712.36	-237,076.52	-324,994.54
东兴证券	61,821.33	928,156.74	-265,020.99	15,609.22
太平洋证券	-685,722.02	-121,361.94	-40,823.78	-73,548.22
国海证券	-437,044.40	548,225.55	-293,270.57	52,370.11
西部证券	749,127.80	388,127.40	-137,950.28	-81,822.83
山西证券	407,975.27	225,267.27	-243,742.07	-245,220.78
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328,921.58	383,815.11	-258,012.46	-124,670.80
全部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2,044,677.31	1,223,618.79	-631,388.09	-329,203.86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2 年，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资金总体流出证券市场，绝大多数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3 年，证券公司信用交易等创新业务迅速发展，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4 年，证券市场成交活跃，资金流入证券市场，绝大多数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5 年

1-9月，证券市场成交量大幅上升，大多数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东北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大额现金净流出。

（二）投资性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00.00	236,306.75	251,9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4.33	3,883.83	2,989.00	2,84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	28.86	3,251.42	1,25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59.17	240,219.44	258,190.42	4,09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	220,874.19	293,418.49	20,05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2.06	6,905.44	4,521.61	5,394.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36.70	227,779.62	297,940.09	25,45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53	12,439.81	-39,749.67	-21,355.81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55.81万元、-39,749.67万元、12,439.81万元和-11,477.53万元。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39,749.67万元，较2012年大幅增加86.13%，主要由于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扩大直投业务规模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直投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三）筹资性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	2,500.00	4,850.00	39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	322,718.00	188,06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82.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292.00	325,218.00	192,915.00	39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7.89	23,699.82	19,571.66	9,73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174.05	-	-	35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131.94	23,699.82	19,571.66	220,09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60.06	301,518.18	173,343.34	176,105.66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105.66万元、173,343.34万元、301,518.18万元和1,268,160.06万元。

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次级债务和支付利息。东北证券于2009年和2010年分别借入次级债务9亿元和12亿元，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反馈意见的函》（吉证监函[2012]164号）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将次级债务全部提前偿还。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88,065.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8,583,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19,571.66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短期融资券12.00亿元、收益凭证2,718.00万元和次级债券20.0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现金分红和支付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利息。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8,583,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7,828.66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发行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

级债券和收益凭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分红和偿还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57,166,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 11,743.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1、增资东证融通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增资 1 亿元。2012 年 5 月 9 日，东证融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3 亿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东证融通增资 2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东证融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东证融通增资 1 亿元。2013 年 11 月 5 日，东证融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6 亿元。

2、收购东方基金股权并增资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辉国华所持东方基金股权的议案》，决定受让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基金 18% 股权，受让价格为 1 亿元。公司与东证融通、北京美瑞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债权债务抵免协议，由公司直接将资金支付给东证融通。2013 年 1 月 17 日，东方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东方基金股权比例由 46% 增至 64%，成为东方基金控股股东。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方基金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按照现持有东方基金 64% 股权比例，对东方基金增资 6,4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东方基金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

3、设立并增资东证融达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不超过 10 亿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3 年 9 月 11 日，东证融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东证融达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2014 年 10 月 20 日，东证融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实际出资 6.9 亿元，根据东证融达《章程》规定，剩余出资额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缴清。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东证融达增资 20 亿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东证融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出资 8.31 亿元。

4、增资渤海期货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渤海期货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其中，东北证券现金增资金额 3.36 亿元，吉林省融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 0.14 亿元。2015 年 5 月 26 日，渤海期货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日常性的非重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本支出	9,192.06	6,905.44	4,521.61	5,394.7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设立东证融汇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

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核准公司设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东证融汇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本配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东证融汇的设立已基本完成。

2、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赖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因此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述规定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3）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重述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①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变更前列示项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比较期金额
------	---------	---------	-------

资产负债表	其他资产	应收款项	2,727.50
	其他资产	融出资金	34,960.91
	其他负债	应付款项	3,229.21
	交易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61,642.25
利润表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902.8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827.1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55.36
现金流量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4,08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69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87

②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变更前列示项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比较期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资产	应收款项	2,727.50
	其他资产	融出资金	34,960.91
	其他负债	应付款项	3,145.79
	交易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61,642.25
利润表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251.4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827.1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55.36
现金流量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4,08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69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87

2、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

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对相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3) 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半年报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损益等均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被审计项目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投资	-24,648.00	24,648.00	0.00
被审计项目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投资	-23,829.52	23,829.52	0.00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不存在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进行重新评估，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准则要求，对于有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设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新增“其他综合收益”报表科目，并将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金额予以转出处理。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资本公积	360,160.34	9,181.77	369,342.11
其他综合收益	0.00	-9,181.77	-9,181.77
项目	2012-12-31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资本公积	365,730.92	3,611.19	369,342.11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611.19	-3,611.19

⑤ 执行其他准则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为新增准则，公司原会计政策与准则无不符之处，公司在以前年度报表及列报中均按照准则要求进行列报及披露，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条件进行变更，变更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为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

值；变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为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取得成本或已经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公司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2,027.56 万元。

2、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2015 年 8 月 12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变更前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公司对向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到期未获偿还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计提比例
融出资金	2‰
约定购回	3‰
股票质押	5‰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预计将提取坏账准备 2,916.81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减少 2,187.61 万元，最终实际影响净利润金额将以 2015 年末各融资类业务规模为基础计算确定。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诉讼情况

1、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1年，公司为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药业”）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的4,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东宇药业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向华夏银行支付了担保款4,500.00万元，之后东宇药业归还315.00万元，尚欠付公司4,185.00万元。2003年9月25日，公司与东宇药业、沈阳东宇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东宇房地产”）签订协议书，东宇房地产为东宇药业欠付公司款项提供担保；2006年11月6日，公司与东宇药业、东宇房地产签订抵债协议，以东宇房地产所开发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房产6,064.06平方米抵偿东宇药业欠付款项。公司将上述款项从应收款项转入抵债资产，同时计提减值准备849.77万元。

截至2014年年末，法院已裁定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29-2号的三套门市房过户至公司名下，三套门市房已办理完毕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公司已申请朝阳区法院续查封执行担保人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大街2号的东宇大厦11层及东宇大厦14-18层均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轮候查封的东宇大厦14-18层暂时按无法收回处理。同时根据东宇大厦11层评估价值715.59万元，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660.08万元。现阶段正在对东宇大厦11层履行拍卖程序。

2、东证融通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3年8月30日，东证融通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向其提供3,500.00万元投资。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景山对此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大银行长春东盛支行为促成此协议签订出具确认函。协议到期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仅给付2,000.00万元，尚余1,500.00万元未清偿。东证融通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吉林省九春肥

业有限公司立即返还给东证融通 1,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王景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大银行长春东盛大街支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光大银行长春东盛大街支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5）吉民二终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光大银行长春东盛大街支行不服原审判决，已经申请再审。

3、东证融通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合同纠纷

2013 年 5 月 21 日，东证融通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即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诚机械”）、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液压流体”）、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精密液压”）签署投资协议，为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提供 4,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合计 1 亿元的投资。同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与东证融通签订《担保合同》，自愿对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的合同义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三笔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到期。

为进一步保障东证融通权利的实现，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流体的控股股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称“工程车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自愿对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所负东证融通合同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 月 20 日，工程车辆公司股东吕青堂、陈栋与东证融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吕青堂自愿将其持有的工程车辆公司 1,94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陈栋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质押股权合计为 2,000 万元，占工程车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14%。股权质押登记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东证融通已取得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3 号、（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 月，东证融通已就此纠纷申请仲裁。由于被申请人为三个民事法律主体，因此本次仲裁事宜分三个案件分别办理，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案已进行第一次庭审，尚未作出仲裁裁决。本合同纠纷事项可能会造成公司

的投资损失，但由于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12福星门”、“13福星门”私募债违约事项

(1) “13福星门”私募债违约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发行的“13福星门”私募债存在违约事项，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申请立案时标的额总计28,519.75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选聘律师提起商事仲裁，拟定财产保全申请书、担保书及仲裁申请书，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立案。主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13福星门”私募债本息及延期利息；②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用；③对抵押人的抵押资产进行折价或拍卖；④由担保人对本债券本息、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⑤全体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用。

2015年11月24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经受理仲裁申请。根据东北证券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院已经将申请书转交保全财产所在地基层法院。具体开庭时间尚待通知。

(2) “12福星门”私募债违约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发行的“12福星门”私募债存在违约事项，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申请立案时标的额总计13,132.52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提起商事仲裁，拟定仲裁申请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立案。主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付“12福星门”私募债本金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利息；②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2016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并加倍支付自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期后的延迟履行利息；③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用；④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的46%份额在上述1-3项确定的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⑤被申请人曾果、被申请人洪谊对上述1-3项确定的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还向申请

人承担连带责任；⑥全体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用。

2016年3月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经受理仲裁申请。具体开庭时间尚待通知。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二）担保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并授权经营层对在3亿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1）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3]1号），指出该营业部存在在合法营业场所之外为客户办理开户、违规开展证券营销业务等问题。

公司整改情况：发行人根据要求，组织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对违规开户情况进行自查，通过自查，公司认识到前进大街营业部在账户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免去前进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和合规专员的职务，并在全公司范围内针对相同或类似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同类排查。自2010年4月26日起，公司启用新版柜台系统，从技术上杜绝非现场开户情况的发生。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报送了《关于对我公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违规开户的自查、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2) 2014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贾元鹏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4]1号)：吉林监管局在对一起信访事件实施调查核实过程中，东北证券长春红旗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贾元鹏拒不配合调查，故意损毁调查人员要求配合提供的笔记本电脑，阻碍监管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吉林监管局认定贾元鹏为不适当人选，要求发行人作出免除贾元鹏东北证券长春红旗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职务的决定。

公司整改情况：2014年1月13日，发行人作出了《关于贾元鹏的处理决定》(东证人发[2014]4号)，根据吉林监管局的意见和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贾元鹏长春红旗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职务。

(3) 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3号)，指出发行人在承销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提供超出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研究，采取整改措施：①发行人高度重视，要求北京分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系统梳理和同类排查。②发行人主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及天保重装董事长于2014年5月26日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接受监管谈话。③发行人修订《公司证券发行定价与承销工作细则》，明确承销环节的质量控制责任。④修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跨部门协作出具的研究报告，除基本质量控制内容外，还应包括业务协作的特殊要求。⑤加强员工相关业务法规学习，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保重装首发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自查及整改报告》。

(4) 2015年8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65号)，指出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瀛鑫”)的主办券商,在中瀛鑫违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疏忽,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发行人对中瀛鑫定向发行项目的过程进行了梳理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点加强定向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规范挂牌公司各项业务运作和信息披露行为,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了《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有关情况说明的报告》,制定了有关定向发行持续督导的改进计划:

①加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培训工作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成立了由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认真对照研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股转业务总部牵头制定股东人数超200人公司定向发行的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文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②持续督导工作的改进计划

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加强定向发行业务的培训,通过咨询回复等多种途径提高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对定向发行的认识,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定向发行程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督导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相关问责制度。

(5)2015年9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21号),指出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航测”)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七维航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审计报告》,上述延迟披露季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而东北证券作为七维航测的主办券商,未能尽职尽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和东北证券七维航测项目负责人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整改情况: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和东北证券七维航测

项目负责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前次股转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北京分公司人员进行持续强化学习，细化完善发行持续督导业务流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保持公司股转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针对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发行人组织有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形成了整改报告或说明，制定了解决问题的相关措施并有效实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对于上述问题造成的风险和隐患，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内部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查漏补缺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加以消除。同时，在整改过程中，东北证券对各业务程序进行了梳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有效杜绝了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东北证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深入，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并将提升传统业务的收入规模，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在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要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必须要求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本次配股成功实施后，公司净资本预计大幅增加，此举将大大地缩小公司与国内大型券商之间的差距，提升公司的总体竞争力。

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营业网点战略布局，改变传统经营思路，改善单一收入结构，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在投行业务方面，更大的净资本规模使公司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资本金作为承销准备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承销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承销业务实力，做强做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在国外成熟的资本市场是重要的金融中介服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之一，成为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拓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计划逐步扩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使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类业务是资本密集型业务，其业务规模取决于公司的自有资本实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迅速提高净资本水平。创新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逐步提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本次配股顺利完成，公司将牢牢把握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八、资产评估

本次配股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盈利预测

本次配股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	金额
（一）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	不超过20亿元
（二）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不超过15亿元
（三）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不超过5亿元
（四）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不超过5亿元
（五）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不超过1亿元
（六）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不超过1亿元
（七）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1亿元
（八）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不超过1亿元
（九）其他资金安排	不超过1亿元

本次发行股票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

信用交易业务是近年来资本市场推出的重点创新业务之一，包括已开展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风险可控、

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意义。

发行人自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又陆续获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77.90 亿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息费收入 81,111.33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佣金收入 47,942.73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272,473.7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息费收入 13,779.14 万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2,375.8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息费收入 1,456.45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共实现收入 9.6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33%。目前信用交易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市场交投活跃，公司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未来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公司将利用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二）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包括以债券发行承销为主的一级业务和以自营投资、资金业务、投资顾问为核心的二级业务。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固定收益业务紧跟市场步伐，致力于资产证券化、非标产品等创新承销业务以及各类结构化融资与衍生品投资等业务的创新发展。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风险预期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投资效果较为理想，目前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发行人拟将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固定收益业务，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为固定收益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目前设有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东证融达，并持有渤海期货 96% 的股权、东方基金 64% 的股权和银华基金 21% 的股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对外投资均取得了

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建成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支持现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发展，并视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增设或参股新的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以投入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扩充资本金，扩大其业务规模，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推进，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涌现，如量化投资、另类投资等涵盖了广泛的投资领域，改变了过去证券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单纯依靠单向高风险证券自营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除了投资可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部分证券和经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之外，还可以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为另类投资业务的开展预留了广阔空间；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修改了上述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自营投资范围。公司抓住现阶段行业创新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扩大量化投资的规模，择机设立了另类投资子公司，加大创新力度，不断加强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

（五）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东北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10.7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4.81%。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85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6%在吉林省内。与经纪业务排名靠前的全国性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偏少，且相对集中；公司营业网点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全国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高。为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投入更多资本金，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提高对分支机构的投入，进一步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六）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注册制”的放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板

机制的建立，我国股票发行市场将越来越市场化，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能够上市，企业股权融资的需求和规模将越来越大。在债权融资方面，我国债券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国内资本市场的结构将逐渐与海外市场趋同，债券承销业务占资本市场的比重不断提升，债券承销也成为证券公司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方面，公司不断拓展推荐挂牌业务，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已经开展业务并在 2015 年 1-9 月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扩大做市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七）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及国内理财市场的发展，针对客户自身特点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需求将大幅增长，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增长空间巨大，资产管理业务有望成为证券行业未来最具潜力的业务之一。自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以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迅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数量达到 25 只，总规模 55.70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数量达到 112 只，总规模为 293.74 亿元。

鉴于资产管理业务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发行人拟申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发行多项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发行人需要利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投入。

（八）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对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须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以确保各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为建立全面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 IT 技术推动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运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加大对 IT 技术平台建设的投入，打造与业务创新快速发展相适应的 IT 架构。

（九）其他资金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行业创新的加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

发展空间。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将会有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出现。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整合，证券行业将进入一个加速扩张的规模化经营阶段。公司将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为将来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做好资金准备。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
-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发行人增加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发行人的资本金规模、充足率提出了较高要求。

（一）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约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主要瓶颈

证券公司必须达到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该最低资本要求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证券法》中关于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

从事的业务类别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等的单项业务	≥5,000万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	≥1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	≥5亿元

为防范风险，2006年7月，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将证券业务审批与净资本规模直接挂钩。2009年5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建立了证券公司评分并分类监管机制，较大的净资本规模和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可帮助公司获得更高评分，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审批就越容易，整体竞争优势也更为明显。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净资本为67.90亿元，与业内排名前10位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最近两年以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发行人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二）受发行人净资本的制约，公司盈利结构不合理，降低了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受发行人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较小，当前业务收入中传统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占比依然较高，而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贡献度仍然较小，盈利结构不合理，经营风险较大，在市场竞争中不利于公司取得优势地位。

发行人大力开展创新业务布局，力求在发展中实现转型突破，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优化，对低风险的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扩大规模、对经纪业务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创新、投行业务创新以及场外业务创新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上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依然受到现有净资本规模的制约。通过本次再融资，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可实现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可得到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净资本的提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与日俱增，对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

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强弱，也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通过本次配股，发行人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是发行人长远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能力。尽管发行人现有的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可以解决短期融资需求，但不能提高发行人的净资本水平，无法拓展公司业务类型、增强公司实力。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发行人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可以迅速提高净资本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风险抵抗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一）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3.18%；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配股条件。

发行人通过配股募集资金能够提高传统业务规模，加大创新业务投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

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落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201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支持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发行人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取消证券公司上市的额外审慎性要求，简化审批流程；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探索发行优先股、减计债、可转债等新型资本补充工具。因此，发行人本次配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发行人曾于 2012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6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9,270,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5.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564.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 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4200229129200038021	70,00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256717	15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01450100059330677	176,2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	396,200.00	0.00	已销户

注：上述“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已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2.00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93万元，合计635.93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8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9 亿元公司债券，3+2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00%，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06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78 号《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79 号《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01450100059331777	118,10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	221000691018010201916	7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	188,100.00	0.00	-

3、发行人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2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 179,364.00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第 1154 号《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 存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602013	179,364.00	-
合计	-	179,364.00	-

该债券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审计机构尚未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629.07		已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585,7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585,7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	357,585.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 到预 定可 使用 状态 日期 (或截 止日 项目 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一、2012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 增加公司资本 金，扩充业务范 围，优化业务结	一、2012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 增加公司资本金， 扩充业务范围，优 化业务结构，扩大	395,564.07	395,564.07	395,564.07	395,564.07	395,564.07	397,652.33	2,088.26	不适用

<p>构, 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 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 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 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完善传统业务品种, 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等创新业务; 适时增加对控股公司的投入, 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 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p>	<p>业务规模(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 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 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 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完善传统业务品种, 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等创新业务; 适时增加对控股公司的投入, 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 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p>								
<p>2 二、2013 年公司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投向为: (1) 扩大融资类创新业务规模; (2) 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3)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p>	<p>二、2013 年公司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投向为: (1) 扩大融资类创新业务规模; (2) 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3)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p>	188,065.00	188,065.00	188,065.00	188,065.00	188,065.00	188,081.47	16.47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

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所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增资 1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投资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已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 亿元。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2013 年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所认购资产实现的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无法单独核算。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或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发行人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立会师报字[2015]第 11372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

“东北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发行人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审计机构尚未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福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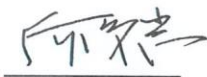

崔 伟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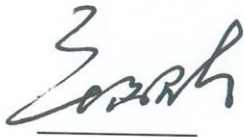
何俊岩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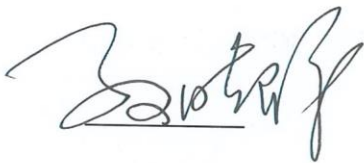
宋尚龙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晓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树森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福波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荣生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景源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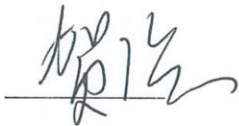
宋 白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 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 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 婕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树财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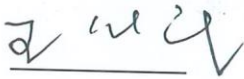
唐志萍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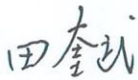
王化民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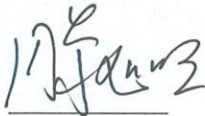
田奎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滕旭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建芬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雪飞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田树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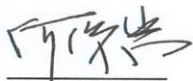
滕 飞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俊岩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兴志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来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安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晨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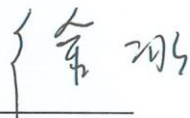

王天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冰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杨 伟

项目协办人： 
周 添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30日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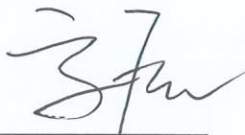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原


朱洪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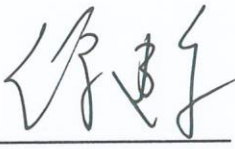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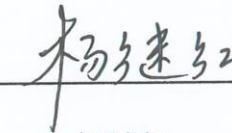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徐建军



杨继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16 年 3 月 3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

(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431-85096826

传真：0431-85096816

联系人：徐冰、刘洋

(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苏北、杨伟

联系人：黄烨秋

(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755-83716757

传真：0755-83716971

联系人：唐新